

苏州市姑苏区鑫鑫农村小额贷款
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导向变化的风险

目前，我国农村小额贷款公司尚处于探索阶段，相关的行业监管法律、法规尚未健全，因此公司发展面临着法律环境变化的风险。目前，各省金融办主要负责监管辖区内的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由于各省经济环境及农村小额贷款公司发展阶段各不相同，各省制定的监管政策也不尽相同，且现有的监管政策也处于不断的修订和完善之中。

此外，在行业政策方面，尽管目前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的发展受到国家相关政策的支持，但今后行业政策可能发生变化，这给公司带来行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二、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变化的风险

农村小额贷款公司作为国内新兴行业和对传统银行业的延伸和补充，受国家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较大。一旦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的经营环境就会随之发生变化，特别是随着我国利率市场化的推进，存贷款利差将进一步缩小，这也将对公司的主营业务小额贷款业务带来影响。

三、区域内经济环境变化的风险

公司经营区域集中在苏州地区，公司业务的开展有赖于区域内实体经济的发展状况。近年来苏州市经济迅猛发展，综合实力不断增强，经济和社会水平在全国地级市中始终处于领先地位。但是，一旦苏州地区产业结构发生调整或经济发展出现下滑，对中小企业造成冲击，从而可能会对公司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发展前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小额贷款业务借款人信用风险

公司主要业务为发放小额贷款，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发放贷款的余额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89.56%、93.29% 和 97.46%。公司小额贷款业务的客户主要为涉农中小企业、农村个体工商户及农户等农村中小型经济组织。客户群体的信用风险较高，借款企业存在规模有限、营业利润不稳定、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较大等问题。在经济增速放缓的背景下，上述企业和个人更容易受到冲击，风险波动性更大。因此，公司面临更多的逆向选择和道德风险。

五、融资渠道和规模受限的风险

根据江苏省金融办《江苏省农村小额贷款公司扶优限劣工作意见（暂行）》（苏金融办发〔2013〕103 号）的规定，AAA 级别农贷公司的债务融资上限为资本净额的 100%；其中银行融资上限为资本净额的 100%；股东借款（股东特别借款）上限分别为实收资本的 100%，且原则上单一股东不得超过其实际出资的 100%；其他机构借款为资本净额的 50%。

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公司共有短期借款 21,450 万元，其中国家开发银行苏州分行贷款 10,000 万元，中国银行苏州分行贷款 7,000 万元，向股东借款 4,450 万元。融资渠道和融资规模受到严格限制，给公司扩展业务和短期流动性调节带来一定的风险。

六、税收政策变化风险

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农村小额贷款公司又好又快发展的意见》（苏政办发〔2009〕132 号）规定，农村小额贷款组织小额贷款业务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为 12.5%，营业税率为 3%。2014 年 1-8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公司因此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金额分别为 530.99 万元、796.25 万元、691.02 万元。

如果上述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动，或者公司不再符合税收减免的标准，将会对公司的净利润和现金流产生一定影响。

七、公司股票采取协议转让的提示

公司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要求，股东大会已同意公司股票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进行公开转让。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录.....	4
释义.....	10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3
一、公司基本情况	13
二、股份挂牌情况	13
（一）股份挂牌基本情况.....	13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4
（三）本次挂牌向监管部门的备案情况.....	14
（四）挂牌后的股份转让安排.....	15
三、公司股权结构	16
（一）股权结构图.....	16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17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18
（四）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18
（五）公司的股本形成及其变化.....	18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7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7
（一）董事基本情况.....	27
（二）监事基本情况.....	29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0
五、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及监管评级指标	30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0
（二）江苏省农贷公司监管评级指标情况及公司得分情况.....	32
六、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46
（一）主办券商.....	46
（二）律师事务所.....	46
（三）会计师事务所.....	46
（四）资产评估机构.....	47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8

一、公司主要业务情况	48
（一）经营范围.....	48
（二）公司主营业务.....	48
（三）公司主要业务类别.....	48
二、内部组织结构、主要业务流程及方式	50
（一）内部组织结构.....	50
（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51
三、与主要业务（服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53
（一）运营资金.....	53
（二）特殊业务许可和公司主要资质.....	53
（三）主要固定资产.....	54
（四）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54
（五）员工资源.....	55
四、业务相关情况介绍	56
（一）业务收入.....	56
（二）业务开展情况.....	57
（三）主营业务情况.....	63
（四）资金来源.....	66
（五）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67
五、公司商业模式	70
（一）基本服务模式.....	71
（二）具体盈利模式.....	71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72
（一）行业概况.....	72
（二）市场规模.....	77
（三）基本风险.....	80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81
第三节公司治理.....	84
一、公司治理机构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4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4
（二）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及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职责情况.....	86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87
（一）现有公司治理机制.....	87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89

三、公司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90
四、公司的独立性	90
（一）业务独立.....	90
（二）资产独立.....	90
（三）人员独立.....	90
（四）财务独立.....	90
（五）机构独立.....	91
五、同业竞争情况	91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的情况.....	91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与承诺.....	93
六、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情况	94
（一）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	94
（二）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94
（三）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94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95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申请挂牌公司股份的情况.....	95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95
（三）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95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情况.....	95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95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受处罚的情况.....	100
八、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100
第四节 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	102
一、风险控制	102
（一）风险控制体系.....	102
（二）主要业务风险控制.....	105
二、内部控制	107
（一）内部控制环境.....	107
（二）内部控制措施.....	108
第五节 公司财务.....	110
一、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报表	110
二、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20

三、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确定原则、报告期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20
(一) 合并报表范围确定原则.....	120
(二) 报告期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20
四、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审计意见	121
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21
(一) 会计年度.....	121
(二) 记账本位币.....	121
(三) 收入.....	121
(四)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122
(五) 金融工具.....	122
(六) 发放贷款和垫款.....	126
(七)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126
(八) 固定资产的核算方法.....	128
(九) 长期待摊费用.....	129
(十) 职工薪酬.....	129
(十一) 担保业务准备金.....	131
(十二) 政府补助.....	131
(十三)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的计量方法.....	132
(十四) 一般风险准备金.....	132
(十五) 所得税费用的会计处理方法.....	132
(十六)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32
(十七)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34
(十八) 公司的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可比公司的差异.....	134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134
(一) 财务状况分析.....	134
(二) 盈利能力分析.....	135
(三) 偿债能力分析.....	136
(四) 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136
(五) 营业收入主要构成及比例.....	140
(六) 利润的构成及比例.....	143
(七)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	144
(八) 对外投资收益情况.....	146
(九) 非经常性损益.....	146
(十) 适用主要税种、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47

（十一）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47
（十二）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57
（十三）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162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165
（一）存在控制的关联方.....	165
（二）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 以上股东）	165
（三）其他关联方.....	165
（四）最近两年及一期关联交易.....	166
（五）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76
（六）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177
（七）关联方交易的内部管理制度	178
八、其他注意事项	179
（一）或有事项.....	179
（二）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181
（三）其他重要事项.....	182
九、公司设立时及报告期的资产评估情况	182
十、最近两年及一期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83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183
（二）利润分配原因	183
（三）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情况	183
（四）股利分配合法情况	184
（五）利润分配对公司财务的影响	184
（六）应付股利的支付计划	185
（七）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	185
十一、风险因素	185
（一）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导向变化的风险.....	185
（二）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变化的风险.....	185
（三）区域内经济环境变化的风险.....	185
（四）小额贷款业务借款人信用风险.....	186
（五）融资渠道和规模受限的风险.....	186
（六）税收政策变化风险.....	186
第六节有关声明.....	188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88
二、主办券商声明	189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90
四、审计机构声明	191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92
第七节备查文件.....	193

释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基本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鑫鑫农贷	指	苏州市姑苏区鑫鑫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鑫鑫有限	指	苏州市平江区鑫鑫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小贷公司、农贷公司	指	农村小额贷款公司
苏州市国资委	指	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苏州市平江区国资局	指	苏州市平江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文旅集团	指	苏州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农发集团	指	苏州市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城投	指	苏州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国发集团	指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圆和置业	指	苏州市圆和置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港口发展	指	苏州港口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物资控股	指	苏州物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苏州进出口	指	苏州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农业担保	指	苏州市农业担保有限公司
苏园担保	指	苏州市苏园担保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苏州市平江区鑫鑫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苏州市姑苏区鑫鑫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苏州市姑苏区鑫鑫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苏州市姑苏区鑫鑫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报告期	指	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8月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苏州市姑苏区鑫鑫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关联关系	指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内核小组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项目内部审核小组
公证天业、会计师	指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大成、律师		北京大成（苏州）律师事务所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通过的《苏州市姑苏区鑫鑫农村小额

		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指	由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的《苏州市平江区鑫鑫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管理层	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统称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的统称
专业释义		
小额贷款业务	指	依据《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农村小额贷款组织试点工作的意见（试行）》（苏政办发〔2007〕142号）、《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农村小额贷款公司又好又快发展的意见》（苏政办发〔2009〕132号）、《江苏省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苏金融办发〔2010〕4号）等地方性政策法规开展的面向农业、农村和农户提供的小额贷款服务。
融资性担保业务	指	根据《关于同意小额贷款公司开展融资性担保业务的通知》（苏金融办发〔2011〕10号）的规定，江苏省农村小额贷款公司可以开展融资性担保业务。本公司融资性担保业务是指农村小额贷款公司作为担保人，向“三农”融资提供本息偿还担保。
应付款保函业务	指	由小贷公司开户企业或个人签发，小贷公司承兑，于指定日期支付确定金额给收款人或持函人的凭证。小贷公司对其服务区域内的企业或个人经过信贷调查、建立信贷档案后，形成合作关系。付款人以和收款人之间的真实交易为基础签发应付款保函，并向小贷公司申请承兑。小贷公司按贷款发放的程序和原则审查应付款保函申请人的资信状况，确定授信总额，并审核付款人与收款人之间的购销合同和相关交易证明。小贷公司将应付款保函与贷款、担保等业务统一纳入授信总额管理。
开鑫贷业务	指	以江苏省优质小贷公司为依托，采用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模式，将国开行的品牌优势、江苏省金融办的监管优势、金农公司的技术支撑优势和小贷公司的风险管理优势有机结合，为中小微企业及“三农”客户提供金融服务。
银监会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江苏省金融办	指	江苏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苏州市金融办	指	苏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苏州市姑苏区金融办	指	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金农公司	指	江苏金农股份有限公司，是江苏省人民政府金融办直接监管的一家国有控股企业，业务范围主要以向全省及全国微型准金融机构（小额贷款公司等）提供IT基础支撑、业务培训、融资咨询、资金调剂及为小额贷款公司提供结算和股权交易服务为主。

国开行、国家开发银行	指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说明书所有数字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合计数尾数与各分项数字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苏州市姑苏区鑫鑫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相传

有限公司成立时间：2009年12月17日

股份公司成立时间：2014年10月8日

注册资本：40,000万元

住所：苏州市平江区平泖路1288号四层

邮政编码：215031

董事会秘书：赵平

所属行业：货币金融服务(《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J66)；
其他非货币银行服务(《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J6639)

主要业务：面向“三农”发放小额贷款、提供融资性担保、开展金融机构业务代理以及其他业务

组织机构代码：69930396-0

联系电话：0512-80822467

联系传真：0512-80822472

公司网址：www.sx1288.com.cn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 股份挂牌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鑫鑫农贷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元

股票总量：40,000 万股

挂牌日期：【 】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除《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外，公司章程未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公司股东对所持股份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目前股东均为发起人，公司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未满一年，公司本次无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票。

（三）本次挂牌向监管部门的备案情况

《省金融办关于印发〈江苏省小额贷款公司上市管理工作指引（暂行）〉的通知》（苏金融办发〔2014〕44 号）第四条规定：“拟上市小贷公司须提前 12 个月向省金融办提出备案（备案表一式四份，省、市、县（市、区）金融办及小贷公司各留存一份）。”

2014 年 9 月 16 日，鑫鑫农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取得了江苏省金

融办同意备案的《江苏省小额贷款公司上市备案表》（备案号（2014）15号）。

根据苏州市姑苏区金融工作办公室于2014年10月10日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确认“苏州市姑苏区鑫鑫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系我办所监管企业，在2012年1月1日至今，严格遵守国家、江苏省、苏州市发布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依法、诚信、规范开展经营管理活动，公司的涉农贷款占比、小额贷款占比、中长期贷款占比、股东关联贷款、关联担保、融资性担保、对外融资、贷款集中度、跨区经营、利率水平、不良贷款和准备金计提等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监管标准。自2012年1月1日至今，我办在日常监管过程中未发现公司财务及风险控制指标不符合规定、公司治理结构或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以及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重大风险；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公司本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已根据省金融办的要求履行了备案手续，公司符合监管部门的日常监管要求。

（四）挂牌后的股份转让安排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3.1.2条规定：“股票转让可以采取协议方式、做市方式、竞价方式或其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转让方式。”

根据苏州市金融办《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监管工作的通知》（苏金融办发〔2011〕50号），农贷公司的股权转让受到如下限制：“小贷公司开业后一年内不得办理股权转让。开业一年以上的，小贷公司股东持有股份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进行转让，但必须事前报各市金融办批准，各市金融办批准后报省金融办备案。小贷公司最大持股人、实际控制人增资和股权转让，以及涉及50%以上股权发生变化的股权交易，需经省金融办审批。”

根据苏州市金融办《关于调整完善农村小额贷款公司部分监管政策的通知》（苏金融办发〔2013〕102号）对农贷公司变更审批流程及审批权限有如下调整：“下放部分审批权限。省金融办保留筹建审核、开业审核、最大持股人及超过50%（含）股权变更、开鑫贷准入等四项审批核准权限，其余涉及农贷公司的审批事项，全部下放省辖市（省直管县）金融办。”

根据江苏省金融办《江苏省小额贷款公司上市管理工作指引（暂行）》（苏金融办发〔2014〕44号）的规定，“拟上市小贷公司须提前12个月向省金融办提出备案（备案表一式四份，省、市、县（市、区）金融办及小贷公司各留存一份）。”“新三板挂牌小贷公司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必须保持原有控股地位，转让后

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20%；为防止恶意收购行为，转让后其他股东及一致行动协议人持股比例，不得高于原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新进单一持股人及关联方或一致行动协议人持股比例超过 20%，须报省金融办审批。”“在满足上述要求下，允许挂牌小贷公司 80%（含）以内股份通过转让系统自由转让，无须审批和备案。转让超过 80%股份的，须按省金融办相关文件规定逐级报批。原则上对小股东不作转让比例限制。”根据上述文件对农贷公司股权转让限制的规定，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取以下措施进行转让：

1、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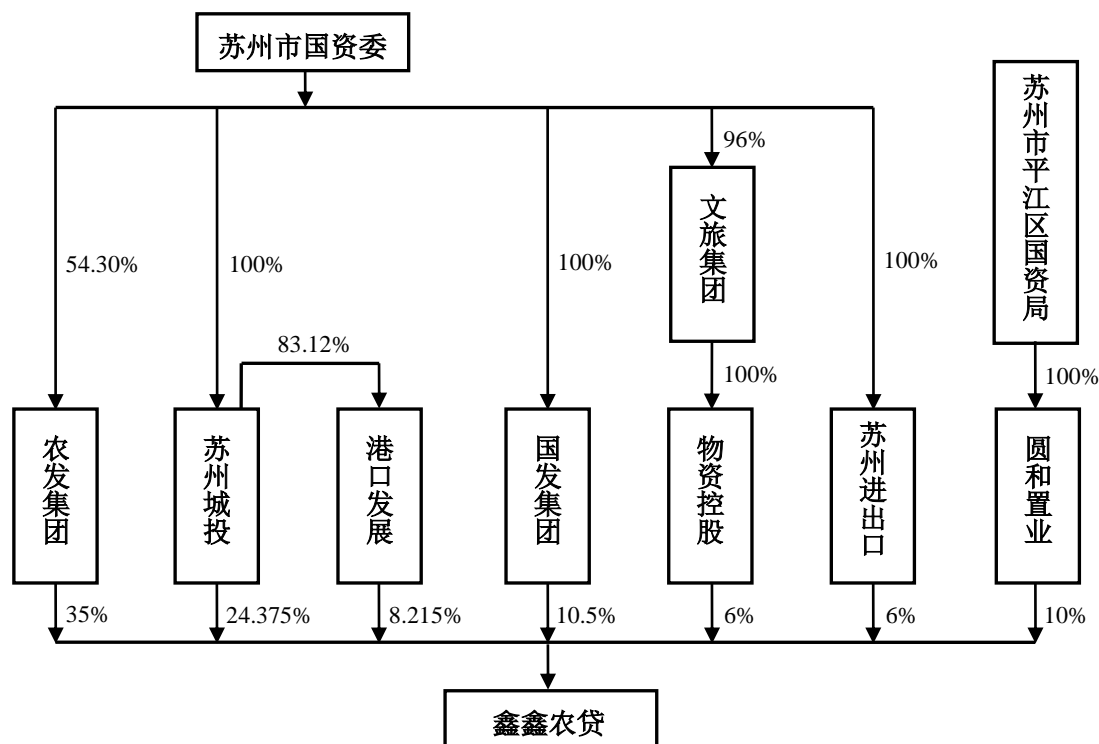
2、对涉及最大持股人及转让超过 80%股权变更的交易，由公司按省金融办相关文件规定逐级报批；

3、对不涉及上述股权变更的交易，不作转让比例限制。

在江苏省金融办出台小贷公司在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新的监管政策后，公司及全体股东承诺及时披露新的监管政策，并披露按照新的监管政策调整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交易规则的交易方式。

三、公司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图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苏州市国资委。苏州市国资委通过苏州市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苏州港口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苏州物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苏州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股份公司90%的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为苏州市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目前持有股份公司14,000万股股份，占公司注册资本的35%，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且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和公司的经营管理产生决定性影响。

经核查，苏州市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系苏州市国资委九大国企平台之一，根据苏州市属国企职能划分，农发集团主要以服务“三农”、支持民生、发展农村金融为导向，致力于城乡一体化项目运作，发挥资农服务平台功能。农发集团负责鑫鑫农贷与上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对接与汇报，履行领导鑫鑫农贷日常经营管理活动的职能，对其支农、惠农业务进行监督与指导。

综上，苏州市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在事实上已经控制公司，可以认定为公司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农发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苏州市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10月16日，法定代表人王相传，现住所为苏州市平江区平泷路1288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20500000066191。公司注册资本118,000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公司。公司经营范围包括：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股权投资、实业投资与管理，项目、资产与资金受托经营管理，与投资有关的中介、咨询、评估、代理，物业出租及管理，农业项目开发建设、涉农旅游项目开发、城乡基础设施和公共配套设施建设，销售农副产品、金属材料、建材。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农发集团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实缴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法人股东	64,078.07	54.3033
苏州相城经济开发区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14,634.96	12.4025

苏州新灏农业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6,143.097	5.2060
张家港市直属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5,173.069	4.3840
常熟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5,173.069	4.3840
苏州市吴江城乡一体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5,173.069	4.3840
苏州太湖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4,849.803	4.1100
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资产经营管理公司	法人股东	4,000.955	3.3906
太仓市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股东	4,849.803	3.7178
苏州市吴中区角直镇集体资产经营公司	法人股东	4,849.803	3.7178
合计		118,000.00	100.0000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公司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持股性质	股份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苏州市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4,000.00	35.0000	法人股东	直接持股	无
苏州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9,750.00	24.3750	法人股东	直接持股	无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200.00	10.5000	法人股东	直接持股	无
苏州市圆和置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	10.0000	法人股东	直接持股	无
苏州港口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250.00	8.1250	法人股东	直接持股	无
苏州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2,400.00	6.0000	法人股东	直接持股	无
苏州物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400.00	6.0000	法人股东	直接持股	无
合计	40,000.00	100.0000	-	-	-

（四）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苏州港口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是苏州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苏州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 83.124% 的股权。除上述之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公司的股本形成及其变化

1、有限公司阶段

（1）2009 年有限公司设立

2009 年 9 月 4 日，江苏省农村小额贷款组织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

了《关于同意筹建苏州市平江区鑫鑫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批复》（苏金融办复〔2009〕120号）；2009年12月11日，江苏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出具了《关于同意苏州市平江区鑫鑫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苏金融办复〔2009〕179号）。鑫鑫有限由苏州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苏州市农业担保有限公司、苏州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市平江区集体（国有）资产经营公司、苏州物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苏州科技创业投资公司共同出资设立。

2009年11月13日，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苏州分所出具《验资报告》（苏公S〔2009〕B1068号）对有限公司注册资本进行了验证。经审验，截至2009年11月13日，鑫鑫有限累计实缴注册资本1亿元，均为货币出资，占注册资本总额的100%。

2009年12月17日，有限公司取得了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20500000067811。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苏州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	2,000	20.00
2	苏州市农业担保有限公司	2,000	20.00
3	苏州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2,000	20.00
4	苏州市平江区集体（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1,500	15.00
5	苏州物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00	15.00
6	苏州科技创业投资公司	1,000	1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2）2010年新增股东、第一次增资

2010年12月5日，苏州方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方正评报字〔2010〕第90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0年10月31日，鑫鑫有限的总资产价值18,538.59万元，总负债8,085.21万元，净资产为10,453.38万元，净资产增值1.14万元，增值率0.01%。

2010年12月7日，鑫鑫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1亿元，其中苏州市农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增资5,000万元，苏州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增资4,500万元，苏州市平江新城资产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增资500万元。增资后有限公司的注册资金为2亿元。

2010年12月15日，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

于苏州市平江区鑫鑫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增资项目的核准意见》（苏国资改投〔2010〕33号），同意苏州市农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增资鑫鑫有限5,000万元、苏州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增资鑫鑫有限4,500万元，苏州市平江新城资产经营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增资鑫鑫有限500万元。

2010年12月17日，苏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出具了《关于同意苏州市平江区鑫鑫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苏府金复〔2010〕13号），同意上述增资事宜。

2010年12月22日，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苏州分所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证，出具《验资报告》（苏公S〔2010〕B1082号）。经审验，截至2010年12月20日，有限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2亿元，实收资本2亿元。

2010年12月27日，有限公司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苏州市农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0	25.00
2	苏州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4,500	22.50
3	苏州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	2,000	10.00
4	苏州市农业担保有限公司	2,000	10.00
5	苏州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2,000	10.00
6	苏州市平江区集体（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1,500	7.50
7	苏州物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00	7.50
8	苏州科技创业投资公司	1,000	5.00
9	苏州市平江新城资产经营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500	2.50
合计		20,000.00	100.00

（3）2011年第一次股东变更、股东名称变更

①股东变更

2010年10月21日，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苏州市农业担保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划拨给苏州市农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批复》（苏国资产〔2010〕75号），同意苏州市农业担保有限公司将所持鑫鑫有限2,000万元股权（持股比例10%）划拨给苏州市农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1年1月7日，苏州市平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抄告单（平府抄2011字第6号），同意苏州市平江区集体（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将所持鑫鑫有限的股

权 1,500 万元（持股比例 7.5%）划拨给苏州市平江新城资产经营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11 年 2 月 20 日，鑫鑫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两项股权划拨事项。

2011 年 3 月 22 日，苏州市农业担保有限公司与苏州市农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划拨协议。

2011 年 3 月 29 日，苏州市平江区集体（国有）资产经营公司与苏州市平江新城资产经营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划拨协议。

2011 年 4 月 29 日，苏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同意上述股权结构调整事宜。

② 股东名称变更

2010 年 10 月 14 日，苏州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更名为“苏州天然气管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4 月 1 日，苏州市平江新城资产经营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更名为“苏州市圆和置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1 年 4 月 10 日，鑫鑫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两项股东更名事项，并修改公司章程。

本次股东变更及股东更名完成后，有限公司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苏州市农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000	35.00
2	苏州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4,500	22.50
3	苏州天然气管网股份有限公司	2,000	10.00
4	苏州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2,000	10.00
5	苏州市圆和置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0	10.00
6	苏州物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00	7.50
7	苏州科技创业投资公司	1,000	5.00
合计		20,000.00	100.00

（4）2011 年第二次股东变更、股东名称变更

① 股东变更

2011 年 9 月 23 日，鑫鑫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苏州科技创业投资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1000 万元股权（持股比例 5%）划拨给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同意苏州天然气管网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2000 万元股权（持股比例 10%）划拨给苏州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原股东苏州市农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股东的权利义务由更名后的苏州市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继受。

2011 年 10 月 27 日，苏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同意上述股权结构调整事宜。

2011 年 11 月 4 日，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同意划拨苏州市平江区鑫鑫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苏国资产〔2011〕74 号）和《关于同意划拨苏州市平江区鑫鑫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苏国资产〔2011〕75 号），同意上述两项股权划拨事项。

②股东名称变更

2011 年 4 月 19 日，苏州市农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更名为“苏州市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股东变更及股东更名完成后，有限公司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苏州市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7,000	35.00
2	苏州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6,500	32.50
3	苏州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2,000	10.00
4	苏州市圆和置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0	10.00
5	苏州物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00	7.50
6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0	5.00
合计		20,000.00	100.00

（5）2011 年第二次增资

2011 年 9 月 23 日，鑫鑫有限召开股东会，通过了增资方案，同意注册资本从 2 亿元增至 3 亿元。增资的 1 亿元由除苏州物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外的 5 家股东出资，分别是：苏州市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增资 3,500 万元，本次实缴 700 万元；苏州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认缴增资 3,250 万元，本次实缴 650 万元；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增资 2,150 万元，本次实缴 430 万元；苏州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增资 100 万元，本次实缴 20 万元；苏州市圆和置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认缴增资 1,000 万元，本次实缴 200 万元。剩余认缴资本在 2011 年 12 月 21 日前缴清。

2011 年 10 月 8 日，苏州方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方

正评报字（2011）第 114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9 月 30 日，鑫鑫有限的总资产价值 36,737.93 万元，总负债 15,678.44 万元，净资产为 21,059.49 万元，净资产增值 2.88 万元，增值率 0.01 %。

2011 年 10 月 9 日，鑫鑫有限全体股东出具《确认函》，确认上述评估报告的数据，同意按照股东会决议的增资方案进行增资。

2011 年 10 月 10 日，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同意增资苏州市平江区鑫鑫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核准意见》（苏国资改〔2011〕77 号），同意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增资鑫鑫有限 2,150 万元。

2011 年 10 月 12 日，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同意苏州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增资苏州市平江区鑫鑫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核准意见》（苏国资改〔2011〕78 号），同意苏州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增资鑫鑫有限 3,250 万元。

2011 年 10 月 27 日，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同意苏州市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增资苏州市平江区鑫鑫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核准意见》（苏国资改〔2011〕83 号），同意苏州市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增资鑫鑫有限 3,500 万元。

2011 年 10 月 27 日，根据《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投资项目核准表》，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苏州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增资鑫鑫有限 100 万元。

2011 年 10 月 27 日，苏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同意上述增资事宜。

2011 年 11 月 14 日，苏州市平江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出具了《关于同意向苏州市平江区鑫鑫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平国资局〔2011〕54 号），同意苏州市圆和置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增资鑫鑫有限 1,000 万元。

2011 年 11 月 16 日和 2011 年 12 月 13 日，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苏州分所出具《验资报告》（苏公 S〔2011〕B1082 号、苏公 S〔2011〕B1090 号）对有限公司注册资本进行了验证。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12 月 12 日，有限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 3 亿元，实收资本 3 亿元。

2011 年 12 月 16 日，有限公司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苏州市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500	35.00
2	苏州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9,750	32.50
3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150	10.50
4	苏州市圆和置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000	10.00
5	苏州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2,100	7.00
6	苏州物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00	5.00
合计		30,000.00	100.00

（6）2012 年新增股东、第三次增资

2012 年 9 月 7 日，苏州市平江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出具了《关于同意向苏州市平江区鑫鑫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平国资局〔2012〕58 号），同意苏州市圆和置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向鑫鑫有限增资 1,000 万元。

2012 年 9 月 19 日，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苏州市平江区鑫鑫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增资的核准意见》（苏国资改〔2012〕68 号），同意苏州市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增资 3,500 万元。

2012 年 9 月 21 日，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苏州国发集团增资苏州市平江区鑫鑫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核准意见》（苏国资改〔2012〕69 号），同意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增资鑫鑫有限 1,050 万元。

2012 年 9 月 26 日，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苏州物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增资苏州市平江区鑫鑫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核准意见》（苏国资改〔2012〕74 号），同意苏州物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增资鑫鑫有限 900 万元。

2012 年 9 月 26 日，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苏州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增资苏州市平江区鑫鑫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核准意见》（苏国资改〔2012〕75 号），同意苏州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增资鑫鑫有限 300 万元。

2012 年 10 月 17 日，鑫鑫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新增苏州港口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新股东，新增资本 3,250 万元；同时通过增资方案，注册资本从 3 亿元增至 4 亿元。其中苏州港口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3,250 万元，苏州市农

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增资 3,500 万元，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增资 1,050 万元，苏州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增资 300 万元，苏州物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增资 900 万元，苏州市圆和置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增资 1,000 万元。

2012 年 10 月 31 日，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苏州港口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参与苏州市平江区鑫鑫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增资的核准意见》（苏国资改〔2012〕81 号），同意苏州港口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增资鑫鑫有限 3,250 万元。

2012 年 11 月 13 日，苏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同意上述增资事项。

2012 年 12 月 10 日，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苏州分所出具《验资报告》（苏公 S〔2012〕B1076 号）对有限公司注册资本进行了验证。经审验，截至 2012 年 12 月 10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本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 亿元整，均为货币出资。

2012 年 12 月 13 日，有限公司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加股东和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苏州市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4,000	35.00
2	苏州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9,750	24.375
3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200	10.50
4	苏州市圆和置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000	10.00
5	苏州港口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250	8.125
6	苏州物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400	6.00
7	苏州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2,400	6.00
合计		40,000.00	100.00

2、股份公司阶段

（1）2014 年 10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4 年 5 月 25 日，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苏公 W〔2014〕A786 号），确认鑫鑫有限于基准日 2014 年 4 月 30 日的账面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448,441,714.71 元。

2014 年 5 月 30 日，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报告》（苏

中资评报字（2014）2005号），确认鑫鑫有限公司于基准日2014年4月30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456,631,800元。

2014年7月24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由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苏公W（2014）A786号）确认的，有限公司截至2014年4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448,441,714.71元，按1:0.89197768的比例折为40,000万股股份，扣除一般风险准备15,305,496.61元，其余33,136,218.10元作为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014年7月24日，全体发起人签署了《苏州市姑苏区鑫鑫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一致同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9月23日，苏州市国资委出具了《关于同意鑫鑫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苏国资改〔2014〕78号），同意鑫鑫有限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9月25日，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苏公S〔2014〕B1016号），对整体变更出资进行审验，截至2014年9月23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鑫鑫有限的净资产折合的股本40,000万元。

2014年9月2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苏州市姑苏区鑫鑫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选举苏州市姑苏区鑫鑫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苏州市姑苏区鑫鑫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份公司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的议案》、《苏州市姑苏区鑫鑫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苏州市姑苏区鑫鑫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苏州市姑苏区鑫鑫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议案。

2014年10月8日，股份公司取得了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00000067811）。

2014年10月9日，苏州市姑苏区金融工作办公室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苏州市姑苏区鑫鑫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13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了《关于苏州市姑苏区鑫鑫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事项的批复》（苏

国资复〔2014〕97号），同意鑫鑫农贷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比例（%）
1	苏州市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4,000	35.00
2	苏州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9,750	24.375
3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200	10.50
4	苏州市圆和置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000	10.00
5	苏州港口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250	8.125
6	苏州物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400	6.00
7	苏州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2,400	6.00
合计		40,000.00	100.00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近二年一期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王相传，男，1958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76年12月至1993年9月在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队服役，历任战士、班长、军、师、团政治机关组织干事、宣传干事，南京军区杭州军事法院审判员；1993年9月至2007年4月在苏州市财政局工作，历任秘书、科研室副主任、办公室副主任、主任（在担任办公室主任期间先后兼任苏州市财政科研室主任、财政信息中心主任）、农财处处长；2007年5月至2014年9月任苏州市农业担保有限公司董事长（其中2007年5月至2011年12月兼任总经理）；2011年1月至今任苏州市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其中2011年1月至2011年9月兼任总经理）。2009年7月至2014年4月任鑫鑫有限董事长兼总经理；2014年5月至2014年9月担任鑫鑫有限董事长；2014年9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自2014年9月至2017年9月。

邵勤，女，1969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3年5月至2001年6月任苏州五金交电集团公司人事部科员；2002年6月至2004年12月任天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中心支公司吴中支公司总经理助理；2005年1月至2009年10月任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新区支公司总经理；2009年11月至2014年9月任鑫鑫有限董事，历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

2014年9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任期三年，自2014年9月至2017年9月。

李梅，女，197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4年8月至2001年10月任职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担任信贷员、公司业务部副主任；2001年10月至2005年6月担任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项目经理、固定收益部投资经理、经纪分公司总经理助理；2005年7月至2007年5月担任苏州信托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投资经理；2007年5月至2011年4月担任苏州市农业担保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1年4月至今担任苏州市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4年10月至今任苏州市农业担保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年9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自2014年9月至2017年9月。

孙晓江，男，1979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年8月至2004年6月任苏州市国库支付中心科员；2004年6月至2005年11月任苏州市财政局国库处科员；2005年11月至2013年8月任苏州财政局经建处科员、副主任科员、副处长；2013年8月至2013年9月任苏州市财政局资债处副处长；2013年9月至今任苏州城市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投资部经理。2014年9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自2014年9月至2017年9月。

朱剑，男，196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6年1月至2001年12月任苏州丝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务师；2002年1月至2008年12月任苏州市工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1月至今任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1年9月至2014年9月任鑫鑫有限董事；2014年9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自2014年9月至2017年9月。

俞冉冉，女，1988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年9月至2011年4月任金鹰商贸集团有限公司行政部行政秘书；2011年5月至2012年12月任金鹰商贸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储备人力主管；2013年1月至今任苏州市圆和置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员工；2014年9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自2014年9月至2017年9月。

王良生，男，196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4年8月至1986年12月任张家港港务局基建科科员；1987年1月至1992年2月任张家港港建设指挥部工程科科员；1992年3月至1994年2月任张家港港建设指挥部办公室副主任、主任；1994年3月至2003年7月任张家港港务局综合处副处长；2003年8月至2013年7月任张家港港务集团发展部部长；2013年7月至今任苏

州港口发展集团投资总监；2013年8月至今任太仓鑫海港口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9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自2014年9月至2017年9月。

陈利民，男，196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1年12月至1983年2月任苏州地区木建材公司办事员；1983年3月至1986年8月任苏州市建筑材料公司科员；1986年9月至2001年11月任苏州市物资局科员；2001年12月至2010年4月任苏州物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处长、处长；2010年5月至今任苏州物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09年7月至2014年9月任鑫鑫有限董事；2014年9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自2014年9月至2017年9月。

顾蓉，女，1964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81年10月至1988年12月任苏州采芝斋食品有限公司财务科出纳；1989年1月至1996年12月任苏州五矿机械进出口公司财务科记账会计、财务科经理；1997年1月至2011年3月任苏州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科主办会计、财务科副经理；2011年3月至今任苏州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科经理；2014年9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自2014年9月至2017年9月。

（二）监事基本情况

洪师亮，男，1967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1年3月至1993年3月任苏建一公司103工程处预算员；1993年3月至1996年11月任苏州房地产有限公司计划部科员；1996年11月至2002年1月任苏州工程造价事务所科员；2002年1月至2014年3月任苏州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项目部副经理；2014年3月至今任苏州城投地产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年11月至2014年9月任鑫鑫有限监事会主席；2014年9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2014年9月至2017年9月。

张统，男，1971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3年7月至2000年3月任苏州丝绸印花厂科员、车间主任；2000年3月至2006年4月任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高级经理；2006年4月至今任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部门副经理、经理；2011年9月至2014年9月任鑫鑫有限监事；2014年9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任期三年，自2014年9月至2017年9月。

姚柯，男，198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11月至2007年4月任苏州光大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会计；2007年4月至

2008年3月任强胜精密机械（苏州）有限公司会计；2008年3月至2011年2月任苏州日月新半导体有限公司会计；2011年2月至2014年8月任鑫鑫有限会计；2014年8月至9月任鑫鑫有限风险投资部经理；2014年9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职工监事、风险投资部经理，任期三年，自2014年9月至2017年9月。

陈文娟，女，197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年7月至今任苏州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助理；2009年7月至2014年9月任鑫鑫有限监事；2014年9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任期三年，自2014年9月至2017年9月。

郑彦亮，男，198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7月至2009年9月任日本三井住友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职员；2009年10月至2014年9月任鑫鑫有限业务部经理；2012年10月至2014年9月任鑫鑫有限职工监事；2014年9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职工监事、业务部经理，任期三年，自2014年9月至2017年9月。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邵勤，详见本节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赵平，女，1981年9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年8月至2008年11月任苏州市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核算会计、主办会计；2008年11月至2010年7月任苏州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副经理；2010年8月至2013年1月任苏州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审计部经理助理；2013年2月至2014年6月任苏州市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中心副主任、集团财务部副总经理；2014年7月至2014年8月任苏州市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法务审计部副总经理。2014年9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2014年9月至2017年9月。

五、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及监管评级指标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8.31	2013.12.31	2012.12.31
资产总计	71,885.04	75,467.48	69,569.60
股东权益合计	46,891.92	47,666.35	46,152.6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	46,891.92	47,666.35	46,152.63

东权益合计			
每股净资产（元）	1.17	1.19	1.1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7	1.19	1.1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4.77%	36.84%	33.66%
流动比率(倍)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速动比率(倍)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4,969.21	7,710.31	6,629.61
净利润	3,978.47	5,490.45	4,765.1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78.47	5,490.45	4,765.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972.99	5,482.36	4,763.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72.99	5,482.36	4,763.23
毛利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净利率	80.06%	71.21%	71.88%
净资产收益率	8.25%	11.62%	14.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8.24%	11.60%	14.04%
应收账款周转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存货周转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4	0.1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4	0.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25.40	3,938.53	-6,774.6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6	0.10	-0.17
不良贷款率（%）	0.00	0.00	0.00

注：（1）上表中涉及到“每股”的指标均按股份公司股本40,000万股计算；

（2）不良贷款率指按照贷款风险五级分类（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类）中后三类次级、可疑、损失贷款的合计金额占发放贷款总额的比率。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不良贷款，因此不良贷款率为0。

（3）公司属于货币金融服务业，主营业务为面向“三农”发放贷款、应付保函业务以及提供融资性担保业务，与传统的生产型企业业务类型有所不同，因此，毛利率、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以及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对公司不适用

(二) 江苏省农贷公司监管评级指标情况及公司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打分标准	得分	总分	2013年	2012年 (预评分)	备注	引用文件	类别
一、关联交易	1、关联贷款		未发放关联贷款	15	15	15	15	有一项得0分，评级下调一级，并可累加	苏金融办发（2011）50号文第二条	现场
			小贷公司发放关联贷款，单户余额未超过所在市小额贷款标准 50%（含 50%），且累计发放关联贷款余额不超过公司注册资本的 20%（含 20%）	10						
			小贷公司发放关联贷款，单户余额超过所在市小额贷款标准 50%，且累计发放关联贷款余额不超过公司注册资本的 20%，已向监管部门备案	5						
			小贷公司发放关联贷款，关联贷款累计超过注册资本的 20%；或单户余额超过所在市小额贷款标准 50%，且未向监管部门备案	0						
	2、股东贷款规定		未发放股东贷款	15	15	15	15		苏金融办发（2011）50号文第二条	现场
			发放股东贷款，且已向监管部门备案	5						
			未向监管部门备案发放股东贷款	0						
	3、关联担保		小贷公司开展业务时，与有关联的担保公司没有发生业务往来，且未向股东、关联企业提供担保的	10	10	10	10		根据查处实例总结	现场
			小贷公司开展业务时，与有关联的担保公司没有发生业务往来，且向监管部门备案后向股东、关联企业提供担保	5						现场 / 非现场
			小贷公司开展业务时，与有关联的担保公司发生业务往来，或未向监管部门备案而向股东、关联企业提供担保	0						现场

二、信 贷 投 放 合 规 性	1、三 个 70% 执 行 情 况	1、涉 农 贷 款 占 比	涉农贷款占比超过 70%（含 70%）	8	8	8	8	苏政办发 （2009）132 号文第五条	非 现 场
			涉农贷款占比 60%（含 60%）~70%	6					
			涉农贷款占比 50%（含 50%）~60%	4					
			涉农贷款占比 40%（含 40%）~50%	2					
			涉农贷款占比 40%以下	0					
		2、小 额 贷 款 占 比	小额贷款占比超过 70%（含 70%）	12	12	12	12		
			小额贷款占比 60%（含 60%）~70%	10					
			小额贷款占比 50%（含 50%）~60%	8					
			小额贷款占比 40%（含 40%）~50%	6					
			小额贷款占比 30%（含 30%）~40%	3					
			小额贷款占比 30%以下	0					
		3、中 长 期 贷 款 占 比	中长期贷款占比超过 70%（含 70%）	8	8	8	8		
			中长期贷款占比 60%（含 60%）~70%	6					
			中长期贷款占比 50%（含 50%）~60%	4					
			中长期贷款占比 40%（含 40%）~50%	2					
	中长期贷款占比 40%以下		0						
	2、贷 款 集 中 度	单户贷款余额占公司资本净额 5%（含 5%）以下	6	6	6	0	本项得 0 分，评级 下调一级	苏金融办发 （2011）50 号文第三条	非 现 场
		单户贷款余额占公司资本净额 5%以上	0						

	3、有效客户数	有效客户数（存在贷款余额且非关联借款人的客户）大于 100 户		12	12	9	6			非现场		
		有效客户数（存在贷款余额且非关联借款人的客户）（含 80 户）80~100 户		9								
		有效客户数（存在贷款余额且非关联借款人的客户）（含 70 户）70~80 户		6								
		有效客户数（存在贷款余额且非关联借款人的客户）（含 60 户）60~70 户		3								
		有效客户数（存在贷款余额且非关联借款人的客户）不足 60 户		0								
	4、贷款投向	1、未与国家限制性行业或领域发生信贷业务		6	6	6	5		本项得 0 分，评级下调一级	苏金融办发（2011）50 号文第三条	现场	
		2、与国家限制性行业或领域发生信贷业务	与担保公司、典当行和投资理财公司等货币经营主体之间发生信贷业务									0
			与国家明令禁止的行业或领域发生信贷业务，该类贷款每增加 1%（净资本占比）扣 2 分									0~6
			与国家宏观调控的行业或领域发生信贷业务，该类贷款每增加 10%（净资本占比）扣 2 分									0~6
	5、跨区经营	未发现跨区经营现象		5	5	5	3		本项得 0 分，评级下调一级	苏政办发（2007）142 号文第三条第三款	现场	
		存在跨区经营情况，且已报金融办备案		3								

			存在跨区经营情况（金额在实收资本中的占比每增加2%，扣1分），未备案	0~3						
三、利率	1、最高利率		单笔贷款年化利率超过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3倍	0	6	6	6	本项得0分，评级下调一级		非现场
			单笔贷款年化利率不超过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3倍（含3倍）	6						
	2、平均利率		平均利率未超过15%（含15%）	8	8	8	8	以业务系统统计数据为准	苏金融办发（2011）44号文	非现场
			平均利率超过15%，每提高0.4%扣1分，直至0分	0~8						
	3、利费分离		不存在通过财务顾问费等名义变相收取利息现象	5	5	5	5		苏金融办发（2011）44号文	现场
			存在通过财务顾问费等名义变相收取利息现象	0						
四、资金管理	1、现金管理制度建设		制定完善的现金管理办法，并报所在市金融办备案	5	5	5	5		苏金融办发（2011）50号文第三条	现场
			制定完善的现金管理办法，但未报所在市金融办备案	3						
			未制定完善的现金管理办法	0						
	2、现金管理落实情况		不存在放款、收款、收息等现金结算现象，且单日现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元（含10000元）	10	10	10	10	本项得0分，评级下调一级		
			存在放款、收款、收息等现金结算现象或单日现金余额超过人民币10000元，且报监管部门备案	6						
			未向监管部门备案，存在放款、收款、收息等现金结算现象但总额占比资本金比例不足5%（含5%）且单日现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元	3						
			未向监管部门备案，放款、收款、收息等现金结算总额	0						

			占资本金比例超过 5%，或单日现金余额超过人民币 10000 元							
五、负债	1、总体融资情况	1、对外融资情况	股东特别借款之外的各类融资不超过资本净额的 100%（含 100%）	5	5	5	5			现场
			股东特别借款之外的各类融资超过资本净额的 100%，且向监管部门备案的	3						
			股东特别借款之外的各类融资超过资本净额的 100%，且未备案	0						
		2、整体负债情况	各类负债（包括直接负债和或有负债）不超过资本净额的 400%（含 400%）	5	5	5	5			
			各类负债（包括直接负债和或有负债）超过资本净额的 400%	0						
	2、股东特别借款	无股东特别借款或股东特别借款经过市级金融办审批	8	8	8	8	苏金融办发（2011）50 号文第九条	现场		
		股东特别借款未经过市级金融办审批	0							
3、注册资本金到位情况	注册资本金全部到位后获取融资	5	5	5	5		非现场			
	注册资本金未全部到位后即获取融资	0								
六、股权结构		最大股东（含关联人及关联企业）持股 20%（含 20%）以下	6	6	4	4		非现场		
		最大股东（含关联人及关联企业）持股 20%~30%（含 30%）	5							

			最大股东（含关联人及关联企业）持股 30%~40%（含 40%）	4						
			最大股东（含关联人及关联企业）持股 40%~60%（含 60%）	3						
			最大股东（含关联人及关联企业）持股 60%~80%（含 80%）	2						
			最大股东（含关联人及关联企业）持股 80%（含 80%）以上	1						
七、系使用状况	信贷、财务系统联网		上传、录入数据及时、准确	20	20	20	20	本项得 0 分，评级下调一级	监管办法	非现场
			存在上传数据错误、录入数据滞后 5 天以上等现象，发生一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0~20						
八、未经审批的许可事项	监管情况		1、不存在未经审批的许可事项	20	20	20	20	本项得 0 分，评级下调一级	其他各类文件规定的行政审批事项	现场
			2、存在未经审批的许可事项（股权变更、高管变动以及其他事项），发生一次扣 5 分	0~20						
基本项得分合计					200	195	183			
二、扣分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打分标准		扣分	总分	2013 年	2012 年	指标依据	备注	类别
一、公司治理	1、治理结构	设有董事会，董事长（执行董事）、总经理未由同一人兼任；设有职能明确、健全完备的信贷、风险控制、财务部门；制定了完备的信贷审批、现金管理等内部控制制		0	-10	0	0	参考银监会《村镇银行监管评级内部指引》（银监合〔2011〕29 号）		非现场

		度，并且得以有效执行；制定了科学合理经营指标，绩效考核指标体系与信贷风险状况挂钩							
		未设立董事会，或董事长（执行董事）、总理由同一人兼任扣 2 分	-2						
		未分设职能明确、健全完备的信贷、风险控制、财务部门扣 2 分	-2						
		未制定了完备的信贷审批、现金管理等内部控制制度，或未执行已制定的各项内控制度扣 2 分	-2						
		未制定科学合理经营指标，绩效考核指标体系未与信贷风险状况挂钩扣 2 分	-2						
	2、从业人员素质	总经理具有金融行从业经历 4 年或从事经济工作 8 年以上，其他部门负责人员具有金融从业经历 2 年以上，具有相关的专业知识，风险识别能力强，无违法违规和严重失信等不良记录，持证上岗不扣分	0	-10	0	0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农村小额贷款组织试点工作的意见（试行）》		
		总经理具有金融从业经历不满 4 年或从事经济工作不满 8 年，或存在违法违规和严重失信等不良记录，或未持证上岗扣 4 分	-4						
		信贷部门负责人员具有金融从业经历不满 2 年，或存在违法违规和严重失信等不良记录，或未持证上岗扣 2 分	-2						
		风险控制部门负责人员具有金融从业经历不满 2 年，或存在违法违规和严重失信等不良记录，或未持证上岗扣 2 分	-2						
		财务部门负责人员具有财务从业经历不满 2 年，或存在违法违规和严重失信等不良记录，或不具备会计执业资格未持证上岗扣 2 分	-2						
							苏政办发〔2007〕142 号第三条第二点		

3、财务管理	有专职财务人员，持有《会计证》并从事会计财务工作3年以上，账务处理规范，人员持证上岗，财务核算方法与全省保持一致不扣分	0	-5	0	0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农村小额贷款组织试点工作的意见（试行）》		现场	
	有专职财务人员，持有《会计证》并从事会计财务工作3年以上，账务处理规范，人员持证上岗，但账务处理存在问题，扣3分	-3						苏政办发〔2007〕142号第三条第二点	
	财务人员无《会计证》，或从事会计财务工作3年以下，或财务制度混乱，账务处理不规范，扣5分	-5							
1、内控状况	风险控制部门独立，且股东会或董事会定期审查公司经营情况，不扣分	0	-5	0	0	参考银监会《村镇银行监管评级内部指引》（银监合〔2011〕29号）	年度发生内部案件超过20万元，最高等级不高于BBB	现场	
	风险部控制部门不独立；或股东会或董事会很少审查公司经营情况，扣2至4分	-2~-4							
	风险控制部门不独立，股东会或董事会没有审查公司经营情况，扣5分	-5							
二、内控及风险控制	2、业务风险控制	贷前调查报告完整，反应的情况真实可信，能有效识别信贷风险，不扣分，不符合以上情况，扣2分	-2	-10	0	0	参考银监会村镇银行监管评级规定（银监合〔2011〕29号）	贷款三查制度不全的，存在违规贷款的酌情给予另外的扣分	现场
		建立了独立的贷款审查制度并严格执行，不扣分，不符合以上情况，扣2分	-2						
		贷款决策程序科学合理，贷款决策独立，不扣分；不符合以上情况，扣2分	-2						
		建立了贷后管理制度并执行，贷后检查了解的信息全面、真实、可信，不扣分，不符合以上情况，扣2分	-2						
		建立贷款责任制并严格考核，不扣分，不符合以上情况，扣1分	-1						
		贷款档案完整规范，不扣分，不符合以上情况，扣1分	-1						

	3、资产分类	贷款严格执行五级分类制度，贷款分类流程完善，分类资料管理较好，不扣分	0	-5	0	0	《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银监发〔2008〕23号第五条）		现场
		贷款严格执行五级分类制度，贷款分类流程一般，分类资料管理一般，扣2分	-2						
		贷款未执行五级分类制度，缺少分类资料，扣5分	-5						
	4、准备金计提	按照规定足额提取风险准备金，且对潜在的损失能形成有效覆盖，拨备覆盖率大于150%（含150%），不扣分	0	-5	0	0	《小额贷款公司财务制度、会计核算办法》（苏财规〔2009〕1号）		现场
		按照规定足额提取风险准备金，但不能对不良贷款形成有效覆盖拨备覆盖率在100%~150%（含100%），扣2分	-2						
		按照规定足额提取风险准备金，但不能对不良贷款形成有效覆盖拨备覆盖率不足100%，扣4分	-4						
		未按照规定足额提取风险准备金，扣5分	-5						
	5、有效客户更新率	有效客户更新率超过10%（含10%），不扣分	0	-10	0	0			非现场
		有效客户更新率不足10%，每降低1%，扣1分	-1~-10						
	三、经营能力	1、行业集中度	贷款行业集中度30%（含30%）以下，不扣分	0	-5	0	0	参考银监会《村镇银行监管评级内部指引》（银监合〔2011〕29号）	
贷款行业集中度30%~40%（含40%），扣3分			-3						
贷款行业集中度40%以上，扣5分			-5						
2、净资产		净资产收益率7%（含7%）以上，不扣分	0	-5	0	0			非现场
		净资产收益率在7%~5%（含5%），扣3分	-3						

3、不良贷款率	收益率	净资产收益率 5%以下，扣 5 分	-5					
	不良贷款率	不良贷款率低于 3%（含 3%），不扣分	0	-10	0	0		现场
		不良贷款比率高于 3%，低于 4%（含 4%），扣 5 分	-5					
		不良贷款率高于 4%，扣 10 分	-10					
扣分项合计				-80	0	0		

三、一票否决项

一级指标	备注	2013 年	2012 年	评级结果
违规吸存	未经批准向非特定对象吸收存款	不存在	不存在	农村小额贷款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有以上任何一种情况直接为最低评价级别（即 C 级）
高利放贷	单笔贷款年化利率超过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4 倍	不存在	不存在	
暴力收贷	回收贷款的过程中涉嫌使用违法手段	不存在	不存在	
未使用全省统一的小额贷款公司业务系统		不存在	不存在	
冒名贷款		不存在	不存在	
做假账		不存在	不存在	
账外经营		不存在	不存在	
套取财政补贴		不存在	不存在	
其他经主管部门认定的重大违法违规事项		不存在	不存在	

四、评级评分结果

公司 2012 年总得分	183 分
公司 2012 年评级结果	A
公司 2013 年总得分	195 分
公司 2013 年评级结果	AAA

注：1、上表中 2012 年预评分结果涉及会计区间为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其中非现场监管指标由江苏金农公司根据系统数据打分，现场监管指标由苏州市金融办、姑苏区金融办负责评分。《关于公布江苏省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监管评级等级划分标准及监管预评级结果的通知》（苏金融办发〔2012〕91 号），2012 年度预评级为 A 级，2012 年度预评分为 183 分。

2、上表中监管评级指标得分情况是由金农公司、苏州市金融办、苏州市姑苏区金融办根据 2013 年 8 月 19 日江苏省金融办发布的《关于开展全省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监管评级的通知》（苏金融办发〔2013〕72 号）的要求对鑫鑫有限进行的评级打分，涉及会计区间为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其中非现场监管指标由金农公司根据系统数据打分，现场监管指标由苏州市金融办、苏州市姑苏区金融办负责，结合前期开展的年度审计工作结果及农贷公司整改情况评分。

3、平均利率=利息收入/发放贷款及垫款月平均余额，其中发放贷款及垫款月平均余额指当年（12 个月）各月月末发放贷款及垫款余额的算数平均数。

4、拨备覆盖率=贷款损失准备/不良贷款。公司贷款损失准备按风险特征组合计提，计提比例为正常 1%、关注 2%、次级 25%、可疑 50%、损失 100%。公司报告期末不良贷款，即次级贷款、可疑类贷款、损失类贷款均为 0，因此按前述公式计算，公司拨备覆盖率理论上为无穷大，满足评分体系中大于 150%的要求。

5、监管评级扣分原因

公司在 2013 年度的评级得分为 183 分，在 2012 年度的预评级得分为 183 分，公司在贷款集中度、有效客户数、贷款投向、跨地区经营、股权结构方面有所扣分，各项扣分原因如下：

（1）贷款集中度

根据江苏省金融办的监管要求，江苏省农村小额贷款公司业务经营的数据应录入江苏金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农公司”）的监管系统。金农公司作为江苏省小额贷款服务平台，公司所有贷款信息需录入金农公司系统平台，因系统设置问题，无营业执照号的经济组织相关信息无法录入信贷系统。经与金农公司相关人员沟通，被告知用公司的其他企业客户的营业执照号代为录入即可，所以在 2012 年 8 月 3 日录入苏州市相城区长泾村经济合作社贷款 300 万，苏州市相城区潘阳村经济合作社贷款 300 万、100 万，苏州市相城区青龙村经济合作社贷款 300 万三笔村级合作社的贷款业务时，公司业务员选取了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镇美阳绿化工程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号 320207000112528 来暂时录入上述三个借款主体。然而非现场调查时金农公司系统后台抓取数据显示公司的该客户借款余额为 2500 万，超过了注册资本金的 5%，上述问题为金农公司信贷系统问题所致，公司已将上述情况提交金农公司说明。该差异为金农公司信贷系统问题所致，经与省金融办沟通后，至 2013 年正式评级时此项评分为满分。

（2）有效客户数

金农公司开发的业务系统里以借款主体的工商注册号或身份证号确认单一客户的身份，在计算客户数及贷款集中度时都是以注册号为单位进行统计。公司在开展基层三农服务时发现为数众多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只有组织机构代码证，无营业执照，系统录入时暂时借用存量客户注册号，导致了贷款集中度和有效户数的降低。后在正式评级的时候，该问题已经得到解决。同时，农户贷款的季节性变化也会导致有效客户数的变动。经与省金融办沟通后，至 2013 年正式评级时此项评分为 9 分。

（3）贷款投向

公司存在支持城乡一体化建设、安居房建设的借款客户，例如常熟市董浜镇城乡一体化建设有限公司、苏州市甬直城乡一体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等企业，金农公司系统将此类客户认定为房地产企业，而事实上此类客户主要承担政府确定的农村、城镇基础设施建设，城乡一体化项目的投资和建设等

业务，不属于国家宏观调控的行业或领域，公司已将上述情况提交金农公司说明。在正式评级的时候，该问题已经解决。经与省金融办沟通后，至 2013 年正式评级时此项评分为满分。

（4）跨地区经营

公司作为全国资背景小贷公司，成立之初就肩负着支农惠农的使命，由于苏州市城区范围内已经没有传统农业，为更好地履行为农服务的经营理念，经苏州市金融办确认，公司面向苏州大市范围发放三农贷款。截至目前，三农贷款余额之和占比 90%以上。公司监管评级为 AAA，根据江苏省金融办相关规定，可以在省内涉农空白街道开设分支机构，公司正为下一步业务拓展工作做铺垫。在正式评级的时候，该问题已经得到解决。经与省金融办沟通后，至 2013 年正式评级时此项评分为满分。

（5）股权结构

苏金融办发[2011]50 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监管工作的通知》规定“单个法人股东，出资额不得超过其上一年度末所有者权益的 35%”。截至目前，公司股东全部为法人股东，且最大股东出资占比为 35%，符合监管规定。经与省金融办沟通后，至 2013 年正式评级时此项评分为 4 分。

六、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法定代表人：兰荣

电话：0591-38281888

传真：0591-38507766

项目小组负责人：郑敏

项目小组成员：孙璐、刘君、关长良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大成（苏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肖翔

住所：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圆融时代广场平安大厦 5 楼

联系电话：0512-65588369

传真：0512-65076302

经办律师：张惟明、徐其干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张彩斌

住所：无锡市新区龙山路 4 号 C 幢 303 室

联系电话：0512-65728128

传真：0512-65186030

签字注册会计师：侯丹、李钢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负责人：何宜华

住所：江苏省常州市博爱路 72 号博爱大厦 12 楼

联系电话：0512-65728217

传真：0519-88155675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张松、刘明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情况

（一）经营范围

经工商登记机关核准，本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许可经营项目：面向“三农”发放贷款、提供融资性担保、开展金融机构业务代理以及其他业务。公司主要业务包括：面向“三农”发放小额贷款业务、应付款保函业务以及提供融资性担保业务。

（二）公司主营业务

鑫鑫农贷是一家主要面向“三农”提供小额贷款、融资性担保及应付款保函等金融服务的专业机构。公司遵守省市各级政府对小贷公司规范经营原则，凭借高效、规范的业务流程及稳健的信用评级，坚持发放“小额、分散”的贷款，提供各类信用财务方案，以满足资金需求群体的融资及业务需求。

公司分别曾在 2014 年、2013 年被中国小额信贷机构联席会评为“2013 中国小额贷款公司竞争力百强”、“2012 中国小微金融最具发展潜力奖”，在 2012 年被苏州市金融办评为“2011 年苏州市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监管评级一级优秀单位”。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自小额贷款的业务收入。根据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苏公 W（2014）A833 号），公司 2014 年 1-8 月、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小额贷款收入分别为 55,821,103.55 元、91,578,138.87 元和 81,344,472.31 元，占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8.96%、94.72%和 99.31%。公司主营业务明确，业务始终稳定发展，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公司主要业务类别

1、小额贷款业务

公司小额贷款业务是依据《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农村小额贷款组织试点工作的意见（试行）》（苏政办发〔2007〕142 号）、《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农村小额贷款公司又好又快发展的意见》（苏政办发〔2009〕132 号）、《江苏省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苏金融办发〔2010〕4 号）等地方性政策法规开展的面向农业、农村和农户提供的小额贷款服务。

2009 年 9 月 4 日，江苏省农村小额贷款组织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

了《关于同意筹建苏州市平江区鑫鑫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批复》（苏金融办复〔2009〕120号）；2009年12月11日，江苏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出具了《关于同意苏州市平江区鑫鑫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苏金融办复〔2009〕179号）。

目前，公司面向所在区域内的各类中小微企业、“三农”客户以及个体工商户、自然人等提供小额直接贷款业务。小额贷款业务是公司的核心业务，是公司最重要的收入和利润来源，2014年1-8月、2013年度和2012年度，公司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分别为55,821,103.55元、91,578,138.87元和81,344,472.31元，占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8.96%、94.72%和99.31%

2、应付款保函业务

应付款保函业务是指公司为公司的开户企业或个人签发的于指定日期支付确定金额给收款人或持函人的凭证，提供承兑服务。

根据江苏省金融办《江苏省小额贷款公司应付款保函业务管理暂行办法》（苏金融办发〔2011〕41号）的规定，符合一定条件的小额贷款公司可以办理应付款保函业务，由小贷公司开户企业或个人签发，小贷公司承兑，于指定日期支付确定金额给收款人或持函人的业务。

公司于2013年8月20日通过金农公司信息平台向苏州市金融办提出申请开通应付款保函承兑业务，并在2013年9月9日取得验收合格的回复。

目前面向所在区域内的各类中小微企业、“三农”客户以及个体工商户、自然人等提供保函业务。2014年1-8月和2013年度，公司应付款保函业务收入分别为4,561,238.94元和325,000.00元，占业务收入的7.27%和0.34%。

3、融资性担保业务

融资性担保业务是指本公司为公司的开户企业或个人向商业银行等第三方金融机构借款提供担保的业务。

根据江苏省金融办《关于同意小额贷款公司开展融资性担保业务的通知》（苏金融办发〔2011〕10号）的规定，江苏省农村小额贷款公司可以开展融资性担保业务。农村小额贷款公司作为担保人，向“三农”融资提供本息偿还担保服务。

根据江苏省金融办发布的《关于同意小额贷款公司开展融资性担保业务的通知》（苏金融办发〔2011〕10号）的规定，经与省工商局商定，同意农村小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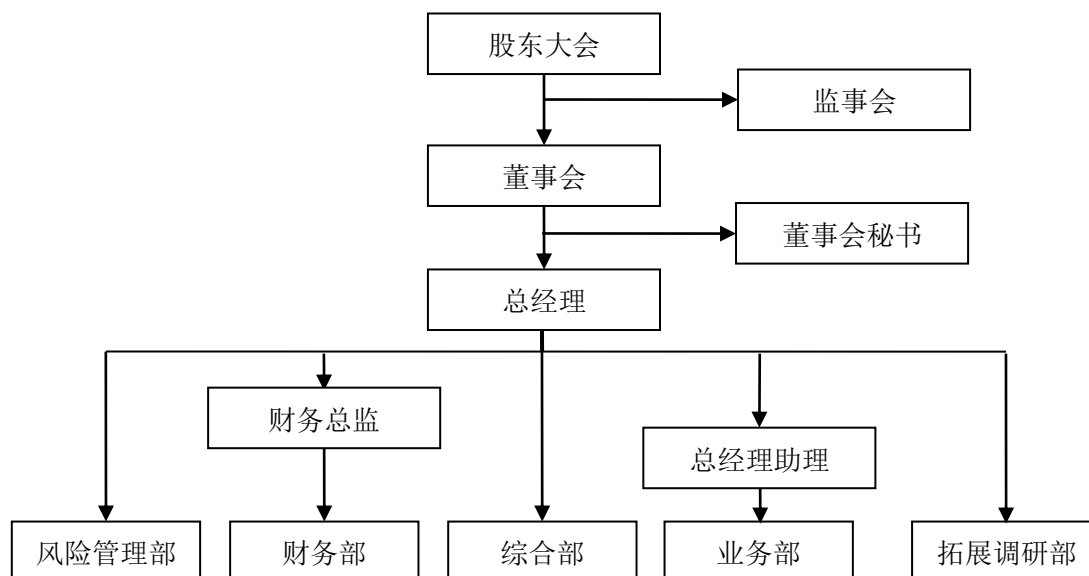
贷款公司开展融资性担保业务，2011年2月1日之前获准开业的小额贷款公司，持本通知到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经营范围变更手续。公司于2009年12月17日成立，设立时已取得江苏省金融办的开业批复，公司根据苏金融办发〔2011〕10号文件的要求，向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于2011年5月13日取得了新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00000067811）。

目前，公司面向所在区域内的各类中小微企业、“三农”客户以及个体工商户、自然人等提供一年期以内的融资性担保业务。公司融资性担保业务量较小，2014年1-8月、2013年度和2012年度，公司融资性担保手续费收入分别为2,305,500.00元、4,597,500.00元和480,000.00元，占业务收入的3.67%、4.76%和0.59%。

鉴于融资性担保业务在公司业务收入中占比较小，同时为解决公司与控股股东农发集团控股或参股的企业在担保业务方面存在同业竞争之嫌的问题，公司拟将现有的已签约尚未执行完毕的融资性担保合同履行完毕后，停止从事融资性担保业务，但现行法律法规规定专属于小额贷款公司经营的业务除外，比如开鑫贷业务。

二、内部组织结构、主要业务流程及方式

（一）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实行了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的现代企业制度，组建了由董事长王相传，董事李梅、邵勤、孙晓江、朱剑、俞冉冉、王良生、陈利民、顾蓉组成的董事会，由监事会主席洪师亮，监事张统、陈文娟、姚柯、郑彦亮组成的监事会以及由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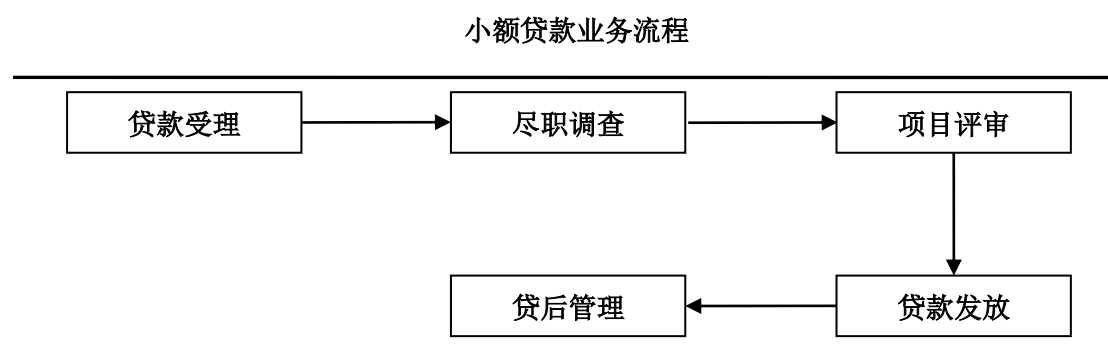
经理邵勤、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赵平带领的经营团队。

（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公司本着强化业务管理、规范业务流程、防范业务风险的原则，建立了相对完善的业务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并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严格执行相关业务流程和规范。公司具体业务流程如下：

1、小额贷款业务操作流程

公司小额贷款业务流程如下图所示：



各环节具体工作内容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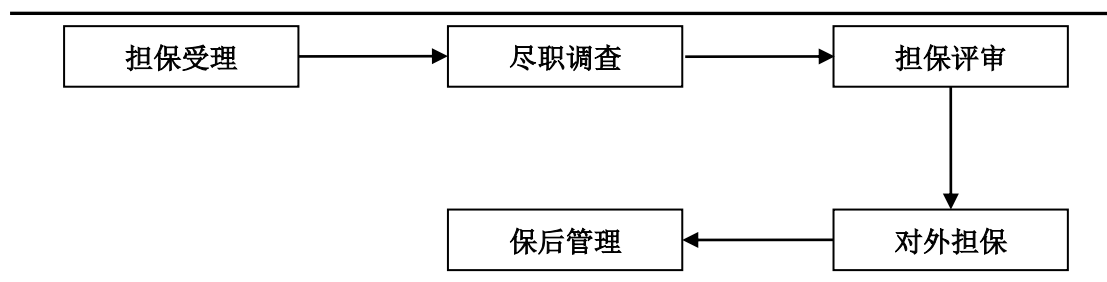
序号	贷款环节	主要内容
1	贷款受理	在借款人提出申请后，业务部受理人员需要对客户合法身份进行确认，对生产经营状况进行初步了解，并要求客户提供有关资料。在受理人员进一步了解意向借款的担保方式及对借款人简要介绍本公司的有关信贷政策后，受理人员将受理的客户申请提交业务部经理初步审查，如符合相关政策及产品要求，则由业务部经理指定客户经理进行尽职调查。
2	尽职调查	客户经理初步接触客户，并按要求收集材料，办理业务准入。在确定客户满足准入条件后，风险人员与业务人员进行现场实地调查，核定企业基本情况、财务情况、法务状况、资金用途和还款来源等信息。客户经理与风险经理就调查了解的情况，分别独立出具调查报告及风控报告，并于贷审会上会前3天提交至项目评审办秘书处。
3	项目评审	由评审委员会秘书负责接收业务部门和风险部门移交的评审资料、调查报告、风险报告，并对符合要求的项目安排上会。评审委员根据收到的资料、调查报告、风险报告发表意见，经过充分讨论并形成一致意见；不能形成一致意见的，以三分之二以上票数通过为评审委员会通过；公司总经理具有一票否决权。会后由评审委员会秘书根据评审结论出具项目批复。

4	贷款发放	<p>贷款审批通过后，由业务经办人员、风险人员双人负责落实借款手续。所有手续办完后，业务经办人员填写合同审查表，交部门主管、风险主管、财务主管分别审核，审查无误后，财务部根据客户提供的开户行及账号填列资金使用单位，审批后进行放款操作。</p>
5	贷后管理	<p>根据客户评分情况，进行贷后检查，具体贷后检查人根据了解到的情况出具贷后检查报告，并交综合部门归档。在贷后检查中发现已存在或潜在的风险事项，客户经理会在第一时间汇报给公司领导，并与借款人沟通询问风险存在的原因。公司在接到客户经理的汇报后，将立即组织召开讨论会，根据风险级别采取包括（1）进行收贷，（2）督促担保人，（3）召集法人进行解释等一系列措施，以确保贷款的按时收回。</p> <p>公司会在贷款到期前一个月，与客户电话确认还款事宜，若客户仍有资金需求，须将上一期资金交还后进行新一期的贷款，不能逾期，但可通知本公司做提前调查。</p>

2、融资性担保业务流程

公司融资性担保业务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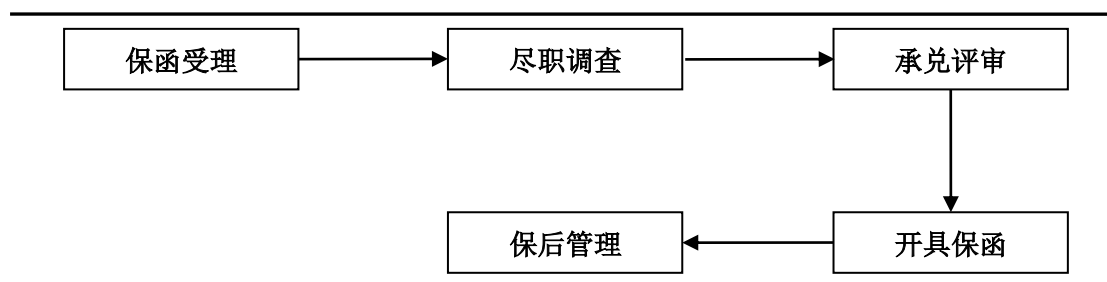
融资性担保业务流程图



3、应付款保函业务流程

公司应付款保函业务流程如下图所示：

应付款保函业务流程图



三、与主要业务（服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运营资金

运营资金是农村小额贷款公司最重要的资源要素。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公司资本净额约 4.69 亿元。公司拥有江苏省金融办管理下实施公司化经营的小微金融服务平台江苏金农公司的临时资金需求调剂拆借权及向股东等特定机构借款权。

（二）特殊业务许可和公司主要资质

1、特殊业务许可

序号	证书（或文件）名称	发证机关	编号	发证日期
1	关于同意苏州市平江区鑫鑫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	江苏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苏金融办复（2009）179 号	2009.12.11

经江苏省金融办批准，公司经许可经营范围包括：面向“三农”发放小额贷款、提供融资性担保，开展金融机构业务代理以及经过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2、公司主要资质

根据江苏省金融办《江苏省农村小额贷款公司扶优限劣工作意见（暂行）》（苏金融办发〔2013〕103 号）的规定，农村小额贷款公司可以开展的业务类别与江苏省金融办组织开展的监管评级相关。

根据江苏省金融办公布的《江苏省农贷公司 2013 年度监管评级》结果，公司监管评级为 AAA 级，可以开展的业务与准入范围如下：

业务大类	业务类别	业务准入范围
融资类	总体要求	融资类业务主要包括银行融资、股东借款和其他机构借款等。AAA 级农贷公司融资总额上限为资本净额的 100%。
	银行融资	AAA 级农贷公司银行融资上限为资本净额的 100%。
	股东借款	AAA 级农贷公司股东借款上限为实收资本的 100%，且原则上单一股东不得超过其实际出资的 100%。
	其他机构借款	AAA 级农贷公司其他机构借款上限为资本净额的 50%。
或有负债业务	总体要求	或有负债类业务主要包括融资性担保、应付款保函、开鑫贷、统贷等业务。AAA 级农贷公司或有负债业务上限为资本净额的 300%。
	融资性担保	AAA 级农贷公司融资性担保业务（含统贷业务）上限为资本净额的 200%。
	应付款保函	AAA 级农贷公司应付款保函业务开票总额上限为资本净

		额的 200%。
	开鑫贷	AAA 级农贷公司开鑫贷业务承保上限为资本净额的 150%。
中间业务	总体要求	中间业务主要包括委托贷款、保险业务代理、融资租赁代理等不占用资本金且不形成直接负债、或有负债的业务。
	委托贷款	AAA 级农贷公司委托贷款上限为资本净额的 200%。
	保险业务代理	BBB 级及以上农贷公司可开展保险业务代理业务。
	融资租赁代理	BBB 级及以上农贷公司可开展融资租赁代理业务。
现金池调剂业务	总体要求	BBB 级及以上农贷公司可开展现金池调剂业务。
其他业务	总体要求	A 级及以上农贷公司，经市金融办批准，报省金融办备案后，可在本县（市、区）尚未设立农村农贷公司的乡镇设立分支机构。
		AA 级及以上农贷公司经批准，可在省内空白乡镇（涉农街道）设立分支机构。
		原则上 A 级及以上农贷公司可开展中小企业私募债、信贷资产证券化等业务。

（三）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办公楼、办公设备、电子设备等。截至2014年8月31日，固定资产原值合计1,195.17万元，净值合计1,122.34万元，具体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133.04	1,088.19	96.04
电子设备	31.74	9.65	30.40
办公设备	29.56	23.89	80.84
其他设备	0.83	0.61	73.46
合计	1,195.17	1,122.34	93.91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一处房产，房产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房屋所有权证	建筑面积	坐落位置	所有权人	是否抵押
苏房权证姑苏字第 10418034 号	703.79m ²	人民路 3158 号万融国际大厦 1601 室	公司	否

（四）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一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土地证	坐落	使用权面积（分摊）	地类（用途）	取得方式	终止日期	是否抵押
-----	----	-----------	--------	------	------	------

苏国用（2013） 第 0525692 号	人民路 3158 号万融国际大 厦 1601 室	117.72m ²	商务金 融用地 (053)	出让	2046.09.25	否
--------------------------	--------------------------------	----------------------	---------------------	----	------------	---

（五）员工资源

1、员工基本情况

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公司共有正式员工 14 人。公司正式员工岗位结构、受教育程度及年龄分布如下：

（1）员工岗位结构

员工部门分布	人数	占比（%）
中层以上管理	3	21.43
业务部	5	35.71
风险管理部	2	14.29
财务部	2	14.29
综合部	1	7.14
拓展调研部	1	7.14
合计	14	100.00

（2）员工教育程度

员工教育程度	人数	占比（%）
本科及以上	14	100.00
合计	14	100.00

（3）员工年龄分布

员工年龄分布	人数	占比（%）
21-30 岁	8	57.14
31-40 岁	5	35.72
40 岁以上	1	7.14
合计	14	100.00

2、核心业务人员

公司核心业务人员情况如下：

邵勤，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姚柯，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二）监事基本情况”。

张坤，男，1984年4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7月至2009年6月任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新区支行公司业务部客户经理；2009年6月至2013年3月任苏州市农业担保有限公司业务三部客户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3年3月至2014年9月任鑫鑫有限总经理助理。2014年9月至今任股份公司总经理助理，任期三年，自2014年9月至2017年9月。

四、业务相关情况介绍

（一）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状况稳定，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1-8月营业收入分别为**6,629.61万元**、**7,710.31万元**和**4,969.21万元**。2013年营业收入较2012年增长了**16.30%**。公司主营业务小额贷款业务收入占到了公司整体业务收入的绝大部分，总体平均维持在94%以上的高比例。应付款保函和融资性担保这两块业务占公司整体收入的比重很小。

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业务营业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业务种类	收入来源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小额贷款业务	保证贷款利息收入	54,430,212.44	86.74	90,393,805.53	93.49	81,067,138.97	98.97
	抵押贷款利息收入	1,374,033.33	2.19	0.00	0.00	0.00	0.00
	信用贷款利息收入	1,691.12	0.00	0.00	0.00	0.00	0.00
	质押贷款利息收入	15,166.66	0.02	1,184,333.34	1.22	277,333.34	0.34
	小计	55,821,103.55	88.96	91,578,138.87	94.72	81,344,472.31	99.31
应付款保	保函业务利息	2,160,127.82	3.44	0.00	0.00	0.00	0.00

函业务	收入						
	保函业务手续费收入	2,401,111.12	3.83	325,000.00	0.34	0.00	0.00
	小计	4,561,238.94	7.27	325,000.00	0.34	0.00	0.00
融资性担保业务	担保手续费收入	2,305,500.00	3.67	4,597,500.00	4.76	480,000.00	0.59
	小计	2,305,500.00	3.67	4,597,500.00	4.76	480,000.00	0.59
投资收益	银行理财收益	62,636.72	0.10	186,672.60	0.19	86,313.43	0.11
	小计	62,636.72	0.10	186,672.60	0.19	86,313.43	0.11
业务收入合计		62,750,479.21	100.00	96,687,311.47	100.00	81,910,785.74	100.00
减：利息支出		13,047,541.56	-	19,574,768.19	-	15,594,407.57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0,792.85	-	9,444.94	-	20,274.47	-
营业收入		49,692,144.80	-	77,103,098.34	-	66,296,103.70	-

（二）业务开展情况

公司现有业务分为小额贷款业务、应付款保函业务、融资性担保业务。

1、小额贷款业务

小额贷款业务是公司主要业务，江苏省对小额贷款业务的现行监管政策分为信贷投向、利率和单户限额三个部分。

（1）关于信贷投向的规定：根据江苏省《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农村小额贷款公司又好又快发展的意见》（苏政办发〔2009〕132号）第五条“坚持小额、便捷、灵活、优惠的信贷业务特色”的规定，农贷公司信贷投向须符合“三个不低于70%”的要求，即：小额贷款余额之和占全部贷款余额的比重不低于70%；“三农”贷款余额之和占全部贷款余额的比重不低于70%；贷款期限在3个月以上的经营性贷款余额之和占全部贷款余额的比重不低于70%。

项目	小额贷款比重	“三农”贷款比重	期限在3个月以上的贷款比重
2014年1-8月	70%	99%	93%
2013年	73%	95%	96%

2012年	90%	97%	96%
-------	-----	-----	-----

报告期内，公司“三个不低于70%”符合监管要求。

（2）关于利率的规定：根据江苏省金融办《关于加强小额贷款公司市场准入和日常监管工作的通知》（苏金融办发〔2012〕60号）第四条规定，小贷公司贷款平均年化利率不得超过15%，单笔贷款年化利率不得超过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3倍。

报告期内，公司利率情况如下，符合监管政策的要求。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最高利率	18%	15%	17%
平均利率	11.82%	12.47%	14.51%

（3）单户限额的规定：江苏省金融办衡量贷款集中度的依据为单户贷款余额不得超过公司资本净额的比率。根据江苏省金融办《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监管工作的通知》（苏金融办发〔2011〕50号）的规定，“开业一年以上的小贷公司，单户贷款余额不得超过公司资本净额的5%”。

2013年9月，江苏省金融办颁布了《关于调整明确小额贷款公司部分监管政策的通知》（苏金融办发〔2013〕80号），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的单户贷款余额不得超过公司资本净额比率由“5%”调整为“3%”，特殊情况确需超标准（最高不得超过5%）发放单户贷款的，农村小额贷款公司需提前逐级上报所在市（省直管县）金融办逐笔审批，并由市（省直管县）金融办按月集中报省金融办备案。文件自2013年10月1日起实施。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贷款余额前五大客户如下：

单位：元

2014年8月31日		
客户名称	贷款余额	比例（%）
苏州高新区鑫庄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3.08
苏州市吴中区藏书山羊市场有限公司	20,000,000.00	3.08
苏州市木渎惠润汽车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00	3.08
昆山市东方高效农业综合示范区	12,500,000.00	1.92
昆山市周墅房屋拆迁有限责任公司	12,500,000.00	1.92
合计	85,000,000.00	13.08
2013年12月31日		
客户名称	贷款余额	比例（%）
昆山市巴城镇生态观光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81

苏州太湖度假区城乡一体化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81
苏州高新区鑫庄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81
常熟市支塘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81
苏州太湖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81
合计	100,000,000.00	14.05
2012年12月31日		
客户名称	贷款余额	比例（%）
苏州阳澄湖绿洲生态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92
苏州高新区浒通市政服务有限公司	18,000,000.00	2.63
苏州市浒墅关现代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18,000,000.00	2.63
苏州市相城区绿色原野农业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19
苏州新瑞航空发展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19
合计	86,000,000.00	12.56

江苏省金融办衡量贷款集中度的依据为单户贷款余额不得超过公司资本净额的比率。根据江苏省金融办《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监管工作的通知》（苏金融办发〔2011〕50号）的规定，“开业一年以上的小贷公司，单户贷款余额不得超过公司资本净额的5%”。公司2012年底最大单户贷款余额占资本净额未超过5%，符合监管要求。

2013年9月，江苏省金融办颁布了《关于调整明确小额贷款公司部分监管政策的通知》（苏金融办发〔2013〕80号），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的单户贷款余额不得超过公司资本净额比率由“5%”调整为“3%”，特殊情况确需超标准（最高不得超过5%）发放单户贷款的，农村小额贷款公司需提前逐级上报所在市（省直管县）金融办逐笔审批，并由市（省直管县）金融办按月集中报省金融办备案。文件自2013年10月1日起实施。

公司2013年底贷款余额前五大金额均为2,000万元，均是2013年10月1日之前发放的，符合发放当时的单户限额的监管要求。

公司2014年8月底贷款余额前五大中前三大余额均为2,000万元，其中，苏州市吴中区藏书山羊市场有限公司款项和苏州市木渎惠润汽车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款项系2014年3月10日起息，公司已经按照监管要求填写了《小贷公司单户贷款超比例申请表》，并由苏州市姑苏区金融办审批同意。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农村小额贷款公司又好又快发展的意见》（苏政办发〔2009〕132号）规定，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的资金来源之一是“经批准的农村小额贷款公司之间的资金调剂拆借”；同时，根据2013年12月苏州市金融办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明确小额贷款公司有关监管要求的通知》（苏府金发〔2013〕

50号)的规定,小贷公司之间资金拆借,资金调剂拆借单户贷款余额原则上不超过拆出方资本净额的10%。因此,截至2014年8月31日,贷款余额前五大中的苏州高新区鑫庄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拆借未超过限额,符合监管要求;2013年底,针对贷款余额前五大中的苏州高新区鑫庄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余额,鉴于当时并未规定同业拆借的限额,因此公司与其之间资金拆借行为符合监管要求。

因此,公司就贷款集中度问题在报告期内均符合相关规定。

2、应付款保函业务

(1)业务审批情况:公司于2013年8月20日通过金农公司信息平台向苏州市金融办提出申请开通应付款保函承兑业务,并在2013年9月9日取得验收合格的回复。

(2)业务开展情况:根据《江苏省小额贷款公司应付款保函业务管理暂行办法》(苏金融办发〔2011〕41号)的规定,应付款保函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保函金额起点为5万元,最高不超过500万元,贴现率应在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基础上加点确定,原则上不超过本公司同期贷款平均利率的80%。小贷公司为开户企业或个人办理应付款保函兑付手续,可向持函人收取不超过保函金额0.3%的手续费。

单位:元

业务种类	收入来源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款保函业务	保函利息收入	2,160,127.82	3.44	0.00	0.00	0.00	0.00
	保函手续费收入	2,401,111.12	3.83	325,000.00	0.34	0.00	0.00
	小计	4,561,238.94	7.27	325,000.00	0.34	0.00	0.00
业务收入合计		62,750,479.21	100.00	96,687,311.47	100.00	81,910,785.7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款保函业务收入主要有保函利息收入和保函手续费收入,保函业务收入占公司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0.00%、0.34%和7.27%。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款保函开票金额未超过 500 万元，贴现率未超过公司同期贷款平均利率的 80%，手续费未超过保函金额 0.3%，期限未超过 6 个月，公司应付款保函业务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3、融资性担保业务

(1) 业务审批情况：根据江苏省金融办发布的《关于同意小额贷款公司开展融资性担保业务的通知》（苏金融办发〔2011〕10 号）的规定，经与省工商局商定，同意农村小额贷款公司开展融资性担保业务，2011 年 2 月 1 日之前获准开业的小额贷款公司，持本通知到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经营范围变更手续。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17 日成立，设立时已取得江苏省金融办的开业批复，公司根据苏金融办发〔2011〕10 号文件的要求，向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于 2011 年 5 月 13 日取得了新的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500000067811）。

(2) 业务开展情况

江苏省金融办对农村小额贷款公司对外担保业务的监管主要是对外担保单户限额、对外担保总额以及计提担保赔偿准备和未到期责任准备的相关监管要求。

根据江苏省金融办《关于调整完善农村小额贷款公司部分监管政策的通知》（苏金融办发〔2013〕102 号）的规定，融资性担保业务余额纳入单户授信总额管理，单一客户及其关联方贷款及担保余额合计不得超过农贷公司资本净额的 10%；农贷公司开展担保业务应及时计提担保赔偿准备（按担保余额的 1% 计提）及未到期责任准备（按担保费收入的 50% 计提）。

同时，根据江苏省金融办《江苏省农村小额贷款公司扶优限劣工作意见（暂行）》（苏金融办发〔2013〕103 号）的规定，各级别农贷公司的融资性担保业务（含统贷业务）上限分别为：AAA 级为资本净额的 200%。

单位：元

业务种类	收入来源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融资性担保业务	担保手续费收入	2,305,500.00	3.67	4,597,500.00	4.76	480,000.00	0.59
	小计	2,305,500.00	3.67	4,597,500.00	4.76	480,000.00	0.59
业务收入合计		62,750,479.	100.0	96,687,311.4	100.0	81,910,785.	100.0

	21	0	7	0	74	0
--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担保业务收入占比分别是 0.59%、4.76%和 3.67%。

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公司做为担保人，正在履行的保证担保合同如下：

担保种类	借款人	担保金额 (万元)	贷款银行	担保开始日期	担保到期日期
贷款	苏州市相城区振太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500.00	江苏银行金阊支行	2013.12.05	2014.12.04
贷款	苏州青漪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江苏银行金阊支行	2013.12.05	2014.12.04
贷款	苏州市相城区欣欣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500.00	江苏银行金阊支行	2013.12.05	2014.12.04
贷款	苏州市相城区国源工业配套服务有限公司	500.00	江苏银行金阊支行	2013.12.05	2014.12.04
贷款	苏州聚金羽绒服装股份合作社	500.00	江苏银行金阊支行	2013.12.05	2014.12.04
贷款	苏州澄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00.00	江苏银行金阊支行	2013.12.05	2014.12.04
贷款	张家港市塘桥镇城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	苏州信托有限公司	2014.01.03	2016.01.02
贷款	苏州洞庭东山农产品发展有限公司	1,450.00	兴业银行苏州分行	2014.04.16	2014.10.16
贷款	常熟市董浜镇旗杆农业有限公司	500.00	江苏银行苏州平江支行	2014.05.20	2015.05.19
贷款	常熟市董浜镇杨塘农业有限公司	500.00	江苏银行苏州平江支行	2014.05.20	2015.05.19
贷款	常熟市董浜镇黄石农业有限公司	500.00	江苏银行苏州平江支行	2014.05.20	2015.05.19
贷款	常熟市董浜镇永安农业有限公司	500.00	江苏银行苏州平江支行	2014.05.20	2015.05.19
贷款	常熟市董浜镇天星农业有限公司	500.00	江苏银行苏州平江支行	2014.05.20	2015.05.19
贷款	常熟市董浜镇新民农业有限公司	500.00	江苏银行苏州平江支行	2014.05.20	2015.05.19
贷款	吴江市震泽勤幸粮食生产专业合作社	500.00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	2014.05.23	2015.05.22
贷款	吴江市震泽夏家斗林业专业合作社	500.00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	2014.05.23	2015.05.22

贷款	苏州市震泽鑫泽村粮食生产专业合作社	500.00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	2014.05.23	2015.05.22
贷款	吴江市震泽华丰蚕业专业合作社	500.00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	2014.05.23	2015.05.22
贷款	吴江市震泽林港农地股份专业合作社	500.00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	2014.05.23	2015.05.22
贷款	苏州市震泽兴华农地股份专业合作社	500.00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	2014.05.23	2015.05.22
贷款	苏州市吴中区越溪张桥林场	500.00	江苏银行苏州吴中支行	2014.05.23	2015.05.22
贷款	苏州市吴中区越溪街道珠村社区股份合作社	500.00	江苏银行苏州吴中支行	2014.05.23	2015.05.22
贷款	苏州市吴中区越溪街道龙翔社区股份合作社	500.00	江苏银行苏州吴中支行	2014.05.23	2015.05.22
贷款	苏州市吴中区越溪街道莫舍社区股份合作社	500.00	江苏银行苏州吴中支行	2014.05.23	2015.05.22
贷款	苏州市吴中区越溪街道木林社区股份合作社	500.00	江苏银行苏州吴中支行	2014.06.27	2015.06.26
贷款	苏州市吴中区越溪街道溪上社区股份合作社	500.00	江苏银行苏州吴中支行	2014.06.27	2015.06.26
合计		15,450.00	-	-	-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业务按照规定计提了担保赔偿准备和未到期责任准备，并且单户限额及对外担保总额符合监管要求。

（三）主营业务情况

1、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主要服务群体为江苏省苏州市范围内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的涉农企(事)业法人、及乡镇其他经济组织、个体私营企业或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农户。

公司的贷款客户多数是中小微企业与个体农户，很多都面对缺乏足够抵押物、评估风险较高、贷款金额小额分散等问题，因此很难从银行借款。然而为了企业或农业的运作与发展，这些客户多数急需短期贷款，尤其是有季节性贷款需求的农户。而公司的小额贷款满足了这部分需求。

2、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贷款业务利息收入前五大客户情况统计如下：

单位：元

2014年1-8月			
序号	客户名称	利息收入	占比(%)
1	苏州高新区鑫庄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1,482,777.77	2.66
2	苏州太湖度假区城乡一体化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413,333.28	2.53
3	苏州市木渎惠润汽车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1,118,055.56	2.00
4	苏州市吴中区藏书山羊市场有限公司	1,118,055.56	2.00
5	苏州市木渎金桥经济技术发展公司	1,012,055.55	1.81
合计		6,144,277.72	11.01
2013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利息收入	占比(%)
1	苏州太湖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2,246,666.68	2.46
2	苏州市浒墅关现代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2,070,000.00	2.26
3	苏州高新区浒通市政服务有限公司	2,064,000.00	2.25
4	苏州吴都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949,999.92	2.13
5	常熟市支塘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935,111.05	2.11
合计		10,265,777.65	11.21
2012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利息收入	占比(%)
1	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大闸蟹集团公司	2,683,332.98	3.30
2	苏州市相城区绿色原野农业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2,274,666.65	2.80
3	苏州新瑞航空发展有限公司	2,274,666.65	2.80
4	常熟江南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213,333.29	2.72
5	常熟东南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2,213,333.25	2.72
合计		11,659,332.82	14.34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较为分散，前5名客户收入合计占当期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4.33%、11.21%和11.01%，公司对任何单一客户的利息收入比例均未超过5%，未形成对某个单一客户的严重依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前五名客户中占有权益，并且前五名客户之间也不存在关联关系。

3、报告期内公司贷款客户类别、贷款损失准备、贷款性质分布及小额贷款比例情况

(1) 贷款余额客户类别情况：

单位：元

类别	2014.08.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		(%)		(%)
企业	629,800,000.00	96.85	707,900,000.00	99.54	684,000,000.00	99.87
个人	20,485,000.00	3.15	3,260,000.00	0.46	900,000.00	0.13
合计	650,285,000.00	100.00	711,160,000.00	100.00	684,900,000.00	100.00

(2) 贷款余额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08.31	2013.12.31	2012.12.31
贷款余额	650,285,000.00	711,160,000.00	684,900,000.00
贷款损失准备	6,502,850.00	7,111,600.00	6,849,000.00
扣减贷款损失准备后的贷款余额	643,782,150.00	704,048,400.00	678,051,000.00

(3) 贷款性质分布情况

单位：元

类别	2014.08.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短期农户贷款	20,485,000.00	3.15	3,260,000.00	0.46	850,000.00	0.12
短期农业经济组织贷款	619,800,000.00	95.31	657,900,000.00	92.51	674,000,000.00	98.41
短期非农业贷款	10,000,000.00	1.54	50,000,000.00	7.03	10,050,000.00	1.47
合计	650,285,000.00	100.00	711,160,000.00	100.00	684,900,000.00	100.00

(4) 小额贷款比例情况

2010年江苏省金融办下发了《江苏省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苏金融办发〔2010〕4号），规定“各市、县（市、区）金融办具体负责当地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的日常监管工作”，其中包括制定当地小额贷款标准。

根据2010年10月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布的《苏州市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苏府办〔2010〕288号）的规定，当时苏州市小额贷款的标准暂定为450万元及以下金额。

根据2013年江苏省金融办发布的《关于调整明确小额贷款公司部分监管政策的通知》（苏金融办发〔2013〕80号）的规定，自2013年10月1日起，小额贷款的标准调整为300万元及以下金额。

项目	小额贷款比重	“三农”贷款比重	期限在3个月以上的贷款比重
2014年1-8月	70%	99%	93%
2013年	73%	95%	96%
2012年	90%	97%	96%

（四）资金来源

公司是经江苏省金融办批准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农村小额贷款公司又好又快发展的意见》（苏政办发〔2009〕132号）的规定，农村小额贷款公司资金来源可以是股东投入的资金、银行借款、同业拆借以及股东借款等，凡坚持服务“三农”、合规经营、风险控制好、利率水平合理的农村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比例可达资本金的100%。

因此，公司遵循监管要求，其供应商主要体现为资金供给方即银行、股东借款和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支出情况统计如下：

单位：元

2014年1-8月			
序号	债权人	利息支出	占比（%）
1	国家开发银行苏州分行	4,185,000.00	32.08
2	中国银行苏州分行	3,845,024.89	29.47
3	苏州市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858,883.34	14.25
4	苏州物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18,000.01	9.34
5	苏州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038,333.33	7.96
6	苏州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598,966.66	4.59
7	苏州市圆和置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03,333.33	2.32
合计		13,047,541.56	100.00
2013年度			
序号	债权人	利息支出	占比（%）
1	中国银行苏州分行	6,781,451.54	34.64
2	国家开发银行苏州分行	6,107,500.00	31.20
3	苏州物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675,000.00	18.77
4	苏州市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959,300.00	10.01
5	苏州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466,666.66	2.38
6	苏州市圆和置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04,016.66	2.06
7	苏州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80,833.33	0.92
合计		19,574,768.19	100.00
2012年度			
序号	债权人	利息支出	占比（%）

1	中国银行苏州分行	7,260,082.30	46.56
2	国家开发银行苏州分行	3,247,583.33	20.83
3	苏州物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771,051.11	17.77
4	苏州市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153,751.39	7.40
5	苏州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834,927.78	5.35
6	苏州市圆和置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84,678.33	1.18
7	苏州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42,333.33	0.91
合计		15,594,407.57	100.00

根据江苏省金融办《江苏省农村小额贷款公司扶优限劣工作意见（暂行）》（苏金融办发〔2013〕103号）的规定，AAA级别农贷公司的债务融资上限分别为资本净额的100%，其中银行融资上限为资本净额的100%；其中股东借款上限为实收资本的100%，且原则上单一股东不得超过其实际出资的100%。

对于本公司来说，报告期内其资金来源除公司股东外，主要来源于中国银行苏州分行和国家开发银行苏州分行两家银行业金融机构。报告期内，公司从这两家银行获得融入资金的余额的合计，并未超过资本净额的100%。符合监管机构的要求。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人员不在上述资金提供方占有权益。

（五）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1、利息收入合同

作为一家农村小额贷款公司，公司的核心业务是小额贷款业务，公司收入来源主要是小额贷款业务的利息收入，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8月，公司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占比分别为99.41%、94.90%和89.05%。

报告期内，公司2,000万及以上的贷款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贷款合同号	合同标的	贷款本金	利率(%)	贷款期限	履行情况
常熟东南开发置业有限公司	3205030012012000251	短期借款	1,500.00	16.00	2012.02.20-2012.06.07	履行完毕
苏州市一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3205030012012000331	短期借款	1,500.00	16.00	2012.03.08-2012.06.08	履行完毕
苏州市观前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3205030012012000711	短期借款	1,500.00	15.00	2012.05.29-2012.10.29	履行完毕
苏州同美置业有限公司	3205030012012001371	短期借款	1,500.00	14.00	2012.08.23-2012.10.23	履行完毕

苏州工业园区景观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3205030012013001061	短期借款	2,000.00	12.00	2013.05.09-2013.08.09	履行完毕
昆山市巴城镇美绿环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205030012013001451	短期借款	2,000.00	12.00	2013.07.29-2014.01.29	履行完毕
昆山市巴城镇生态观光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3205030012013001431	短期借款	2,000.00	12.00	2013.07.29-2014.01.29	履行完毕
昆山市阳澄湖生态高效渔业发展有限公司	3205030012013001441	短期借款	2,000.00	12.00	2013.07.29-2014.01.29	履行完毕
苏州高新区鑫庄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3205030012013002231	短期借款	2,000.00	12.00	2013.11.22-2014.02.22	履行完毕
苏州市木渎惠润汽车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3205030012014000711	短期借款	2,000.00	11.50	2014.03.10-2015.03.10	正在履行
苏州市吴中区藏书山羊市场有限公司	3205030012014000721	短期借款	2,000.00	11.50	2014.03.10-2015.03.10	正在履行
苏州高新区鑫庄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3205030012014000881	短期借款	2,000.00	12.00	2014.03.14-2014.06.14	履行完毕
苏州高新区鑫庄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3205030012014002081	短期借款	2,000.00	13.00	2014.06.16-2014.09.16	正在履行

2、利息支出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 3,000 万及以上的借款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银行/股东	贷款类别	年利率 (%)	借款期限	借款金额	履行情况
中国银行苏州分行	苏州市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	6.56	2012.04.17-2013.04.16	3,000.00	履行完毕
中国银行苏州分行	苏州市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	4.44	2012.08.21-2013.08.20	3,000.00	履行完毕
苏州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信用	8.40	2012.09.03-2012.09.21	3,000.00	履行完毕
国家开发银行苏州分行	苏州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6.30	2012.09.28-2013.09.27	10,000.00	履行完毕
苏州物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信用	8.40	2013.01.06-2013.06.28	3,000.00	履行完毕
中国银行苏州分行	苏州市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	6.60	2013.04.11-2014.04.10	3,000.00	履行完毕
国家开发银行苏州分行	苏州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6.30	2013.05.28-2014.05.27	5,000.00	履行完毕
中国银行苏州分行	苏州市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	4.40	2013.07.25-2014.07.24	3,000.00	履行完毕
苏州市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信用	8.40	2013.07.29-2013.08.13	6,000.00	履行完毕

苏州市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信用	8.40	2013.08.13-2013.09.27	4,000.00	履行完毕
国家开发银行苏州分行	苏州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6.30	2013.10.23-2014.10.22	5,000.00	正在履行
苏州市圆和置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信用	8.40	2013.11.04-2013.11.11	3,500.00	履行完毕
苏州市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信用	8.40	2014.01.07-2014.01.27	5,000.00	履行完毕
苏州市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信用	8.40	2014.04.11-2014.04.16	3,000.00	履行完毕
苏州市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信用	8.40	2014.04.16-2014.04.22	3,000.00	履行完毕
中国银行苏州分行	苏州市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	5.00	2014.04.17-2015.04.16	3,000.00	正在履行
国家开发银行苏州分行	苏州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6.60	2014.06.03-2015.06.02	5,000.00	正在履行
苏州市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信用	8.40	2014.07.21-2014.08.01	6,000.00	履行完毕

3、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做为担保人，1,000 万及以上的的保证担保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担保合同号	担保债务期限	担保金额	履行情况
苏州市相城区阳澄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3205030012012001041	2012.06.28-2013.06.28	1,500.00	履行完毕
苏州市渭塘供水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3205030012012001161	2012.08.08-2013.08.08	2,000.00	履行完毕
苏州市宏昌实业公司	3205030012013000421	2013.01.24-2013.12.24	3,000.00	履行完毕
苏州美泰利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3205030012013000441	2013.01.28-2013.12.27	1,500.00	履行完毕
苏州市相城区民安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3205030012013000431	2013.01.28-2013.12.27	1,500.00	履行完毕
苏州市渭塘供水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3205030012013000711	2013.03.05-2013.09.05	2,000.00	履行完毕
苏州市村联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3205030012013001821	2013.09.05-2013.12.31	1,500.00	履行完毕
苏州临创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3205030012013001121	2013.05.21-2014.05.21	1,000.00	履行完毕
苏州市渡村羊毛衫发展有限公司	3205030012013001131	2013.05.22-2014.05.22	1,000.00	履行完毕

苏州洞庭东山农产品发展有限公司	3205030012013001921	2013.10.15-2014.04.15	1,450.00	履行完毕
苏州市渭塘供水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3205030012013002101	2013.11.06-2014.11.06	1,000.00	履行完毕
张家港市塘桥镇城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205030012013002761	2014.01.03-2016.01.02	2,000.00	正在履行
苏州洞庭东山农产品发展有限公司	3205030012014000931	2014.04.16-2014.10.16	1,450.00	正在履行

4、应付款保函

报告期内，本公司为以下公司提供了下列应付款保函业务：

单位：万元

付款人	收款人	保函余额	保函期限	履行情况
常熟市虞山镇城乡一体化建设有限公司	江苏永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2014.05.08-2014.11.08	正在履行
常熟市虞山镇城乡一体化建设有限公司	江苏汇丰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500.00	2014.05.08-2014.11.08	正在履行
苏州沙家浜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沙家浜渔业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2014.05.15-2014.11.15	正在履行
常熟市海虞城乡一体化建设有限公司	常熟市海虞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2014.08.07-2015.02.07	正在履行
苏州工业园区时尚舞台商场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时尚舞台国际名品经营有限公司	500.00	2014.07.11-2015.01.11	正在履行
苏州工业园区时尚舞台商场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时尚舞台国际名品经营有限公司	1,000.00	2014.08.13-2014.11.13	正在履行

5、逾期贷款合同

截至2014年8月31日，公司无逾期贷款。

6、涉诉贷款合同

截至2014年8月31日，公司无涉诉贷款。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秉承“立足三农，繁荣经济，城乡兼顾，小额优先”的经营理念，围绕“以服务赢得市场，以品牌树立形象，以管理提升效率，以人才凝聚力量，以资本缔造平台”的发展战略，坚持将“扶农、支农、惠农”政策落到实处。公司坚持合法合规、审慎经营，从贷款利率、贷款集中度、资产净收益、不良贷款率、

有效客户数和小额贷款占比等方面进行严格的风险管理，在 2013 年江苏省金融办主持的农村小贷公司评级中，获得 AAA 最高评级。

公司现有的三大业务，即小额贷款业务、融资性担保业务和应付款保函业务都旨在为中小微企业、“三农”等客户提供多元化融资服务，同时推动民间融资的阳光化运作，预防潜在的金融风险。

（一）基本服务模式

公司主要业务为小额贷款业务、融资性担保业务和应付款保函业务，三大业务面向的客户群体相似、客户风险相似，除个别细节外，其基本服务模式如下：

（1）业务受理：业务部受理人员根据客户申请，在确认客户相关背景信息后，将客户申请交业务部经理初步审查，并由业务部经理指定客户经理和风险经理同时进行调查评价。

（2）尽职调查：客户经理与风险人员一同前往客户经营场所进行现场调查，进一步分别独立调查后形成报告（业务报告、风险报告）并申请提交项目评审委员会审议；

（3）项目评审：业务人员、风险人员汇报后，评审委员会成员审核项目并最终形成统一的授信审批方案，包括授信金额、期限、保证措施、利率、贷后管理要求等。

（4）手续办理：按照小额贷款业务、融资性担保业务和应付款保函业务各自的要求，业务及风险人员进行相应手续办理。项目逐层由业务经理、风险经理、和总经理审批，财务部门确认无误后按照财务流程进行划款工作。

（5）后期管理：业务生效后由综合部进行归档处理，同时客户经理在规定的期限内对客户进行相关检查，若存在重大不利事项应及时汇报并采取资产保全措施。

（二）具体盈利模式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为小额贷款业务的贷款利息收入，另外有融资性担保的担保手续费收入以及应付款保函的开函手续费和保函利息收入。

公司对贷款客户按照贷款审批办法进行调查和审批并办理完相关手续之后，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按照合同规定定期收取固定利息，到期收回本金。

公司对融资性担保客户实行调查和审批后，与客户协商确定担保合同，按照

合同规定的计算方式确认担保费收入。

公司对应付款保函申请人进行调查和审批后，向客户签发应付款保函，同时收取开函手续费，公司办理应付款保函承兑、转让、挂失、兑付等手续时可收取手续费，办理应付款保函贴现业务时，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基础上加点确定贴现率和贴现利息。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行业概况

1、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0 月 26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可分类为“货币金融服务”，行业代码“J66”。另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的标准，公司所属行业为“金融业”门类，“货币金融服务”大类，“非货币银行服务”中类，“其他非货币银行服务”小类，行业代码为“J6639”。

我国小额贷款公司相对起步较晚，在我国尚属新兴行业，主要业务为向包括个体工商户及农民专业合作社在内的中小微型企业提供资金融通服务。它是民间金融向正规金融过渡的一种形式，一方面它能够有力地支持“三农”，改善农村地区的金融服务；另一方面它帮助化解中小企业融资瓶颈，促进就业和社会稳定。

我国小额贷款行业主要经历了三个发展阶段：

第一阶段（1994 年-1999 年）：1994 年，小额贷款的模式被引入中国，农村信用贷款业务试验计划主要作为降低贫困率的工具正式展开。

第二阶段（1999 年-2005 年）：中国政府更加积极参与小额贷款业务的发展；以农村信用社为主体的正规金融机构开始试行并推广小额贷款，中国小额贷款发展开始进入以正规金融机构为导向的发展阶段。

第三阶段（2005 年至今）：小额贷款已更为商业化；2008 年 5 月，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监会联合颁发了《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这一指导给予小额贷款公司合法地位，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开始在各地展开，为私人资本及金融机构提供一个服务中小微企业的平台；新设的小额贷款公司数量急剧增长，小额贷款公司行业开始进入发展期。

近年来，受到国家行业政策支持、产业结构调整 and 城镇化建设的影响，小额

贷款行业获得了快速发展。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统计数据，截至 2014 年 6 月末，全国有小额贷款公司 8,394 家，从业人员 102,405 人，同比增速分别为 23.96% 和 25.10%；全国小额贷款公司实收资本 7,857 亿元，贷款余额 8,811 亿元，同比增速分别为 25.67% 和 25.09%。

据统计，江苏省小额贷款行业在贷款余额、实收资本及机构数量上均居全国首位，主要从事业务为小额贷款业务、应付款保函业务、融资性担保业务以及监管机构同意开展的创新业务。根据江苏省金融办统计数据，截至 2014 年 6 月末，江苏省内共有 616 家小额贷款公司，从业人员 6,119 人，同比增速分别为 16.45% 和 17.51%；江苏省内小额贷款公司实收资本 933 亿元，贷款余额 1,148 亿元，同比增速分别为 9.87% 和 5.22%。

2、监管体系及产业政策

（1）监管体系

江苏省政府为认真贯彻国务院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倡议，进一步完善农村金融服务体系，决定在全省开展农村小额贷款试点工作，并出台了《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农村小额贷款组织试点工作的意见（试行）》（苏政办发〔2007〕142 号），开全国各省之先河。省市各级金融办担负起了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督机构的重任。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和银监会 2008 年发布的《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 号）的规定，“中国人民银行对小额贷款公司的利率、资金流向进行跟踪监测，并将小额贷款公司纳入信贷征信系统”；“凡是省级政府能明确一个主管部门（金融办或相关机构）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督管理，并愿意承担小额贷款公司风险处置责任的，方可在本省（区、市）的县域范围内开展组建小额贷款公司试点。”

（2）产业政策

2007 年 11 月，江苏省政府为认真贯彻国务院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倡议，出台了《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农村小额贷款组织试点工作的意见（试行）》（苏政办发〔2007〕142 号）。之后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陆续出台相应文件与政策为农村小额贷款工作走上正常发展的轨道，并在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中发挥重要作用保驾护航。目前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监管政策主要如下：

序号	颁布时间	文件名称	相关内容
国务院			

1	2010.05	《国务院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13号）	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金融服务领域。适当放宽小额贷款公司单一投资者持股比例限制，对小额贷款公司的涉农业务实行与村镇银行同等的财政补贴政策。
人民银行、银监会政策			
2	2008.05	《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	对包括公司设立、资金来源、资金运用、监督管理等小额贷款公司试点事项提出了指导性意见
3	2009.06	《小额贷款公司改制设立村镇银行暂行规定》（银监发〔2009〕48号）	小额贷款公司改制设立村镇银行工作
江苏省政策			
4	2007.11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农村小额贷款组织试点工作的意见（试行）》（苏政办发〔2007〕142号）	进一步完善农村金融服务体系，促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省政府决定在全省开展农村小额贷款组织试点工作。
5	2009.06	《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财政厅关于促进农村金融改革发展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苏政办发〔2009〕32号）	扶持和鼓励多种所有制、多种形式的新型农村金融组织发展；鼓励发展适合农村特点和需要的各种微型金融服务，支持村镇银行、农村小额贷款公司发展。
6	2009.07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农村小额贷款公司财务制度（试行）〉和〈江苏省农村小额贷款公司会计核算办法（试行）〉的通知》（苏财规〔2009〕1号）	规范了农贷公司财务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
7	2009.11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农村小额贷款公司又好又快发展的意见》（苏政办发〔2009〕132号）	按照积极稳妥的原则不断扩大农村小贷公司覆盖面；有序拓展农村小额贷款公司资金来源渠道；努力营造良好的农村小额贷款公司发展环境。
8	2010.01	《关于印发〈江苏省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苏金融办发〔2010〕4号）	就小贷公司的监管机构、监管职责、监管内容、监管措施等内容做出了明确规定。
9	2011.01	《关于进一步规范农村小额贷款公司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苏金融办发〔2011〕5号）	明确农贷公司开业前审批程序、管理要点以及各阶段报送材料要求
10	2011.01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农村小额贷款公司改革发展的意见》（苏政办发〔2011〕8号）	进一步明确发展目标、监管部门、经营范围、业务模式、系统联网、扶持政策，促进农村小贷公司规范、健康、可持续运行
11	2011.08	《关于合理控制农村小额贷款公司贷款利率水平的通知》（苏	明确利率要求

		金融办发〔2011〕44号)	
12	2011.09	《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监管工作的通知》(苏金融办发〔2011〕50号)	严格对小贷公司虚假做账、账外经营的查处；严格小贷公司关联交易的管理；严格小贷公司资金使用各环节的管理；严格小贷公司股东资质和股本结构的管理；严格小贷公司股权转让的管理；严格小贷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管理；严格小贷公司发展规划和招标投标工作的管理；严格小贷公司的贷款利率管理；建立小贷公司股东特别借款制度；建立联合贷款制度；建立小贷公司评级和分类管理制度；鼓励和支持苏南地区小贷公司到苏北空白乡镇设立分公司。
13	2012.08	《省金融办关于印发〈江苏省小额贷款公司监管评级办法（暂行）〉的通知》(苏金融办发〔2012〕52号)	健全和完善农村小额贷款公司风险监管体系，实现对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的持续监管、分类监管和风险预警
14	2012.08	《省金融办关于印发〈江苏省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监管评级指标体系（暂行）〉的通知》(苏金融办发〔2012〕53号)	制定监管评级指标体系
15	2012.08	《省金融办关于印发〈江苏省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监管处罚细则（暂行）〉的通知》(苏金融办发〔2012〕58号)	规范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经营行为，强化对农贷公司违规行为的监管处罚
16	2012.09	《省金融办关于印发〈江苏省小额贷款公司非现场检查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苏金融办发〔2012〕56号)	就小贷公司非现场检查的具体负责单位、频率、信息收集与核实、信息处理与分析、信息反馈与使用、信息归档与管理以及非现场检查工作的监督与管理等内容做出了具体规定。
17	2012.09	《关于加强小额贷款公司市场准入和日常监管工作的通知》(苏金融办发〔2012〕60号)	严格把关小贷公司申报材料真实性和合规性；严格把关小贷公司业务准入条件；严格限制小贷公司向股东及关联方发放贷款或提供担保；严格控制小贷公司利率水平；进一步强化小贷公司日常监管。
18	2013.09	《关于调整明确小额贷款公司部分监管政策的通知》(苏金融办发〔2013〕80号)	实行差别化利率政策；调整小额贷款标准和单户贷款余额上限等
19	2013.12	《关于调整完善农村小额贷款公司部分监管政策的通知》(苏金融办发〔2013〕102号)	适当放宽农贷公司准入条件；调整变更审批流程及审批权限；进一步明确贷款利率政策，严格规范各类担保业务；鼓

			励支持农贷公司上市融资；调整完善部分监管评级指标。
20	2013.12	《江苏省农村小额贷款公司扶优限劣工作意见（暂行）》（苏金融办发〔2013〕103号）	对农贷公司实现分类监管、扶优限劣。
21	2014.02	《省金融办关于印发〈江苏省小额贷款公司上市备案工作指引〉的通知》（苏金融办发〔2014〕8号）	就江苏省内小贷公司上市备案的条件、程序和要求做出了具体规定。
22	2014.07	《江苏省小额贷款公司上市管理工作指引（暂行）》（苏金融办发〔2014〕44号）	规范小贷公司上市操作流程
苏州市政策			
23	2010.10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苏州市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苏府办〔2010〕288号）	对农贷公司监督管理
24	2011.06	《关于对我市农村小额贷款公司试行分类监管的通知》（苏府金发〔2011〕34号）	对农贷公司分类监管
25	2012.06	《关于印发〈苏州市小额贷款公司相关审批事项操作规程〉的通知》（苏府金发〔2012〕33号）	明确小额贷款公司成立后的有关审批事项操作流程

（3）公司的监管层级情况

公司的监管层级为省、市、县三级，即江苏省金融办、苏州市金融办和姑苏区金融办。

根据江苏省金融办《关于印发〈江苏省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苏金融办发〔2010〕4号）对各级监管机构的监管职责作出了安排：省金融办牵头组织市、县（市、区）金融办对全省农村小额贷款公司进行日常监管；各市、县（市、区）金融办具体负责当地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的日常监管工作；各级金融办应协助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农村小额贷款组织试点工作的意见（试行）》（苏政办发〔2007〕142号）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农村小额贷款公司又好又快发展的意见》（苏政办发〔2009〕132号），加强对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的登记和管理以及对农村小额贷款公司违反工商管理法规行为进行查处。

根据江苏省金融办《江苏省农村小额贷款公司扶优限劣工作意见（暂行）》

（苏金融办发〔2013〕103号）的规定，未来监管思路逐渐趋于市场化，对农村小额贷款公司扶优限劣，优质的农村小额贷款公司在业务范围、融资限制等将得到支持。

目前，我国农村小额贷款公司尚处于探索阶段，相关的行业监管法律、法规尚未健全，因此公司发展面临着法律环境变化的风险。目前，各省金融办主要负责监管辖区内的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由于各省经济环境及农村小额贷款公司发展阶段各不相同，各省制定的监管政策也不尽相同，且现有的监管政策也处于不断的修订和完善之中。一方面，若监管政策对融资渠道和融资上限放开将有利于小贷公司信贷资金周转和流动性调节，业务范围拓展将会改变单一信贷业务收经济波动影响较大的情况；另一方面，若业务范围、融资限制发生变化也会对公司治理、风险控制和人员执业水平提出更高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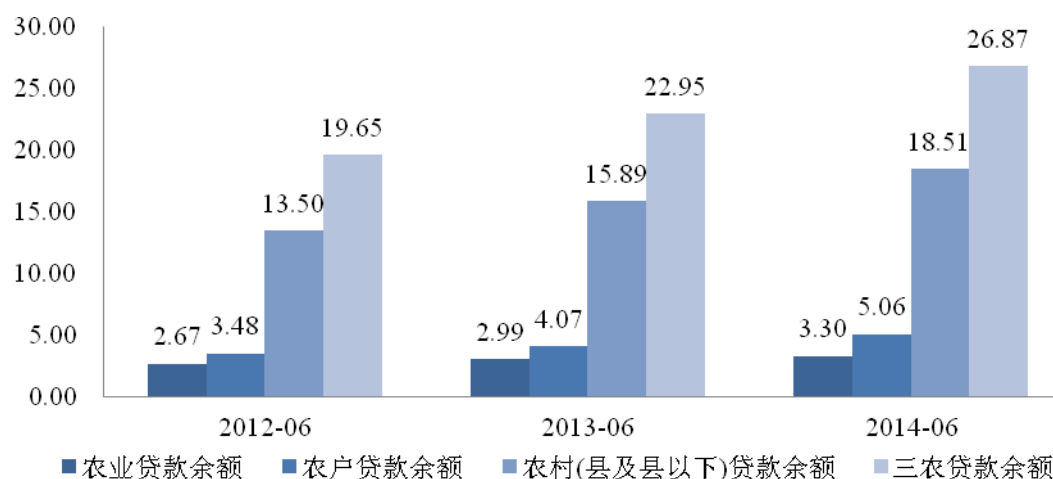
（二）市场规模

1、市场容量

近年来，随着中国经济转型及城镇一体化建设的不断推进，县级及县级以下地区小微企业和组织作为最有活力的经济细胞，逐渐成为促进经济增长、扩大就业、推动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不可或缺的重要力量。根据公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的统计数据，截至2014年7月底，全国个体工商户数量4,702.22万户，资本总额2.69万亿元，同比增速分别为11.33%和21.48%；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更为迅猛，数量和资本总额达到119.29万户和2.46万亿元，同比增速分别达到39.28%和42.33%。

公司主要业务为面向“三农”（农业、农村、农户）发放小额贷款，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统计数据，截至2014年6月末，全国金融机构“三农”贷款余额为26.87万亿元，其中农村（县及县以下）贷款余额为18.51万亿元，同比增长16.49%；农户贷款余额为5.06万亿元，同比增长24.32%；农业贷款余额3.30万亿元，同比增长10.37%。

2012-2014年我国“三农”贷款余额情况（万亿元）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由此可见，在农村经济转型的大环境下，农村地区生产与消费需求迅速增长，对金融的需求日趋强烈，“三农”融资需求不断扩大，“三农”信贷规模持续快速发展。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统计数据，2014年6月末全国小额贷款公司贷款余额8,811亿元，同期的全国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则达到了14.17万亿元，小额贷款行业有极为广阔的发展空间。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农村小额贷款公司又好又快发展的意见》（苏政办发[2009]132号），对于开业1年以上、运行情况良好、资本金规模较大、风险管控严密的农村小贷公司，经市金融办审批，报省金融办备案后，可以在本县（市、区）尚未设立农村小贷公司的乡镇设立分支机构。苏南地区农村小贷公司资本金在5000万元以上的，每超过3000万元可增设1个分支机构。

公司在2013年监管评级中取得了AAA级别的评分结果。根据《省金融办关于印发〈江苏省农村小额贷款公司扶优限劣工作意见（暂行）〉的通知》（苏金融办发[2013]103号），机构发展方面，A级及以上农贷公司，经市金融办批准，报省金融办备案后，可在本县（市、区）尚未设立农村农贷公司的乡镇设立分支机构；AA级及以上农贷公司经批准，可在省内空白乡镇（涉农街道）设立分支机构；引导支持AA级及以上农贷公司兼并重组经营不善的农贷公司。

从目前行业政策分析，在小额信贷行业扶优限劣、规范经营的背景下，公司在融资总额上限、创新业务开发、经营区域拓展等方面相对于一般农贷公司具有更大优势及发展空间。

随着我国的农业和农村经济不断发展，政府对小额信贷行业的高度重视及持续推动，我国农村小额贷款需求旺盛，市场容量庞大。

2、竞争状况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全国拥有小贷公司 8,394 家，实收资本 7,857.27 亿元，贷款余额 8,811 亿元；江苏省拥有 616 家小贷公司居全国首位，实收资本 933.30 亿元，贷款余额 1,147.66 亿元。

由于苏州地区经济发展繁荣，中小企业客户的资金需求旺盛，苏州地区的小额贷款市场仍处于供不应求的状态。因此，苏州的小额贷款行业竞争适中，小贷公司保持着较高的议价能力，在政策与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可以同时保持较高的利率和稳定的业务量。

3、行业壁垒

农村小贷公司的壁垒主要体现为政策准入壁垒、资金壁垒和资质壁垒。

（1）政策准入壁垒

各地政府对小额贷款公司的成立设有严格的准入条件，江苏省规定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受到金融办的严格监管，设立必须报江苏省金融办审批，每个乡镇只能设立一家农村小额贷款公司。

（2）资金壁垒

根据江苏省政府办公厅 2007 年颁布的 142 号文《关于开展农村小额贷款组织试点工作的意见（试行）》规定，农贷公司最低注册资本：苏南 5,000 万，苏中 3,000 万，苏北 2,000 万，以货币的形式一次性缴齐。

根据 2010 年 10 月 26 日苏州市政府颁布的《苏州市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苏府办〔2010〕288 号）的规定，在苏州地区设立农贷公司须符合以下条件：注册资本应为实缴货币资本，资金来源真实合法，原则上不低于 3 亿元人民币。

（3）资质壁垒

根据 2010 年 10 月 26 日苏州市政府颁布的《苏州市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苏府办〔2010〕288 号）的规定，在苏州地区的小额贷款公司发起人应该是管理规范、信用优良、实力雄厚的当地骨干企业，且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申请前一个会计年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资产负债率不高于

70%、申请前连续 3 个会计年盈利并且 3 年净利润累计总额不低于 1,500 万元。

（三）基本风险

1、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导向变化的风险

目前，我国农村小额贷款公司尚处于探索阶段，相关的行业监管法律、法规尚未健全，因此公司发展面临着法律环境变化的风险。目前，各省金融办主要负责监管辖区内的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由于各省经济环境及农村小额贷款公司发展阶段各不相同，各省制定的监管政策也不尽相同，且现有的监管政策也处于不断的修订和完善之中。

此外，在行业政策方面，尽管目前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的发展受到国家相关政策的支持，但今后行业政策可能发生变化，这给公司带来行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2、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变化的风险

农村小额贷款公司作为国内新兴行业和对传统银行业的延伸和补充，受国家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较大。一旦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的经营环境就会随之发生变化，特别是随着我国利率市场化的推进，存贷款利差将进一步缩小，这也将对公司的主营业务小额贷款业务带来影响。

3、区域内经济环境变化的风险

公司经营区域集中在苏州地区，公司业务的开展有赖于区域内实体经济的发展状况。近年来苏州市经济迅猛发展，综合实力不断增强，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在全国地级市中始终处于领先地位。但是，一旦苏州地区产业结构发生调整或经济发展出现下滑，对中小企业造成冲击，从而可能会对公司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发展前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小额贷款业务借款人信用风险

公司主要业务为发放小额贷款，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发放贷款的余额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89.56%、93.29%和 97.46%。公司小额贷款业务的客户主要为涉农中小企业、农村个体工商户及农户等农村中小型经济组织。客户群体的信用风险较高，借款企业存在规模有限、营业利润不稳定、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较大等问题。在经济增速放缓的背景下，上述企业和个人更容易受到冲击，风险波动性更大。因此，公司面临更多的逆向选择和道德风险。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行业地位

截至 2013 年 12 月末，苏州市已批准开业小额贷款公司 94 家，各项贷款余额 334 亿元。下表为苏州市小额贷款公司区域分布表：

区域	批准开业(家)	注册资本(亿元)	平均注册资本(亿元)	覆盖率(%)
姑苏区	6	16.5	2.75	100
吴中区	15	40.3	2.69	93
相城区	8	22.6	2.83	89
工业园区	5	13.0	2.60	100
高新区	9	20.0	2.22	89
张家港	11	32.1	2.92	91
常熟	8	19.3	2.41	53
太仓	8	12.3	1.54	70
昆山	11	25.5	2.32	67
吴江	13	43.2	3.32	92
合计	94	244.8	2.60	88

注：以上覆盖率指贷款公司占乡镇、涉农街道的比重。

数据来源：苏州市小额贷款行业协会主办的《苏州小贷》，2014 年 1 月总第 13 期

根据苏州市小额贷款行业协会主办的《苏州小贷》(2014 年 1 月总第 13 期)，截至 2013 年末，本公司贷款余额、净利润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都超过苏州市小贷公司平均水平。

公司	贷款余额(亿元)	净利润(亿元)	净资产收益率(%)
鑫鑫农贷	7.11	0.55	11.62
苏州市小贷公司平均水平	3.55	0.24	8.80

公司与江苏省内同行业挂牌企业基本情况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公司评级	净资产收益率(%)		不良贷款率(%)	
	2013 年	2013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2 年
鑫庄农贷	AAA 级	12.17	11.36	0.00	0.00
通利农贷	AA 级	10.29	16.54	7.57	1.81
昌信农贷	AA 级	11.56	10.39	1.53	0.94
平均值	-	11.34	12.76	3.03	0.92
本公司	AAA 级	11.62	14.04	0.00	0.00

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高于省内同行业挂牌公司平均值，不良贷款率低于省内同行业挂牌公司水平，公司盈利能力较强，风险控制水平良好。

2、竞争优势

（1）规范的业务流程

通过不断的完善与探索，公司制定出了高效率而且规范化的业务流程。无论是常规的小额贷款、担保业务，还是在新增的保函业务以及公司接下来开展的开鑫贷业务，公司严格遵守行业监管政策的要求，保证合规的大前提下追求效益。

（2）AAA 级的信用等级

在江苏省金融办举行的农贷公司监管评级中，公司被评为 AAA 级，这使得公司在业务准入、机构发展等方面获得比较优势。具体来说，根据江苏省金融办发布的《江苏省农村小额贷款公司扶优限劣工作意见（暂行）》（苏金融办发〔2013〕103 号）的规定，在业务准入方面，AAA 级农贷公司债务融资上限为资本净额的 100%，或有负债业务（包括融资性担保、应付款保函、开鑫贷、统贷等）上限为资本净额的 300%；在机构发展方面，AAA 级农贷公司可申请在全省范围内空白乡镇（涉农街道）设立分支机构。

（3）长三角的地理优势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关于小额贷款公司分地区情况统计表，江苏省以压倒性的小贷公司机构数量位居第一，这为小贷公司的稳健发展提供了日渐成熟的环境。同时苏州是长江三角洲经济圈重要的经济中心，根据国家统计局苏州调查队与苏州市统计局发布的数据，2013 年苏州市全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13,015.70 亿元，比上年增长 9.60%，地区生产总值在全国各地级市中领先。因此公司能够依托苏州发达的区域经济环境开拓业务。

3、竞争劣势

公司的竞争劣势主要有：

（1）没有吸收公众存款的资格

2008 年 5 月银监会颁布的《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 号）中规定，小额贷款公司是由自然人、企业法人与其他社会组织投资设立，不吸收公众存款，经营小额贷款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其后的各条省、市级法规也都明确了小额贷款公司不得吸收公众存款。

（2）融资杠杆低

在江苏省金融办《江苏省农村小额贷款公司扶优限劣工作意见（暂行）》（苏金融办发〔2013〕103 号）中规定，AAA 级农贷公司的债务融资上限为资本净

额的 100%。公司目前的资金来源仅限于公司的资本金、银行借款以及股东借款，从而限制了公司发展的规模。

4、采取的竞争策略和应对措施

根据公司所处的行业状况、市场地位及面临的风险状况，结合公司的优势和劣势，公司决定采取如下措施，进一步夯实基础、巩固市场地位。

（1）拓展服务广度

公司的服务区域目前已经辐射了苏州市区，涉及行业也日益广泛，从最初的养殖业和种植业，推广到林业、牧业、农产品深加工等多个行业。

（2）对接政府机关，开发新业务

公司对接了苏州市农委渔业处，于 2014 年 2 月中旬正式启动 2014 年“渔悦贷”产品农户授信活动，首批调查 120 余户农户，授信金额达千万元。继“渔悦贷”试点成功后，公司又计划与苏州市财政局合作，开发普惠金融产品“惠农贷”，以缓解农民创业初期及扩大再生产过程中出现的资金短缺、融资难、成本高等问题。

（3）严格控制风险

小额贷款的客户主要为农户、村级合作组织、中小微企业及个体经营户，存在经营不规范、信息不对称、缺乏有效担保措施、贷款业务出险概率高等特点，导致小贷公司面临的风险较大。因此公司在风险控制方面格外重视，对风控、合规等方面不断优化操作流程，业务上严格执行贷前双人调查、贷中严格审查、贷后及时检查。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发生任何不良贷款或逾期贷款。

（4）加强人才培养与团队建设

公司重用年轻干部，重视新职员的培训和提升，提倡市场化的绩效考核制度，也一直在加大团队考核的力度，以促进公司内部的团结合作。

第三节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机构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09年7月22日，有限公司召开了首次股东会，会议讨论通过了《公司章程》。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有限公司设立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由苏州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等6名法人股东组成；董事会由王相传、毛部生、孙磊、陈利民、陈建平、钱建荣、薛孝祥7名董事组成，经董事会选举，由王相传出任董事长；监事会由丁建国、严东升、陈文娟、薛莹4名监事组成，经监事会选举，由丁建国出任监事会主席；经董事会决议，有限公司聘任王相传为公司总经理，聘任薛孝祥为公司副总经理。报告期内有限公司阶段，鑫鑫有限共召开了22次股东会、13次董事会，就公司的股权调整、经营管理、利润分配、重大投资、人事调整等《公司章程》规定的事项进行了决议。除了三会会议记录存档不完整、职工监事的任职资格存在瑕疵外，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行良好，会议定期召开，议事程序规范合理，会议决议有效执行。

2014年9月2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会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设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设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股东大会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董事会通过了《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公司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等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

1、股东大会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决定公司在一年内购买或出售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30%以上的事项；（三）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五）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

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十一）修改本章程；（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三）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十五）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十六）审议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的临时议案；（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对于公司的经营性担保业务，参照《担保业务管理办法》等公司已制定的相关制度实施，对于除经营性担保业务的其他担保按照《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实施。

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26 日召开创立大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召开会议，审议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股东大会履行职责情况良好。

2、董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三）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借款等事项；（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十三）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四）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26 日召开创立大会，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召开会议，依法、独立、规范、有效地行使董事会职权，董事会履行职责情况良好。

3、监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二）检查公司财务；（三）对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九）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十）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股东大会授权的其他职权以股东大会决议明确。

公司于2014年9月26日召开创立大会，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召开会议，执行监督职能，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良好。

（二）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及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公司控股股东农发集团持有35%的公司总股本，且其对公司决策制定与经营管理过程产生决定性影响。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王相传亦为农发集团董事长，其他股东各自委派了相关人员担任公司董事参与公司治理，股东结构比较合理。

公司设立董事会向股东会负责。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8名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1名职工董事由职工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由董事会通过选举产生。董事、董事长任期三年，任期届满，经选举可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公司董事会9名董事中，控股股东农发集团推荐的董事2人，其他法人股东推荐的董事6人，董事会成员的构成充分反映了各股东方的意愿。

公司设立监事会，监事会直接向股东会负责。监事会由5人组成，股东会选举产生3名，职工大会选举产生2名。在监事会中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监事会主席与董事长不得由同一股东推荐，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不得兼任监事。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任期届满，经选举可连任。职工代表监事能够依法履行监事职责，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一）现有公司治理机制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上述各项内部管理制度从制度层面上保证了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

1、股东的权利

《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八）依照法律和本章程的规定自行、召集主持股东大会的权利；（九）依照法律和本章程的规定向董事会提出股东大会会议案的权利；（十）依照法律和本章程的规定行使向法院起诉的权利；（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2、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第十一章专门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规定，在遵循公开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影响其决策的相关信息。公司并专门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具体内容和实施作出规定。

3、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规定了公司的纠纷解决机制，具体如下：

《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

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累积投票制

公司现行《公司章程》规定了公司的累积投票制度，具体如下：

《公司章程》第八十三条规定，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说明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5、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现行《公司章程》规定了公司的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具体如下：

《公司章程》第八十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应当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关联股东应予回避而未回避的，如致使股东大会通过有关关联交易决议，并因此给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善意第三人造成损失的，则该关联股东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公司章程》第一百条规定，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有上述关联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会议召开时，应当主动提出回避；其他知情董事在该关联董事未主动提出回避时，亦有义务要求其回避。在关联董事回避后，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的情况下，对该事项进行表决。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制定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中也对关联股东或董事在表决时的回避事宜作出明确规定。

6、内部管理制度的建设情况

公司制定了《贷款管理办法（试行）》、《贷款操作规程》、《贷款审批办法（试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实施细则》、《担保业务管理办法》、《合同管理制度》、《内部稽核审计工作规定（试行）》、《项目评审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等制度，对业务流程、财务管理、资金利用、风险控制作出了规范，有利于内部控制的完善。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健全和执行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后认为，公司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公司运营中存在的风险。公司已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累积投票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其他针对小贷公司自身业务和风险特有的制度规范。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前述制度能得以有效执行，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理保护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三、公司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依法经营。公司及公司股东、公司管理层最近两年一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四、公司的独立性

（一）业务独立

公司业务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流程、经营场所、资质许可及经营所需企业业务资源，对公司股东不存在重大依赖。公司经营的融资性担保业务与控股股东控制和参股的企业苏州市农业担保有限公司、苏州市苏园担保有限公司、苏州市农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张家港市农业担保有限公司和苏州国发中小企业担保投资有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之嫌，除此之外，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和参股的企业不存在其他同业竞争的情况。为解决上述同业竞争问题，公司将现有的已签约尚未执行完毕的融资性担保合同履行完毕后，停止从事融资性担保业务，但现行法律法规规定专属于小额贷款公司经营的业务除外，比如开鑫贷业务，因此未来公司经营的独立性、完整性将不会受到影响。

（二）资产独立

公司在变更设立时，原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均由股份公司承继。公司拥有独立完善的生产经营场所，拥有生产经营用房屋及建筑物的产权以及相应的办公设备和电子设备等固定资产。公司资产与股东的资产严格分开，资产权属清晰、完整，无争议事项，也不存在以公司资产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规提供担保和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规占用的情形。

（三）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程序合法有效。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也没有在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或存在其他利益冲突的企业任职或领取薪酬。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且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根据国家相关法律

法规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和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在银行独立开设账户，对所发生的经济业务进行独立结算，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持有有效的税务登记证并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缴纳。公司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

公司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等有效的公司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确保公司独立作出经营管理决策。公司设立了风险管理部、财务部、综合部、业务部、拓展调研部等职能部门，各部门按照《公司章程》和部门规章制度在各自的授权范围内行使经营权，确保公司决议的有效实施。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苏州市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苏州市国资委，控股股东的详细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除下述公司经营的融资性担保业务与控股股东控制和参股的企业苏州市农业担保有限公司、苏州市苏园担保有限公司、苏州市农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张家港市农业担保有限公司和苏州国发中小企业担保投资有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之嫌外，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同业竞争的情况。

控股股东农发集团控股及参股的有类似担保业务的企业有：苏州市农业担保有限公司、苏州市苏园担保有限公司、苏州市农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张家港市农业担保有限公司和苏州国发中小企业担保投资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苏州市农业担保有限公司

苏州市农业担保有限公司为控股股东农发集团全资子公司。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5 月 24 日，注册资本 88,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李梅。公司现住所为苏州市人民路 3158 号万融国际大厦 1701 室，持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00000008039），经营范围为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再担保、债券担保；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以及资产管理。

2、苏州市苏园担保有限公司

苏州市苏园担保有限公司为控股股东农发集团直接控制的子公司，农发集团出资 15,300 万元，占苏园担保总股份的 51%。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6 月 13 日，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朱巍。公司现住所为苏州市莫邪路 312 号，持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00000007572）。许可经营项目：融资性担保业务：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其他业务：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一般经营项目：无。

3、苏州市农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苏州市农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为控股股东农发集团控制的子公司，农发集团和其子公司农业担保共出资 10,200 万元，占苏州市农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总出资额 51%。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5 月 3 日，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张娟。公司现住所为苏州工业园区月亮湾路 10 号慧湖大厦 A802 室，持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94400033748）。该公司经营范围为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以上均不包含需经银监会批准的《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中所列业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专项管理的，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4、张家港市农业担保有限公司

张家港市农业担保有限公司为控股股东农发集团参股公司，农发集团出资 4,000 万元，占张家港市农业担保有限公司总出资额的 20%。该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0 月 29 日，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孙康。该公司现住所为杨舍镇人民路 45 号东渡大厦，持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82000169871）。该公司经营范围为融资性担保业务：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其他业务：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苏州国发中小企业担保投资有限公司

苏州国发中小企业担保投资有限公司为控股股东农发集团参股公司，农发集团出资 5,200 万元，占苏州国发中小企业担保投资有限公司总出资额的 6.37%。

该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2 月 26 日，注册资本 81,6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闵文军。该公司现住所为苏州市沧浪区桐泾南路 800 号，持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00000006459）。经营范围为：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其他融资性担保业务；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与承诺

目前，公司面向所在区域内的各类中小微企业、“三农”客户以及个体工商户、自然人等提供一年期以内的融资性担保业务。2014 年 1-8 月、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公司融资性担保手续费收入分别为 2,305,500.00 元、4,597,500.00 元和 480,000.00 元，占营业收入的 3.68%、4.76% 和 0.59%。总体而言，融资性担保业务收入占公司收入比重很小，公司亦未将融资性担保业务作为重点业务进行开展。

为了避免同业竞争，保障公司利益，公司采用的具体措施和安排如下：

1、公司将现有的已签约尚未执行完毕的融资性担保合同履行完毕后，停止从事融资性担保业务，但现行法律法规规定专属于小额贷款公司经营的除外，比如开鑫贷业务。公司保障现有其他业务的正常经营与盈利能力，确保停止从事融资性担保业务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或使其陷入经营困境。

2、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本公司目前从事或参与的融资性担保业务与控股股东苏州市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或参股的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为解决上述同业竞争情形，本公司承诺现有的融资性担保业务履行完毕后，将不再从事融资性担保业务（现行法律法规规定专属于小额贷款公司经营的除外）。”

3、控股股东农发集团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为避免与鑫鑫农贷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公司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鑫鑫农贷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鑫鑫农贷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鑫鑫农贷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

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本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并承诺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业务人员。”

六、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情况

（一）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无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二）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明确规定了股东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重大投资事项的审批权限和表决程序，以及关联股东回避制度。

公司股东出具了《关于防止公司资金占用等事项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公司承诺将严格遵照苏州市姑苏区鑫鑫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进行决策和执行，履行相应程序。不利用股东地位为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进行违规担保、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对外投资或其他方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并同时承诺如果违反本承诺，愿意向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及相关法律责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申请挂牌公司股份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无直接或间接持有申请挂牌公司股份。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或其他关联关系。

（三）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公司正式员工，与公司均签订了劳动合同。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对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情况及其影响的书面声明》、《关于最近二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书》等承诺。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对外投资企业。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单位经营范围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1	王相传	董事长	农发集团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股权投资、实业投资与管理；项目、资产与资金受托经营管理；与投资有关的中介、咨询、评估、代理；物业出租及管理；农业项目开发建	董事长	持有公司 35% 股份的法人股东

				设、涉农旅游项目开发、城乡基础设施和公共配套设施建设；销售：农副产品、金属材料、建材。		
			苏州市农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以上均不包含需经银监会批准的《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中所列业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专项管理的，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董事长	农发集团控股子公司
			张家港市农业担保有限公司	融资性担保业务：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其他业务：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副董事长	农发集团参股公司
2	李梅	董事	农发集团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股权投资、实业投资与管理；项目、资产与资金受托经营管理；与投资有关的中介、咨询、评估、代理；物业出租及管理；农业项目开发建设、涉农旅游项目开发、城乡基础设施和公共配套设施建设；销售：农副产品、金属材料、建材。	董事、副总经理	持有公司 35% 股份的法人股东
			农业担保	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再担保、债券担保；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	董事长	农发集团控股子公司

				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资产管理。		
			苏州绿原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销售：农产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化工原料（除危险品）、包装材料；佣金代理（拍卖除外）、投资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企业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长	农发集团控股子公司之参股公司
3	孙晓江	董事	苏州城投	城市建设投资、项目投资、实业投资、建筑和装饰材料、设备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部经理	持有公司 24.375% 股份的法人股东
			苏州城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以受让应收账款的方式提供贸易融资；应收账款的收付结算、管理与催收；销售分户（分类）账管理；与本公司业务相关的非商业性坏账担保；企业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相关咨询服务。一般经营项目：无	董事长	无
4	朱剑	董事	国发集团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授权范围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国家规定的专营、专项审批商品除外），提供各类咨询服务。	董事	持有公司 10.5% 股份的法人股东
			苏州国发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一般经营项目：商品房销售，项目投资，物业管理，资产管理。	执行董事	无
			苏州国发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企业管理咨询、财	董事	无

				务顾问、并购重组顾问、融资策划、上市策划和其他资本运作策划业务。		
5	俞冉冉	董事	圆和置业	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资产管理、实业投资、物业管理、物业建设与投资管理、公共设施维护、管理服务；房屋租赁；提供劳务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销售建筑材料、装潢材料。	员工	持有公司 10% 股份的法人股东
6	王良生	董事	港口发展	许可经营项目：相关危险化学品批发（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批准的经营范围经营）。 一般经营项目：港口、码头资产投资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投资总监	持有公司 8.125% 股份的法人股东
			太仓鑫海港口开发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港口基础设施开发、建设；装卸搬运服务、货物运输代理。（凭资质证经营）	董事兼总经理	无
7	陈利民	董事	物资控股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从事授权范围内的资产经营管理，物资供销和销售，房屋和场地租赁；提供仓储技术开发、信息咨询业务；仓储服务（限分支机构经营）。	总经理助理	持有公司 6% 股份的法人股东
			文旅集团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受出资人委托全面管理和经营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对各类文化旅游及相关产业投资、建设、开发和管理；房地产及酒店投资；资产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为企业生产和生活服务。	财务经理	无
			苏州市旧机动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提供市场设施租赁、市场管理服务；经销：汽车、旧机动车、汽车零部件；提供旧车交易中介信息服务、汽车装潢美容和停车服务。（限在旧	执行董事	无

				车交易市场内进行)		
8	顾蓉	董事	苏州进出口	从事授权范围内的资产经营管理; 对外贸易业, 国内商业, 物资供销业, 房地产开发, 提供运输、仓储、信息咨询服务, 娱乐饮食服务。(涉及国家规定专营、专项审批及资质范围内的凭批准件或许可证、资质证书经营); 自营和代理(除国家16种出口及14种进口商品)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开展“三来一补”进料加工业务; 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 承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 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 对外派遣工程、生产及服务行业的劳务人员(不含海员)。	财务经理	持有公司6%股份的法人股东
			苏州城投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涉及资质的凭有效资质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总经理	无
		监事会主席	苏州城轨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 房地产开发。一般经营项目: 商品房销售、经营, 物业管理, 自有房屋租赁。	董事、总经理	无
			苏州北园文化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 房地产开发。一般经营项目: 商品房销售经营, 自有房屋租赁, 物业管理。	副董事长	无
			苏州国际物流快速通道建设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 无 一般经营项目: 项目投资及建设管理。	董事长、总经理	无
10	张统	监事	国发集团	许可经营项目: 无 一般经营项目: 授权范围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 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国家规定的专营、专项审批商品除外), 提供各类咨询服务。	部门经理	持有公司10.5%股份的法人股东
			苏州市住房置业担	许可经营项目: 无 一般经营项目: 个人住房贷款担保; 房	总经理	无

			保有限公司	屋经营、置换、中介服务。		
11	陈文娟	监事	苏州进出口	从事授权范围内的资产管理；对外贸易业，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房地产开发，提供运输、仓储、信息咨询服务，娱乐饮食服务。（涉及国家规定专营、专项审批及资质范围内的凭批准件或许可证、资质证书经营）；自营和代理（除国家16种出口及14种进口商品）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开展“三来一补”进料加工作业；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承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工程、生产及服务行业的劳务人员（不含海员）。	财务部经理助理	持有公司6%股份的法人股东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受处罚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一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公开谴责。

八、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人员	变动原因
2012.01.01-2012.8.24	王相传、陈利民、朱剑、邵勤、孙磊、丁建国、潘勇、薛孝祥、杨洪宝	—
2012.8.24-2012.10.17	王相传、陈利民、朱剑、邵勤、孙磊、丁建国、潘勇、薛孝祥	公司改选
2012.10.17-2014.9.26	王相传、陈利民、朱剑、邵勤、孙磊、丁建国、潘勇、薛孝祥、徐彬	公司改选
2014.09.26 至今	王相传、陈利民、朱剑、邵勤、孙晓江、王良生、俞冉冉、顾蓉、李梅	公司改选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人员	变动原因
2012.01.01-2012.10.17	洪师亮、陈文娟、张统、薛莹、唐晓辉	—
2012.10.17-2014.09.26	洪师亮、陈文娟、张统、薛莹、郑彦亮	公司改选
2014.09.26 至今	洪师亮、陈文娟、张统、姚柯、郑彦亮	公司改选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职务			变动原因
	总经理	副总经理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12.01.01-2012.03.07	王相传	薛孝祥	—	—
2012.03.07-2013.02.25	王相传	邵勤、宋书成	—	公司改选
2013.02.25-2014.04.03	王相传	邵勤	—	公司改选
2014.04.03-2014.09.26	邵勤	—	—	公司改选
2014.09.26 至今	邵勤	—	赵平	公司改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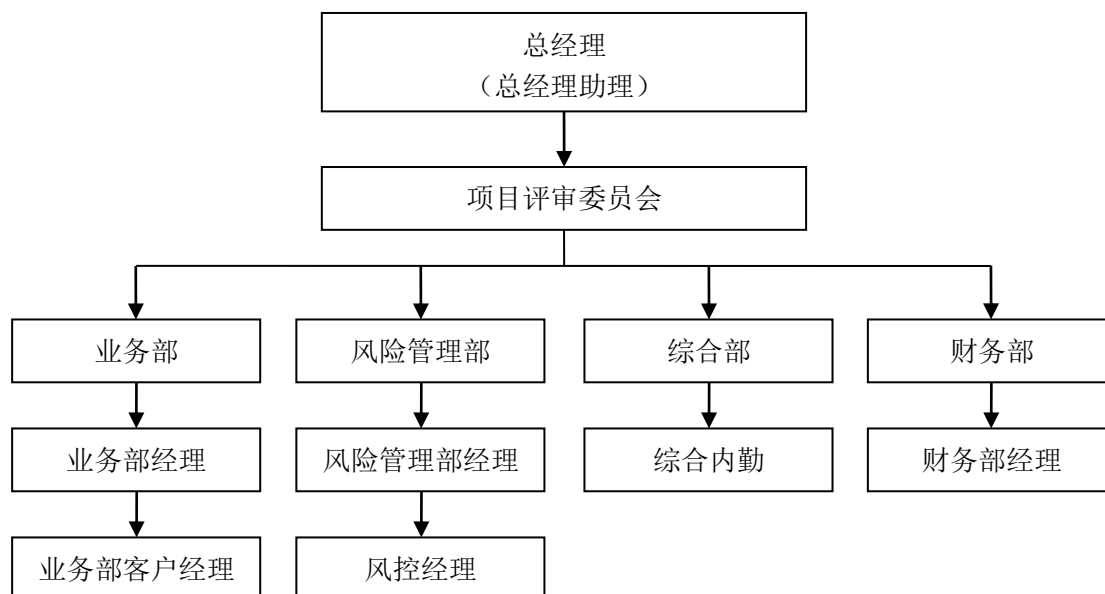
第四节 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

一、风险控制

公司是一家面向“三农”、中小企业、微型企业、个体工商户和自然人提供小额贷款和融资性担保等金融服务的专业机构。特殊的行业背景和监管体系对公司的风险控制和内部控制提出了新的要求。公司本着依法合规、审慎管理的风险控制理念，坚持安全性、效益性、流动性的原则，制定了合理的风险管理体系和配套的风险控制和内部控制制度，包括《项目评审工作管理办法（试行）》、《贷款管理办法（试行）》、《贷款操作规程》、《贷款审批办法（试行）》、《担保业务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内部稽核审计工作规定（试行）》等。公司在业务进行过程中，严格执行尽职调查、项目评审、合同签订、后期管理等必要步骤，将风险控制贯穿于贷前、贷中、贷后整个业务流程中。

（一）风险控制体系

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结构如下图：



1、总经理

总经理主持公司全面工作，负责公司重大项目的审批，承担公司重大决策失误、严重违规经营的领导责任。总经理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贯彻执行董事会决议，领导、主持召开公司贷审会，负责重大贷款、担保等项目的审批工作，主导并确定贷款利率、担保费率等重大事项。

总经理助理协助配合总经理工作，主管业务部工作。总经理助理履行如下管理职责：（1）负责制定信贷工作计划，进行信贷业务的工作部署，检查指导相关人员的日常工作；（2）审查信贷部提交资料的完整性、合规性，审查贷款用途的合理性及抵贷比的合规性，审查借款人资格和还款能力及担保人资格和担保能力，据此形成审查意见，包括贷款与否、贷款额度、贷款期限、贷款利率、还款方式、担保措施等；（3）审查客户贷款展期、贷款延期、更改客户信息等交易的合规性；（4）准确反映贷款占用形态，做好贷款企业的信用等级评定工作和贷款风险度测试工作，定期向总经理提交贷款审查情况的书面报告，阐明贷款审查中出现的问题，提出解决方案，为完善贷款政策提供依据；（5）对逾期贷款制定催收计划，对造成风险资产的原因进行准确、全面、合理分析，并拟定规避风险的措施及办法，指导信贷员实施具体清收措施。

2、项目评审委员会

项目评审委员会（贷款业务审批流程中称为贷审会）负责对业务部上报的所有项目进行评审决策，同时对已通过项目的批复变更、非正常项目处理方案、业务项目重大事项应对方案、不良资产处理方案进行评审决策。项目评审委员会下设办公室，由项目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处理评审委日常具体事务。

评审委主任由总经理邵勤担任，组成人员为张坤、郑彦亮、姚柯、赵平。

项目评审会根据项目进展情况不定期召开，原则上在接到业务部门上报申请后，两个工作日内安排召开。每个项目参与评审的评委人数原则上为5名，其中固定评委为邵勤、张坤、赵平、姚柯，评审会成员表决时参与该项目调查的业务人员实行回避制度。参与项目表决的评委应当自接收到项目的调查报告和风险尽职报告之日起一个工作日之内完成对该项目的初步审核，如有问题或者需要补充相关资料的可向项目评审委秘书反馈。

项目评审表决结果分为：“同意”、“否决”、“另行上会”。项目评审会充分尊重各评委的独立判断，包括对项目期限、金额、利率、保证条件等的意见，在此基础上实行票决制。项目评审结果包括期限、金额、利率、保证条件等，坚持少数服从多数原则，以三分之二以上票数通过为评审会通过，投否决票或另行上会票的应表明否决理由和另行上会需要补充的工作。

每次会议后由项目评审委秘书汇总参与表决的评委的意见，形成决策结论。通过的项目上报评审委主任，有否决票的通过项目，需在上报评审委主任报告中注明否决票数和否决理由，提示评审委主任核准时关注。评审委主任审批后由评

审委秘书向业务部门出具该项目批复。未通过的项目，形成否决批复送达业务部门。

3、与风险管理相关的部门

（1）业务部

业务部主要负责贷款业务的全程操作、推进公司与合作银行和客户之间的合作以及业务创新和新品开发，具体包括：①按公司规定进行贷款前的调查，出具符合公司规定的调查报告；②按照管理办法和审批程序发放贷款，不先放后批；③按规定做好贷后的定期调查工作；④贷后按规定建立完整的贷款项目档案移交综合部归档；⑤负责贷款的按期收回和按时结息；⑥负责不良贷款的追偿和后期清算工作；⑦建立健全客户资料库，积极拓展各项业务，努力扩大并优化客户群；⑧加强市场调查和政策研究，积极拓展国家鼓励发展的行业，规避国家限制产业的贷款，做好业务创新和新品开发工作；⑨推进公司与合作银行和客户之间的合作。

业务部经理负责带领部门人员系统性的对客户进行开发和管理，完成公司的业绩指标，参与创新产品设计，积极协调、维护公司对外关系，对本部门人员的工作进行绩效考核，草拟部门工作流程细则等制度性文件。

业务部客户经理负责开发贷款、担保客户和拓展业务渠道，完成贷前、贷中、贷后相关事务性工作，加强专业学习以适应工作岗位的需要，积极维护客户关系。

（2）风险管理部

风险管理部负责制定公司风险管理工作的政策、制度和规定并组织实施，具体包括：①直接参与业务部门的项目调查，独立提出调查意见，并出具符合公司规范的项目风险报告；②负责对贷款企业信用等级评估和信贷资产风险分类工作；③参与不良贷款的追偿和后期清算工作，对不良贷款进行责任认定和呆账贷款核销的审查；④对已发放贷款的定期检查和抽检，并出具书面报告，负责监测贷款的风险，及时提出处理意见；⑤进行行业和区域风险的分析研究，发布风险指导意见，保障公司业务的稳健发展；⑥直接开展业务拓展，配合业务部门做好业务创新、产品开发和市场调研等工作。

风险管理部经理负责带领部门人员建立有效的风险评估机制、预警机制，不断完善项目风险调查及流程风险的审查等，对本部门人员做出的项目准入判断进行复核，对本部门人员的贷后、保后工作进行抽查，对本部门人员的工作进行绩效考核，草拟部门相关制度性文件。

风控经理根据公司准入标准进行客户准入判断，完成对客户的风险调查及贷款流程中的合规性审查等，配合业务部门做好贷后、保后跟踪管理工作。

（3）综合部

综合部主要配合其他风险管理相关部门做好公司文件、抵质押品、其他权证等重要物品的管理工作，并做好日常会议记录，管理好印鉴；做好与上级主管部门及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工作；做好公司各项公关、接待工作，负责安排各类会议会务，处理各项后勤、服务、保障工作。

综合内勤主要负责：①协助总经理处理日常行政事务，做好会议准备工作，记录、整理、存档会议纪要，会后负责会议议定事项的分办落实和检查督导工作；②协助公司各部门完成各类信息文件的收集、登记、录入、汇总、传阅、转递、催办、立卷等工作；③负责贷审会审批档案资料的保存和借阅，作好各种档案资料的收集统计、报表上报和总结工作，确保各类档案的保密、安全。

（4）财务部

财务部组织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财经纪律与财经法规和本公司内部财务管理与控制制度，做好资金管理、财务监督和财务分析工作，确保资金的安全与完整，具体包括：①财务部门根据审批单对客户经理提交的客户材料进行审核，确认无误且符合授信审批的放款要求，完成放款申请单流程，方可按照财务流程进行划款工作；②结息日前三天计算贷款利息，通知业务部门，并协助业务部门按时结息；③实时监控公司发放贷款余额，足额提取风险准备金。

财务部经理协助总经理做好财务风险控制工作并领导公司的财务管理、预算管理、会计核算等方面工作。财务部经理作为贷审会成员，参与贷款业务的研究、审查及其他相关问题的分析和决策。

（二）主要业务风险控制

公司在开展业务的过程中，坚持安全性、效益性、流动性的原则，通过各部门和各岗位人员的配合，将风险控制意识贯穿于业务流程始末。公司主要从资信情况、资金用途、行业情况、经营情况、担保措施五方面整体把控风险，公司具体采取了以下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具体如下：

1、严格规范操作及审核规程

公司主要客户群体为涉农中小企业、农村个体工商户及农户等农村中小型经济组织，基于此类客户群体的信用状况信息难以充分获取的特点，公司采取严格

规范操作规程、加强审查力度的方式来降低和防范信贷风险。

公司通过资金放款前各个业务环节“贷前调查—贷款审批—签订合同—贷款发放”的严格规范操作及审核规程，任何人不得逆程序或漏程序运行，使公司能够在贷款前更详细了解借款人的基本状况。公司贷款前设置贷款程序主要包括以下四个目的：

（1）信贷员、风险管理员共同通过实地走访等多种途径调查借款人的生产经营情况及其家庭成员的信誉、工作、住房、收入、偿债能力等基本情况，了解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和意愿。

（2）通过实地调查借款项目、用途是否一致，充分了解借款人的信贷需求。

（3）通过对担保方进行调查和评价，进一步了解担保资金的可靠性。

（4）通过贷款审批，审查有关资料的完整性、贷款项目的可行性、客户的信用程度、担保方式的可靠性，核实借款人提供的资料是否完整、真实、准确。

2、贷审分离制度

为加强信贷审查，应对信用风险，确保公司资金投放安全，公司已经实行业务部门人员和风险管理部门人员独立运作，按贷前调查、贷中审查、贷后检查的贷款“三查制度”办理贷款业务，对调查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实现互相监督和制约。

在贷款发放前，公司业务人员和风险管理人员分别通过贷前必要的现场调查及核定企业基本情况、财务情况、法务状况、资金用途和还款来源等信息，并分别独立出具调查报告及风控报告。由经验资深的多名评审人员进行独立判断，坚持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认项目的可行性。

在贷款发放后，风险管理部门人员审查客户贷款展期、贷款延期、更改客户信息等交易的合规性，并对逾期制出催收计划，对造成风险资产的原因进行准确、全面、合理分析，并拟定规避风险的措施及办法，配合业务部门做好贷后、保后跟踪管理工作。

公司借助贯穿贷款业务全流程的风险管理，逐步降低贷款的信用风险。

3、设立项目评审委员会

为规范公司业务审批流程，防范经营风险，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根据公司现阶段的发展现状，设立了项目评审委员会，项目评审委员由公司部门负责人

以上经营管理人员和资深业务人员担任。项目评审委员会依据《项目评审工作管理办法》根据项目进展情况不定期召开项目评审会，对业务部门上报的项目进行评审决策；对于上报的非正常项目处理方案、重大事项的应对方案等重要事项进行评审决策。项目评审表决，坚持少数服从多数原则，以三分之二以上票数通过为评审委员会通过，每次会议后由项目评审委员会秘书汇总参与表决的评委的意见，形成决策结论。

4、实行贷款业务岗位责任制

公司业务人员作为直接接触客户的最主要媒介，公司为了强化业务人员对风险的认识，降低或避免贷款相关风险，制定了《信贷员岗位职责》，严格落实贷款业务岗位制度，防范贷款风险。

二、内部控制

公司成立以来，按照国务院、银监会、江苏省政府、江苏省金融办、苏州市政府颁发的一系列法律法规要求，结合农村小贷公司行业和业务特点，建立了一套适合自身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组织结构明晰健全，职能部门分工明确，规章制度有效执行，内部人员权责分明，能够积极有效地开展业务与控制风险。

（一）内部控制环境

1、治理结构

有限公司设立之初，公司建立了以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为核心的治理结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规范，会议定期召开，议事程序合规，会议结果有效执行。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公司进一步明确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的职责，确定了更加规范的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治理结构。

2、组织架构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主持公司全面工作；并设总经理助理，配合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管理工作、协调部门间分工合作以及在授权范围内进行业务审批。公司分别设业务部、风险管理部、综合部、财务部、拓展调研部，负责公司前、中、后台的有序运转。按照公司内控制度的要求，各部门、各岗位分工明确、权责分明，形成了稳定的业务运作流程和渗透于各个环节的风险管理机制。

3、内部控制政策

公司制定了《贷款管理办法（试行）》、《贷款操作规程》、《贷款审批办法（试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实施细则》、《担保业务管理办法》、《合同管理制度》、《内部稽核审计工作规定（试行）》、《项目评审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等制度，对业务流程、财务管理、资金利用、风险控制作出了规范。另外，公司还制定了《安全管理制度》、《员工考勤制度》、《印章管理制度》、《费用管理和资金划拨管理制度》等日常管理制度和人员管理制度，有利于公司员工在日常工作中形成良好的行为规范。

（二）内部控制措施

1、依法合规地开展业务

面向“三农”发放小额贷款、提供融资性担保、开展金融机构业务代理以及其他业务，履行国务院、银监会、江苏省政府、江苏省金融办、苏州市政府等各级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依法合规地开展业务。

2、严控风险指标

公司本着立足“三农”，繁荣经济，城乡兼顾，小额优先”的经营理念，严格控制资金流向和资金风险，确保小额贷款余额之和占全部贷款余额的比例不低于70%；“三农”贷款余额之和占全部贷款余额的比重不低于70%；贷款期限在3个月以上的经营性贷款余额之和占全部贷款余额的比重不低于70%。公司将单笔信贷额度控制在资本净额的3%；担保额度控制在单笔资本净额的10%。

3、建立风险管理体制

公司设立了以总经理、项目审核委员会、风险管理部门为核心的风险管理体系，形成了从业务受理、尽职调查、项目评审、合同签订、到贷后管理的完整业务风险控制体系，实现了贯穿于业务全程的风险控制制度和独立、高效的审批权责机制。

4、建立应急处理机制

项目负责人对于在贷后检查中发现客户财务、法律、经营及行业环境等多层面有重大事项的或不利于还本付息的因素，第一时间汇报总经理室，以便于公司迅速决策采取相应的资产保全措施。项目评审委员会对于上报的非正常项目处理方案、重大事项的应对方案等重要事项进行评审决策，会议时间原则上自上报部门提交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安排。

5、财务控制

财务部设置会计岗和出纳岗，在岗人员严格执行《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和《现金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依法进行现金计划控制、款项收付、现金保管、整点交付工作，具体为：（1）负责对贷款项目的各类原始资料进行整理并保管入库，关键原始资料复印备份并有电子文档（扫描文本），以备查阅；（2）保证现金、各种有价证券和抵押在公司的贵重物品的安全性和完整性，定期将会计账簿记录和实物、款项及有关资料相互核对，保证账簿记录与实务、款项、凭证、报表等有关内容相符；（3）根据限额核定库存现金，登记好《现金日记账》和《银行存款日记账》，按照业务发生顺序每日进行逐笔登记，按月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提交财务部经理签字后报常务副总经理审阅；（4）必须严格坚持双人收付款、钱账分管制度，管好各种印章、空白支票、空白收据，收据与支票领用时应办理领用手续，使用完毕应办理注销手续。

第五节公司财务

公司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修订后的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规定，以及江苏省财政厅2009年7月2日颁布的《江苏省农村小额贷款公司财务制度（试行）》和《江苏省农村小额贷款公司会计核算办法（试行）》，并基于本公司制定的各项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编制并披露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08. 31	2013. 12. 31	2012. 12. 31
资产：			
货币资金	1,606,105.30	343,446.97	3,038,870.13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贵金属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化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收利息	4,331,284.73	3,615,495.28	3,556,878.45
其他应收款	33,466.66	627,099.30	309,600.00
发放贷款和垫款	643,782,150.00	704,048,400.00	678,051,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1,223,439.94	11,602,167.32	92,185.59
在建工程			10,500,000.00
无形资产			
长期待摊费用	69,277.50	99,917.90	
递延所得税资产	836,937.50	1,048,437.50	147,500.00

其他资产	56,967,743.80	33,289,872.18	
资产总计	718,850,405.43	754,674,836.45	695,696,034.17
负债：			
短期借款	214,500,000.00	266,000,000.00	226,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化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			
应付职工薪酬	632,043.80	1,413,875.70	1,254,708.13
应交税费	2,050,344.65	3,328,143.05	2,930,322.17
应付利息	3,071,867.12	1,087,772.66	618,159.83
应付股利	24,558,928.38		
其他应付款	1,097,734.38	1,031,413.07	505,413.22
担保业务准备金	3,347,750.00	4,193,750.00	590,000.00
预计负债			
应付债券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负债	672,527.78	956,414.58	2,271,127.78
负债合计	249,931,196.11	278,011,369.06	234,169,731.1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3,799,042.40	13,799,042.40	8,308,595.18
一般风险准备	15,335,496.61	15,305,496.61	12,250,400.00
未分配利润	39,784,670.31	47,558,928.38	40,967,307.86
所有者权益合计	468,919,209.32	476,663,467.39	461,526,303.0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18,850,405.43	754,674,836.45	695,696,034.17

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度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收入	49,692,144.80	77,103,098.3	66,296,103.7

		4	0
利息净收入	44,933,689.81	72,003,370.68	65,750,064.74
利息收入	57,981,231.37	91,578,138.87	81,344,472.31
利息支出	13,047,541.56	19,574,768.19	15,594,407.5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695,818.27	4,913,055.06	459,725.5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706,611.12	4,922,500.00	480,000.0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0,792.85	9,444.94	20,274.47
投资收益	62,636.72	186,672.60	86,313.4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业务收入			
二、营业支出	3,706,193.54	14,058,151.80	11,732,049.16
营业税金及附加	2,211,738.78	3,352,686.88	2,760,054.27
业务及管理费	2,949,204.76	6,839,114.92	6,420,394.89
提取担保业务准备金			
资产减值损失	-1,454,750.00	3,866,350.00	2,551,600.00
其他业务支出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5,985,951.26	63,044,946.54	54,564,054.54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94,958.83	64,262.0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5,985,951.26	62,949,987.71	54,499,792.53
减：所得税费用	6,201,280.95	8,045,515.50	6,848,206.4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784,670.31	54,904,472.21	47,651,586.09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1-8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客户贷款及垫款所收到的现金	78,100,000.00	16,100,000.00	8,840,000.00
向其他金融机构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579,500,000.00	718,000,000.00	469,500,000.00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1,429,991.34	96,895,855.54	82,711,162.3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25,659.95	1,781,238.96	1,689,249.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9,955,651.29	832,777,094.50	562,740,411.66
客户贷款及垫款所支付的现金	40,575,000.00	77,360,000.00	205,000,000.00
归还其他金融机构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631,000,000.00	678,000,000.00	396,500,000.0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1,074,239.95	19,114,600.30	15,387,419.8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97,217.47	4,404,461.59	2,973,331.19
支付的各项税费	9,550,741.86	11,918,998.44	8,148,822.7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4,402.40	2,593,697.67	2,477,518.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5,701,601.68	793,391,758.00	630,487,091.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254,049.61	39,385,336.50	-67,746,680.2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7,400,000.00	107,000,000.00	101,7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2,636.72	186,672.60	86,313.4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8.3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462,636.72	107,187,260.95	101,786,313.43
投资支付的现金	57,400,000.00	107,000,000.00	101,7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	54,028.00	1,300,712.75	10,575,698.00

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454,028.00	108,300,712.75	112,275,698.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08.72	-1,113,451.80	-10,489,384.5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000,000.00	40,967,307.86	21,961,048.6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000,000.00	40,967,307.86	21,961,048.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00,000.00	-40,967,307.86	78,038,951.3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62,658.33	-2,695,423.16	-197,113.4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3,446.97	3,038,870.13	3,235,983.6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06,105.30	343,446.97	3,038,870.13

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1-8 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0,000,000.00				13,799,042.40	15,305,496.61	47,558,928.38		476,663,467.3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400,000,000.00				13,799,042.40	15,305,496.61	47,558,928.38		476,663,467.3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30,000.00	-7,774,258.07		-7,744,258.07
(一) 净利润							39,784,670.31		39,784,670.31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39,784,670.31		39,784,670.31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 利润分配						30,000.00	-47,558,928.38		-47,528,928.38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7,558,928.38		-47,558,928.38
4、其他						30,000.00			30,000.00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提取专项储备									
2、使用专项储备									
（七）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400,000,000.00				13,799,042.40	15,335,496.61	39,784,670.31		468,919,209.32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0,000,000.00				8,308,595.18	12,250,400.00	40,967,307.86		461,526,303.0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00,000,000.00				8,308,595.18	12,250,400.00	40,967,307.86		461,526,303.0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5,490,447.22	3,055,096.61	6,591,620.52		15,137,164.35
（一）净利润							54,904,472.21		54,904,472.21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54,904,472.21		54,904,472.21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									

资本									
1、股东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5,490,447.22	3,055,096.61	-48,312,851.69		-39,767,307.86
1、提取盈余公积					5,490,447.22		-5,490,447.22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855,096.61	-1,855,096.61		
3、对股东的分配							-40,967,307.86		-40,967,307.86
4、其他						1,200,000.00			1,200,000.00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提取专项储备									
2、使用专项储备									
（七）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400,000,000.00				13,799,042.40	15,305,496.61	47,558,928.38		476,663,467.39

单位：元

项 目	2012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0				3,543,436.57	8,887,400.00	22,003,529.07		334,434,365.6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00,000,000.00				3,543,436.57	8,887,400.00	22,003,529.07		334,434,365.6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00,000,000.00				4,765,158.61	3,363,000.00	18,963,778.79		127,091,937.40
(一) 净利润							47,651,586.09		47,651,586.09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47,651,586.09		47,651,586.09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股东投入资本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 利润分配					4,765,158.61	3,363,000.00	-28,687,807.30		-20,559,648.69
1、提取盈余公积					4,765,158.61		-4,765,158.61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961,600.00	-1,961,600.00		
3、对股东的分配							-21,961,048.69		-21,961,048.69
4、其他						1,401,400.00			1,401,400.00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提取专项储备									
2、使用专项储备									
（七）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400,000,000.00				8,308,595.18	12,250,400.00	40,967,307.86		461,526,303.04

二、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修订后的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规定，以及江苏省财政厅2009年7月2日颁布的《江苏省农村小额贷款公司财务制度（试行）》和《江苏省农村小额贷款公司会计核算办法（试行）》并基于本公司制定的各项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编制财务报表。

三、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确定原则、报告期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一）合并报表范围确定原则

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表明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单位，将该被投资单位认定为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但是，有证据表明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或以下的表决权，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视为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单位，将该被投资单位认定为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但是，有证据表明母公司不能控制被投资单位的除外：

（1）通过与被投资单位其他投资者之间的协议，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

（2）根据公司章程或协议，有权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

（3）有权任免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的多数成员；

（4）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占多数表决权。

公司在确定能否控制被投资单位时，同时考虑企业和其他企业持有的被投资单位的当期可转换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的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不能控制被投资单位的除外。

（二）报告期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无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四、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审计意见

公司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1-8 月两年一期的财务会计报表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苏公 W[2014]A83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会计年度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中期是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包括月度、季度和半年度。

（二）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收入

1、**贷款利息收入**：贷款业务利息收入确认原则为权责发生制原则，是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公司根据贷款客户实际占用资金期间及约定的实际利率编制贷款利息收入明细表。经与企业核对一致后确认当期收入。

2、**保函利息收入**：保函业务利息收入通常在提供相关服务时按照《江苏省小额贷款公司应付款保函业务会计核算办法》中规定，即该保函到期时计算确认收入。

3、**担保费收入**：担保业务担保费收入于担保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担保责任，与担保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并与担保合同相关的净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按照财政部2005年11月9日（财会[2005]17号）关于印发《担保企业会计核算办法》的通知中，采取趸收方式向被担保人收取担保费的，一次性确认为担保费收入。

4、**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主要为保函业务手续费收入，通常在提供相关服务时按照《江苏省小额贷款公司应付款保函业务会计核算办法》中规定，即在该保函业务开函时确认为保函业务手续费收入。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五）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本公司在持有该等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该等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该等金融资产时，该等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的，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持有至到期投资时确定，在随后期间保持不变。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很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如本公司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使某项投资不再适合作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则将其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发放贷款及垫款、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本公司的发放贷款及垫款主要包括按照规定发放的一般贷款（包括抵押贷款、质押贷款、保证贷款、信用贷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在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即本公司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本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和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2、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指交易性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负债，具体包括：1) 为了近期内回购而承担的金融负债；2) 本公司基于风险管理、战略投资需要等，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3) 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本公司持有该类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计价，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如不适合按公允价值计量时，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负债改按摊余成本计量。

（2）其他金融负债

本公司的其他金融负债是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公司发行的债券、因购买商品产生的应付账款、长期应付款等。其他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拥有的其他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等，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在初始计量后按《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按《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两者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转移，包括下列两种情形：

（1）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2）将金融资产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最终收款方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 从该金融资产收到对等的现金流量时，才有义务将其支付给最终收款方。企业发生短期垫付款，但有权全额收回该垫付款并按照市场上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收利息的，视同满足本条件。

2) 根据合同约定，不能出售该金融资产或作为担保物，但可以将其作为对最终收款方支付现金流量的保证。

3) 有义务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及时支付给最终收款方。企业无权将该现金流量进行再投资，但按照合同约定在相邻两次支付间隔期内将所收到的现金流量进行现金或现金等价物投资的除外。企业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再投资的，应当将

投资收益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给最终收款方。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公司特定相关的参数。

6、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如果其公允价值出现持续大幅度下降，且预期该

下降为非暂时性的，则根据其初始投资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及当期公允价值后的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在计提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六）发放贷款和垫款

1、贷款的分类

（1）按贷款人行业性质分为：农户贷款、农业经济组织贷款、非农业贷款。

（2）按贷款发放的期限分为：短期及中长期贷款，本公司的贷款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贷款为短期贷款，期限在1年以上的贷款为中长期贷款。

逾期贷款：因借款人原因贷款到期(含展期)不能归还的贷款，从逾期日起即转为逾期贷款；

呆滞贷款：逾期90天后的贷款在该科目核算；

呆账贷款：指逾期(含展期)3年以上(含3年)作为催收贷款管理尚未批准，准备核销的贷款，按规定条件确认为呆账损失，在该科目核算。

2、贷款以实际发放的金额入账。利息收入在贷款期间，由小额贷款管理系统按让渡资金使用权的时间及适用利率计算确定，计入各相关期间损益。

3、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相关规定，把贷款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类。并按以下比例按季计提贷款损失准备：

类 别	计提比例
正常类	1%
关注类	2%
次级类	25%
可疑类	50%
损失类	100%

注：次级和可疑类贷款的损失准备，计提比例可以上下浮动20%。

（七）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及子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或劳务接受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1、坏账的确认标准

(1) 因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2) 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并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以上确实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报经董事会批准后作为坏账转销。

2、坏账损失核算方法

本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

3、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单项金额重大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根据其性质、特点划分为账龄组合。公司对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以该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报告期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对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的单项金额非重大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余额超过10万元（含）应收账款，余额超过10万元（含）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减值测试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净值不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则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合并范围内母子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	以是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母子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划分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合并范围内母子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3) 应收款项各账龄段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款坏账准备比率（%）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比率（%）
一年以内	不计提	不计提
一至二年	10	10
二至三年	30	30
三年以上	100	100

(四) 本公司对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母公司与子公司之间，以及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对关联方、政府行政部门及工会执业风险金的应收款项不提坏账准备。

(八) 固定资产的核算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的条件下予以确认。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有关费用；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应计入固定资产成本的借款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处理。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企业合并和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确定。

3、固定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除外），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分别为：

类别	使用年限	残值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年	5%
其他设备	5年	5%
电子设备	3年	5%
办公设备	5年	5%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计算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折旧额。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4、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固定资产进行检查，如发现存在减值迹象，则对其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按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金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计提，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按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计提。

5、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九）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发生时按实际成本计量，并按预计受益期限采用年限平均法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有明确受益期的，按受益期限平均摊销；无受益期的按3年平均摊销。

（十）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企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除外。短期薪酬具体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

带薪缺勤是指企业支付工资或提供补偿的职工缺勤，包括年休假、病假、短期伤残、婚假、产假、丧假、探亲假等。利润分享计划，是指因职工提供服务而与职工达成的基于利润或其他经营成果提供薪酬的协议。

离职后福利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辞退福利是指企业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

2、职工薪酬的确认与计量

（1）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应当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3）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应当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4）带薪缺勤分为累积带薪缺勤和非累积带薪缺勤。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

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5）公司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①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②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公司按照辞退计划条款的规定，合理预计并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关于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十一）担保业务准备金

担保业务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担保赔偿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公司为尚未终止的担保责任提取的准备金。对融资性担保按当期担保费收入的50%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同时将上年度计提的未到期责任准备余额转为当期收入。

担保赔偿准备金是指公司为已发生尚未结案且需代偿的担保余额提取的准备金。在资产负债表日按融资性担保责任金额1%的比例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融资性担保赔偿准备金累计达到当年担保责任余额10%的，实行差额提取。

（十二）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税费返还、财政补贴等。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权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一般风险准备。

（十三）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的计量方法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时，其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能够转回的判断依据：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包括未来期间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实现的应纳税所得额，以及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转回期间因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转回而增加的应纳税所得额。

（十四）一般风险准备金

按风险资产贷款期末余额计提一般风险准备金，原则上一般风险准备余额不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1%。

按税收减免计提一般风险准备金，农贷公司应将不低于企业所得税年度减免金额的20%用于充实风险准备。

（十五）所得税费用的会计处理方法

所得税费用的会计处理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

（十六）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变更原因

2014年1月26日起，财政部陆续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并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

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 9 项具体会计准则，根据财政部要求，本公司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准则（除《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自 2014 年 7 月 23 日起执行外）。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本公司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通知》、《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的通知》（财会[2014]7 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本公司修改了财务报表中的列报，包括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分为两类列报：①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②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

（2）本公司根据《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的通知》（财会[2014]6 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会计政策产生重大变更。该变更对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3）本公司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的通知》（财会[2014]8 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根据该准则的要求在财务报表中进行披露。该变更对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4）本公司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通知》（财会[2014]10 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通过投资方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来判断某个被投资方是否应被合并。该变更对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5）本公司根据《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的通知》（财会[2014]11 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评估参与合营安排的情况并变更了合营安排的会计政策。该变更对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6）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通知》（财会[2014]14 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要求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处理。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通过投资主体间接持有的对联营企业的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该变更对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7）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通知》，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该变更对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8）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的通知》（财会[2014]16 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该变更对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十七）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无重大前期会计差错的变更情况。

（十八）公司的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可比公司的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可比公司无重大差异。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4.08.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货币资金	1,606,105.30	0.22	343,446.97	0.05	3,038,870.13	0.44
预付款项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应收利息	4,331,284.73	0.60	3,615,495.28	0.48	3,556,878.45	0.51
其他应收款	33,466.66	0.00	627,099.30	0.08	309,600.00	0.04
发放贷款和垫款	643,782,150.00	89.56	704,048,400.00	93.29	678,051,000.00	97.46
其他资产	56,967,743.80	7.92	33,289,872.18	4.41	0.00	0.00
固定资产	11,223,439.94	1.56	11,602,167.32	1.54	92,185.59	0.01
在建工程	0.00	0.00			10,500,000.00	1.51
长期待摊费用	69,277.50	0.01	99,917.90	0.01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836,937.50	0.12	1,048,437.50	0.14	147,500.00	0.02
资产总计	718,850,405.43	100.00	754,674,836.45	100.00	695,696,034.17	100.00

从整体来看，公司报告期内资产结构较为稳定。公司主营业务是小额贷款业务，资产主要是发放贷款和垫款，报告期内发放贷款和垫款占比分别为97.46%、93.29%和89.56%。

2、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4.08.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短期借款	214,500,000.00	85.82	266,000,000.00	95.68	226,000,000.00	96.51
应付职工薪酬	632,043.80	0.25	1,413,875.70	0.51	1,254,708.13	0.54
应交税费	2,050,344.65	0.82	3,328,143.05	1.20	2,930,322.17	1.25
应付利息	3,071,867.12	1.23	1,087,772.66	0.39	618,159.83	0.26
应付股利	24,558,928.38	9.83	0.00	0.00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1,097,734.38	0.44	1,031,413.07	0.37	505,413.22	0.22
担保业务准备金	3,347,750.00	1.34	4,193,750.00	1.51	590,000.00	0.25
其他流动负债	672,527.78	0.27	956,414.58	0.34	2,271,127.78	0.97
负债合计	249,931,196.11	100.00	278,011,369.06	100.00	234,169,731.1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根据小贷公司相关管理办法的规定，小贷公司资金的来源可以为股东借款以及从不超过两家银行的借款。报告期内，短期借款占负债比重分别为96.51%、95.68%和85.82%。2014年8月31日应付股利余额为24,558,928.38元，占负债比重为9.83%，系对2013年度的应付未付股利。

（二）盈利能力分析

1、财务指标的列示

财务指标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净利率	80.06%	71.21%	71.88%
净资产收益率	8.25%	11.62%	14.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8.24%	11.60%	14.04%

财务指标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4	0.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4	0.1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4	0.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4	0.12

公司净利率分别为 58.24%、56.90%、63.46%，净利率逐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逐步增强。公司近两年营业收入、净利润稳步增长。201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7,710.31 万元，201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629.61 万元，2013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2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 16.30%，营业利润增长 15.54%，净利润增长 15.22%。报告期内，公司净利率逐步提升，系公司受益于国家和江苏地方政府加强和改善“三农”金融服务、鼓励中小企业融资的政策支持，公司积极开拓小额贷款业务、应付款保函、融资性担保业务，从而实现了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稳步增长，公司盈利能力逐步增强。

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4.04%、11.62%、8.25%，股东权益的收益水平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2 年 12 月注册资本由 3 亿元增资到 4 亿元，从而导致 2012 年净资产加权平均数较 2013 年有所降低，因此公司 2012 年净资产收益率略高。净资产收益率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差异不大，主要系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小所致。

（三）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4.08.31	2013.12.31	2012.12.31
资产负债率	34.77%	36.84%	33.66%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一直保持在40%以下，从资产负债结构的角度看，资产负债率合理，处于稳健水平，公司的长期偿债风险很低。

（四）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254,049.61	39,385,336.50	-67,746,680.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08.72	-1,113,451.80	-10,489,384.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00,000.00	-40,967,307.86	78,038,951.3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62,658.33	-2,695,423.16	-197,113.49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4,107,294.12 元，2012 年公司逐步扩大业务，资金较为紧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2013 年度

和 2014 年 1-8 月经营活动好转，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正。

公司报告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11,594,227.65 元，主要为公司 2012 年度购买办公楼的现金流出。

公司报告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 14,071,643.45 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源为 2012 年公司股东增资投入款 1 亿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分配股利。

整体上看，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累计为-1,629,878.32 元。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净利润	39,784,670.31	54,904,472.21	47,651,586.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9,955,651.29	832,777,094.50	562,740,411.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5,701,601.68	793,391,758.00	630,487,091.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254,049.61	39,385,336.50	-67,746,680.23
其中：客户贷款及垫款流量净额	37,525,000.00	-61,260,000.00	-196,160,000.00
向其他金融机构借款流量净额	-51,500,000.00	40,000,000.00	73,000,000.00
其他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229,049.61	60,645,336.50	55,413,319.77

鉴于公司属于货币金融服务行业，主要从事小额贷款业务，根据小额贷款行业经营的实际情况，现金流量表中的公司客户贷款及垫款流量净额项目反映公司发放贷款及垫款的现金净流量，向其他金融机构借款流量净额项目反映公司向银行和股东借款的现金净流量；其他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项目主要反映公司经营业务收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扣除支付职工的工资、支付各项税费以及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后净额。根据小额贷款公司经营特点，公司净利润与其他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更相关，两者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公司 2012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原因是 2012 年公司拓展业务，发放出去的贷款大于到期回收的贷款，导致客户贷款及垫款流量净额为 -196,160,000.00 元。

报告期内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增减	金额	增减	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贷款及垫款所收到的现金	78,100,000.00	62,000,000.00	16,100,000.00	7,260,000.00	8,840,000.00
向其他金融机构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579,500,000.00	-138,500,000.00	718,000,000.00	248,500,000.00	469,500,000.00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1,429,991.34	-35,465,864.20	96,895,855.54	14,184,693.17	82,711,162.3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25,659.95	-855,579.01	1,781,238.96	91,989.67	1,689,249.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9,955,651.29	-112,821,443.21	832,777,094.50	270,036,682.84	562,740,411.66
客户贷款及垫款所支付的现金	40,575,000.00	-36,785,000.00	77,360,000.00	-127,640,000.00	205,000,000.00
归还其他金融机构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631,000,000.00	-47,000,000.00	678,000,000.00	281,500,000.00	396,500,000.0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1,074,239.95	-8,040,360.35	19,114,600.30	3,727,180.48	15,387,419.8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97,217.47	-1,607,244.12	4,404,461.59	1,431,130.40	2,973,331.19
支付的各项税费	9,550,741.86	-2,368,256.58	11,918,998.44	3,770,175.70	8,148,822.7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4,402.40	-1,889,295.27	2,593,697.67	116,179.53	2,477,518.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5,701,601.68	-97,690,156.32	793,391,758.00	162,904,666.11	630,487,091.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254,049.61	-15,131,286.89	39,385,336.50	107,132,016.73	-67,746,680.2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7,400,000.00	-49,600,000.00	107,000,000.00	5,300,000.00	101,7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2,636.72	-124,035.88	186,672.60	100,359.17	86,313.4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88.35	588.3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462,636.72	-49,724,624.23	107,187,260.95	5,400,947.52	101,786,313.4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4,028.00	-1,246,684.75	1,300,712.75	-9,274,985.25	10,575,698.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57,400,000.00	-49,600,000.00	107,000,000.00	5,300,000.00	101,7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454,028.00	-50,846,684.75	108,300,712.75	-3,974,985.25	112,275,698.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08.72	1,122,060.52	-1,113,451.80	9,375,932.77	-10,489,384.5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000,000.00	-17,967,307.86	40,967,307.86	19,006,259.17	21,961,048.6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000,000.00	-17,967,307.86	40,967,307.86	19,006,259.17	21,961,048.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00,000.00	17,967,307.86	-40,967,307.86	-119,006,259.17	78,038,951.3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62,658.33	3,958,081.49	-2,695,423.16	-2,498,309.67	-197,113.49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变动分析

2013 年公司经营性活动获取现金净流入 3,938.53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较 2012 年增加 10,713.20 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贷款业务量的变化使客户贷款及垫款流量净额同比增加 13,490.00 万元、向其他金融机构借款流量净额减少 3,300.00 万元，导致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增加 1,418.47 万元、同时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增加 372.72 万元、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增加 143.11 万元，支付的各项税费增加 377.02 万元。

2013 年公司经营性应付项目余额较 2012 年末增加 24.43 万元，其中其他应付款余额较 2012 年末增长 52.60 万元。增加当期经营活动获取的现金流入。

2013 年公司经营性应收项目余额较 2012 年末减少 252.76 万元。其中，收到补助款 120.00 万元；其他流动资产（贴现资产保函利息调整）较期初增加 171.01 万元。增加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

根据以上分析判断 201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2 年增加是合理的。

2014 年公司经营性活动获取现金净流入 2,425.40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4 年公司经营性应付项目余额较 2013 年末减少 29.31 万元，其中其他流动负债（存入保证金）减少 28.39 万元。减少当期经营活动获取的现金流入。

2014 年公司经营性应收项目余额较 2013 年末增加 42.00 万元。其中，应收利息余额较期初增加 71.58 万元。

2014 年 1-8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较 2013 年下降 1,513.13 元，主要原因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 8 个月数据，短期借款期末余额减少 5,150.00 万元，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减少 78.18 万元。

根据以上分析判断 2014 年 1-8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3 年减少是合理的。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变动分析

2013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较 2012 年增加 937.59 万元，主要原因为购置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减少 927.50 万元，分析判断 2013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2 年增加是合理的。

2014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较 2013 年增加 112.21 万元，主要原因为购置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减少 124.67 万元，分析判断 2014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3 年增加是合理的。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变动分析

2013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较 2012 年减少 11,900.63 万元，主要原因为 2012 年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收到股东投入资本 10,000 万元，2013 年末增资。

2014 年 1-8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较 2013 年增加 1,796.73 万元，主要原因为 2014 年分配股利的现金比 2013 年减少 1,796.73 万元。

（五）营业收入主要构成及比例

1、营业收入列示

公司受益于国家和江苏地方政府加强和改善“三农”金融服务、鼓励中小企业融资的政策支持，公司积极开拓小额贷款业务、应付款保函、融资性担保业务，实现了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稳步增长，公司盈利能力逐步提升。

公司业务分为小额贷款、融资性担保、应付款保函三块业务，营业总收入分为利息收入、担保费收入和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来源主要是利息净收入，占比分别为 90.42%、93.39%和 99.81%。

公司 2013 年营业收入较 2012 年增加了 16.30%，主要系公司 2012 年 12 月注册资本从 3 亿元增加至 4 亿元，增加了发放贷款的资金来源，同时公司管理层加大业务推广力度的同时，切实做好业务风险质量控制，报告期内公司发放贷款均为正常类，未出现不良贷款。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1-8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利息净收入	44,933,689.81	72,003,370.68	65,750,064.74
利息收入	57,981,231.37	91,578,138.87	81,344,472.31
减：利息支出	13,047,541.56	19,574,768.19	15,594,407.5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695,818.27	4,913,055.06	459,725.5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706,611.12	4,922,500.00	480,000.00
减：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0,792.85	9,444.94	20,274.47
投资收益	62,636.72	186,672.60	86,313.43
营业收入合计	49,692,144.80	77,103,098.34	66,296,103.70

2、营业收入按业务类别列示

单位：元

业务种类	收入来源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小额贷款业务	保证贷款利息收入	54,430,212.44	86.74	90,393,805.53	93.49	81,067,138.97	98.97
	抵押贷款利息收入	1,374,033.33	2.19	0.00	0.00	0.00	0.00
	信用贷款利息收入	1,691.12	0.00	0.00	0.00	0.00	0.00
	质押贷款利息收入	15,166.66	0.02	1,184,333.34	1.22	277,333.34	0.34
	小计	55,821,103.55	88.96	91,578,138.87	94.72	81,344,472.31	99.31
应付款保函业务	保函业务利息收入	2,160,127.82	3.44	0.00	0.00	0.00	0.00
	保函业务手续费收入	2,401,111.12	3.83	325,000.00	0.34	0.00	0.00
	小计	4,561,238.94	7.27	325,000.00	0.34	0.00	0.00
融资性担保业务	担保手续费收入	2,305,500.00	3.67	4,597,500.00	4.76	480,000.00	0.59
	小计	2,305,500.00	3.67	4,597,500.00	4.76	480,000.00	0.59

投资收益	银行理财收益	62,636.72	0.10	186,672.60	0.19	86,313.43	0.11
	小计	62,636.72	0.10	186,672.60	0.19	86,313.43	0.11
业务收入合计		62,750,479.21	100.00	96,687,311.47	100.00	81,910,785.74	100.00
减：利息支出		13,047,541.56	-	19,574,768.19	-	15,594,407.57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0,792.85	-	9,444.94	-	20,274.47	-
营业收入		49,692,144.80	-	77,103,098.34	-	66,296,103.70	-

公司业务部分的产品及服务分为小额贷款、融资性担保、应付款保函三块业务，营业收入分为利息净收入、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公司收入分类与业务部分的产品及服务分类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小额贷款业务。报告期内，小额贷款业务收入占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99.31%**、**94.72%**和**88.96%**，占比略有下降，主要是公司紧跟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监管的要求，不断拓展业务类型，切实为农村金融服务，提高三农支持力度，公司业务从传统的发放贷款业务拓展到担保业务和保函业务，一方面切实满足农村金融的要求，另一方面给公司带来多元化的收入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融资性担保业务担保手续费收入占业务收入比分别为**0.59%**、**4.76%**和**3.67%**。同时，公司加大了保函业务的拓展力度，开拓公司新的收入增长点，保函业务收入占比从2013年的**0.34%**，增至2014年1-8月的**7.27%**。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收入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贷款利息收入	55,821,103.55	91,578,138.87	81,344,472.31
保函利息收入	2,160,127.82	0.00	0.00
合计	57,981,231.37	91,578,138.87	81,344,472.31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收入主要为贷款利息收入和保函利息收入，贷款利息收入占据主导，分别为81,344,472.31元、91,578,138.87元和55,821,103.55元。

报告期内，公司贷款利息收入按贷款类别划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保证贷款	54,430,212.44	90,393,805.53	81,067,138.97
抵押贷款	1,374,033.33	0.00	0.00
信用贷款	1,691.12	0.00	0.00
质押贷款	15,166.66	1,184,333.34	277,333.34
贷款利息收入合计	55,821,103.55	91,578,138.87	81,344,472.31

报告期内，公司贷款利息收入按贷款类别划分，主要为保证贷款利息收入，报告期内保证贷款利息收入分别为 81,067,138.97 元、90,393,805.53 元和 54,430,212.44 元。

（六）利润的构成及比例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利润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49,692,144.80	77,103,098.34	66,296,103.70
营业支出	3,706,193.54	14,058,151.80	11,732,049.16
营业利润	45,985,951.26	63,044,946.54	54,564,054.54
利润总额	45,985,951.26	62,949,987.71	54,499,792.53
减：所得税费用	6,201,280.95	8,045,515.50	6,848,206.44
净利润	39,784,670.31	54,904,472.21	47,651,586.09
非经常性损益	54,807.14	80,872.61	19,294.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9,729,863.17	54,823,599.60	47,632,291.10
营业利润/利润总额	100.00%	100.15%	100.12%
净利润/利润总额	86.51%	87.22%	87.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净利润	99.86%	99.85%	99.96%

受益于国家对农村金融的政策支持以及公司管理层的努力经营，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呈现良好的增长态势，公司营业收入2013年较2012年增长了**16.30%**，净利润增长了15.22%，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基本保持同步增长。

同时，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很小，公司利润来源主要是经营性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税金及附加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	-----------	--------	--------

营业税	1,974,767.50	2,993,469.16	2,464,334.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8,232.90	209,543.67	172,503.40
教育费附加	59,243.03	89,804.43	73,930.02
地方教育费附加	39,495.35	59,869.62	49,286.68
合计	2,211,738.78	3,352,686.88	2,760,054.27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税金及附加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基本相符。公司 2013 年营业收入较 2012 年增长了 17.94%，营业税金及附加增长了 21.47%。2014 年 1-8 月营业收入较 2013 年下降了 35.04%，营业税金及附加下降了 34.03%。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贷款损失准备	-608,750.00	262,600.00	1,961,600.00
担保赔偿准备	300,000.00	1,545,000.00	350,000.00
未到期责任准备	-1,146,000.00	2,058,750.00	240,000.00
合计	-1,454,750.00	3,866,350.00	2,551,600.00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监管要求，把贷款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类，分别计提贷款损失准备，计提比例为正常类1%、关注类2%、次级类25%、可疑类50%、损失类100%。公司开展业务过程中，切实做好贷款业务的尽职调查和业务风险控制，切实发挥贷审会的评审作用，从而控制项目风险。报告期内未出现不良贷款。

同时，根据监管要求，公司担保业务计提了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担保赔偿准备金。对融资性担保按当期保费收入的50%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在资产负债表日按未终止担保责任金额1%的比例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担保赔偿准备金累计达到当年担保责任余额10%的，实行差额提取。

根据《江苏省小额贷款公司应付款保函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及《江苏省小贷公司应付款保函业务操作规程（暂行）》的规定，小贷公司将保函业务视同担保业务于当年年末按保函余额的1%计提担保赔偿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上述要求计提了相关准备金。

（七）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	--------------	---------	---------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销售费用	0.00	0.00	-	0.00
管理费用	2,949,204.76	6,839,114.92	6.52	6,420,394.89
财务费用	0.00	0.00	-	0.00
研发费用	0.00	0.00	-	0.00
营业收入	62,687,842.49	96,500,638.87	17.94	81,824,472.31
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比(%)	0.00		0.00	0.00
管理费用与营业收入比(%)	4.70		7.09	7.85
财务费用与营业收入比(%)	0.00		0.00	0.00
研发费用与营业收入比(%)	0.00		0.00	0.00

公司是农村小额贷款行业，公司的期间费用全部为管理费用，总体保持增长态势。2014年1-8月公司的期间费用合计为294.92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4.70%；2013年度公司的期间费用合计为683.91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7.09%；2012年度公司的期间费用合计为642.03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7.85%，费用的增加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呈现正相关性。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支付的员工工资、福利费及五险一金，以及日常开展业务发生的业务招待费、折旧及摊销费、办公费等。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7.85%、7.09%和4.70%，2013年管理费用占比较2012年度下降了0.76个百分点，一方面系公司在业务发展初期，为了开拓业务，公司各项费用支出投入较多，但随着公司业务的逐步发展，期间费用呈现一定刚性特点，其增长速度低于收入的增长速度；另一方面系随着公司的逐步发展，公司的费用管控能力逐步增强所致；2014年1-8月管理费用占比为4.70%，占比较低，主要原因系公司的业绩考核等支出一般于年末确认所致。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职工薪酬费用	1,803,280.04	4,184,522.33	3,938,431.21
折旧及摊销费用	463,395.78	190,075.62	60,420.25
办公费	48,906.90	296,534.14	190,818.27
会议费	82,066.00	148,018.00	422,853.00
汽车费用	78,931.46	414,590.04	521,382.00
业务招待费	133,322.40	752,128.70	523,824.00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69,696.72	-58,418.88	-58,225.20
其他	408,998.90	911,664.97	820,891.36
合计	2,949,204.76	6,839,114.92	6,420,394.89

（八）对外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银行短期理财收益	62,636.72	186,672.60	86,313.43
合计	62,636.72	186,672.60	86,313.43

报告期内，公司为提高闲置资金的效益，购买了兴业银行理财产品，相应给公司带来了投资收益。

（九）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0.00	-149.15	0.00
委托投资损益	62,636.72	186,672.60	86,313.4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0.00	-94,809.68	-64,262.01
非经常性损益小计	62,636.72	91,713.77	22,051.42
减：所得税影响额	7,829.58	10,841.16	2,756.43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4,807.14	80,872.61	19,294.99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占公司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	0.14%	0.15%	0.04%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公司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0.14%	0.15%	0.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39,729,863.17	54,823,599.60	47,632,291.10

2014 年 1-8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54,807.14 元、80,872.61 元、19,294.99 元，主要为委托投资损益和其他营业外收支。

非经常性损益的发生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关联性不强，并且均为偶发性和阶段性发生的事项。2014 年 1-8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总额占公司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14%、0.15%、0.04%，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公司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0.14%、0.15%、0.04%。从数据看，此部分占利润总额比例较小，表明公司发展并不依赖于非经常性损益，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不重要。

（十）适用主要税种、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报告期主要税费及税费率

税目	纳税基础	税率
所得税	贷款业务应纳税所得额	12.5%
	担保业务应纳税所得额	25%
营业税	贷款业务：利息收入全额纳税	3%
	保函业务：利息收入全额纳税	3%
	保函业务：手续费收入全额纳税	5%
	担保业务：手续费收入全额纳税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2、报告期税收优惠

根据江苏省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农村小额贷款公司又好又快发展的意见》（苏政办发〔2009〕132号），农村小贷公司贷款业务的营业税、所得税暂分别按3%和12.5%执行。担保业务的营业税、所得税按5%和25%执行。

（十一）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4.08.31	2013.12.31	2012.12.31
现金	29,056.16	9,526.77	3,030.51
银行存款	1,577,049.14	333,920.20	3,035,839.62
其中：人民币	1,577,049.14	333,920.20	3,035,839.62
美元	0.00	0.00	0.00
其他货币资金	0.00	0.00	0.00
合计	1,606,105.30	343,446.97	3,038,870.13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主要是银行存款。

2、应收利息

单位：元

项目	2014.08.31	2013.12.31	2012.12.31
应收贷款利息	4,331,284.73	3,615,495.28	3,556,878.45
合计	4,331,284.73	3,615,495.28	3,556,878.45

公司贷款按月结息，结息日期为每月的 20 日，公司各报告期末应收利息余额均为结息日至财务报告日应收利息，无逾期未收到的应收利息。

按照银行业相关规定，贷款利息逾期 90 天未能收回的发生的应收未收利息不再计入当期损益，而待实际收回时再计入损益。对已经纳入损益的应收未收利息，在该贷款本金或应收利息逾期超过 90 天（不含 90 天）以后，应相应冲减利息收入。公司应收贷款利息不存在逾期超过 90 天的应收利息，且不存在关联方逾期利息。

3、其他应收款

公司其他应收款 2014 年 8 月底较 2014 年初数减少 59.36 万元，下降 94.66%，主要原因系员工执业风险金委托集团工会理财款收回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4.08.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13,466.66	40.24	627,099.30	100.00	309,600.00	100.00
一至二年	20,000.00	59.76	0.00	0.00	0.00	0.00
合计	33,466.66	100.00	627,099.30	100.00	309,600.00	100.00

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按性质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款性质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0.00	0.00	0.00	0.00
按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0.00	0.00	0.00	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3,466.66	100.00	0.00	0.00
合计	33,466.66	100.00	0.00	0.0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按性质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款性质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96,844.33	95.18	0.00	0.00
按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0.00	0.00	0.00	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0,254.97	4.82	0.00	0.00
合计	627,099.30	100.00	0.00	0.00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按性质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款性质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09,600.00	100.00	0.00	0.00
按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0.00	0.00	0.00	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0.00	0.00	0.00	0.00
合计	309,600.00	100.00	0.00	0.00

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期末金额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苏州绿原商业物业管理 有限公司	水电气费押金	20,000.00	1-2 年	59.76
姚柯	暂支款	10,800.00	1 年以内	32.27
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 公司苏州分公司	年金	2,666.66	1 年以内	7.97
合计	-	33,466.66	-	100.0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期末金额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农发集团工会	员工风险金理财	596,844.33	1 年以内	95.18
苏州绿原商业物业管理 有限公司	水电气费押金	20,000.02	1 年以内	3.19
吴江圣奥办公家具有限 公司	家具款	10,103.00	1 年以内	1.61

苏州市隆兴房屋信息有限公司	办证费	151.95	1年以内	0.02
合计	-	627,099.30	-	100.00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期末金额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农发集团工会	员工风险金理财	309,600.00	1年以内	100.00
合计	-	309,600.00	-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将执业风险抵押金委托集团工会进行委托贷款或购买信托计划等投资理财行为，是员工自愿并签订委托协议的前提下进行，理财收益直接分配给员工，没有损害员工利益。截至 2014 年 6 月，农发集团工会已将委托理财款项返还至公司员工风险金账户。

4、发放贷款和垫款

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发放贷款和垫款对象主要是企业，报告期内企业贷款占比分别为 99.87%、99.54%和 96.85%。公司 2013 年发放贷款和垫款余额较 2012 年增长了 3.83%。2014 年 8 月底发放贷款和垫款余额较 2013 年底下降 8.56%，一方面是由于部分客户选择保函方式进行融资，另一方面由于市场资金一般每年年中的时候相对充裕，企业融资需求相对较少。

（1）贷款期限分布和客户类型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放贷款期限均在一年以内。报告期内各期末发放贷款余额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4.08.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企业	629,800,000.00	96.85	707,900,000.00	99.54	684,000,000.00	99.87
个人	20,485,000.00	3.15	3,260,000.00	0.46	900,000.00	0.13
合计	650,285,000.00	100.00	711,160,000.00	100.00	684,900,000.00	100.00

单位：元

项目	2014.08.31	2013.12.31	2012.12.31
贷款余额	650,285,000.00	711,160,000.00	684,900,000.00
贷款损失准备	6,502,850.00	7,111,600.00	6,849,000.00
扣减贷款损失准备后	643,782,150.00	704,048,400.00	678,051,000.00

的贷款余额			
-------	--	--	--

报告期内，公司贷款按对象划分：

单位：元

类别	2014.08.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短期农户贷款	20,485,000.00	3.15	3,260,000.00	0.46	850,000.00	0.12
短期农业经济组织贷款	619,800,000.00	95.31	657,900,000.00	92.51	674,000,000.00	98.41
短期非农业贷款	10,000,000.00	1.54	50,000,000.00	7.03	10,050,000.00	1.47
合计	650,285,000.00	100.00	711,160,000.00	100.00	684,900,000.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发放贷款主要为涉农贷款，且涉农贷款比例符合监管要求。

（2）贷款余额前五大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贷款余额前五大客户如下：

单位：元

2014年8月31日		
客户名称	贷款余额	比例 (%)
苏州高新区鑫庄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3.08
苏州市吴中区藏书山羊市场有限公司	20,000,000.00	3.08
苏州市木渎惠润汽车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00	3.08
昆山市东方高效农业综合示范区	12,500,000.00	1.92
昆山市周墅房屋拆迁有限责任公司	12,500,000.00	1.92
合计	85,000,000.00	13.08
2013年12月31日		
客户名称	贷款余额	比例 (%)
昆山市巴城镇生态观光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81
苏州太湖度假区城乡一体化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81
苏州高新区鑫庄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81
常熟市支塘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81
苏州太湖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81
合计	100,000,000.00	14.05
2012年12月31日		
客户名称	贷款余额	比例 (%)
苏州阳澄湖绿洲生态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92
苏州高新区浒通市政服务有限公司	18,000,000.00	2.63

苏州市浒墅关现代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18,000,000.00	2.63
苏州市相城区绿色原野农业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19
苏州新瑞航空发展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19
合计	86,000,000.00	12.56

（3）贷款利率情况

2007年11月24日，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农村小额贷款组织试点工作的意见（试行）》（苏政办发〔2007〕142号）的规定：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贷款利率由借贷双方自主约定。

2008年5月4日，根据《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规定，小额贷款公司按照市场化原则进行经营，贷款利率上限放开，但不得超过司法部门规定的上限，下限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的0.9倍，具体浮动幅度按照市场原则自主确定。而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借贷案件的若干意见》（法〔民〕〔1991〕21号）规定，民间借贷的利率最高不得超过银行同类贷款利率的四倍（包含利率本数）。超出此限度的，超出部分的利息不予保护。根据上述规定，小额贷款公司的贷款利率区间为贷款基准利率的0.9倍至4倍。

2012年8月28日，江苏省金融办颁布的《江苏省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监管处罚细则（暂行）》（苏金融办发〔2012〕58号）规定，农贷公司开业满一年后平均年化利率不得高于15%。

2013年12月25日，江苏省金融办颁布的《关于调整完善农村小额贷款公司部分监管政策的通知》（苏金融办发〔2013〕102号）规定：为适应当前利率市场化改革，在适度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对当前农贷公司贷款利率政策做出以下调整：一是农贷公司50万元以下（含50万元）贷款单笔年化利率不得超过18%，且不计入平均利率考核；二是单笔50万元以上贷款平均年化利率（按加权平均方式计算）不得超过15%、最高年化利率不得超过18%。

报告期内，公司最高利率和平均年利率如下表所示，符合监管要求。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最高利率	18%	15%	17%
平均利率	11.82%	12.47%	14.51%

（4）贷款按五级分类划分情况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贷款按五级标准分类，对贷款

五级分类和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的情况为：

单位：元

五级分类	2014.08.31		
	贷款金额	占总额比例	贷款损失准备金额
正常	650,285,000.00	100.00	6,502,850.00
关注	0.00	0.00	0.00
次级	0.00	0.00	0.00
可疑	0.00	0.00	0.00
损失	0.00	0.00	0.00
小计	650,285,000.00	100.00	6,502,850.00

单位：元

五级分类	2013.12.31		
	贷款金额	占总额比例	贷款损失准备金额
正常	711,160,000.00	100.00	7,111,600.00
关注	0.00	0.00	0.00
次级	0.00	0.00	0.00
可疑	0.00	0.00	0.00
损失	0.00	0.00	0.00
小计	711,160,000.00	100.00	7,111,600.00

单位：元

五级分类	2012.12.31		
	贷款金额	占总额比例	贷款损失准备金额
正常	684,900,000.00	100.00	6,849,000.00
关注	0.00	0.00	0.00
次级	0.00	0.00	0.00
可疑	0.00	0.00	0.00
损失	0.00	0.00	0.00
小计	684,900,000.00	100.00	6,849,0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贷款损失准备变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08.31	2013.12.31	2012.12.31
期初余额	7,111,600.00	6,849,000.00	4,887,400.00
加：			
本期计提		262,600.00	1,961,600.00
本期收回		0.00	0.00
减：			
本期转回	608,750.00	0.00	0.00
本期核销		0.00	0.00

期末余额	6,502,850.00	7,111,600.00	6,849,000.00
------	--------------	--------------	--------------

(5) 贷款按担保方式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贷款按贷款条件划分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4.08.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信用贷款	45,000.00	0.01	0.00	0.00	0.00	0.00
保证贷款	645,240,000.00	99.22	711,160,000.00	100.00	684,900,000.00	100.00
抵押贷款	5,000,000.00	0.77	0.00	0.00	0.00	0.00
质押贷款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650,285,000.00	100.00	711,160,000.00	100.00	684,900,000.00	100.00

5、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保函资产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08.31	2013.12.31	2012.12.31
保函资产贴现-面值	58,350,000.00	35,000,000.00	0.00
减：保函资产贴现-利息调整	1,382,256.20	1,710,127.82	0.00
合计	56,967,743.80	33,289,872.18	0.00

公司于2013年8月20日通过金农公司信息平台向苏州市金融办提出申请开通应付款保函承兑业务，并在2013年9月9日取得验收合格的回复。截至2013年底应付款保函开票金额为3,500万元。2014年公司继续拓展保函业务，截至2014年8月底应付款保函开票金额为6,500万元，其中贴现面值为5,835万元。

6、固定资产

(1) 2014年1-8月固定资产及折旧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类别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08.31
一、固定资产账面原值合计	11,897,638.75	54,028.00	0.00	11,951,666.75
房屋及建筑物	11,330,438.75	0.00	0.00	11,330,438.75
其他设备	8,250.00	0.00	0.00	8,250.00
电子设备	297,058.00	20,350.00	0.00	317,408.00
办公设备	261,892.00	33,678.00	0.00	295,570.00

二、固定资产累计折旧合计	295,471.43	432,755.38	0.00	728,226.81
房屋及建筑物	89,699.30	358,797.20	0.00	448,496.50
其他设备	1,144.79	1,045.04	0.00	2,189.83
电子设备	184,911.19	36,007.50	0.00	220,918.69
办公设备	19,716.15	36,905.64	0.00	56,621.79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1,602,167.32			11,223,439.94
房屋及建筑物	11,240,739.45			10,881,942.25
其他设备	7,105.21			6,060.17
电子设备	112,146.81			96,489.31
办公设备	242,175.85			238,948.21

(2) 2013 年度固定资产及折旧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类别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一、固定资产账面原值合计	249,558.00	11,662,830.75	14,750.00	11,897,638.75
房屋及建筑物	0.00	11,330,438.75	0.00	11,330,438.75
其他设备	0.00	8,250.00	0.00	8,250.00
电子设备	249,558.00	62,250.00	14,750.00	297,058.00
办公设备	0.00	261,892.00	0.00	261,892.00
二、固定资产累计折旧合计	157,372.41	152,111.52	14,012.50	295,471.43
房屋及建筑物	0.00	89,699.30	0.00	89,699.30
其他设备	0.00	1,144.79	0.00	1,144.79
电子设备	157,372.41	41,551.28	14,012.50	184,911.19
办公设备	0.00	19,716.15	0.00	19,716.15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92,185.59			11,602,167.32
房屋及建筑物	0.00			11,240,739.45
其他设备	0.00			7,105.21
电子设备	92,185.59			112,146.81
办公设备	0.00			242,175.85

(3) 2012 年度固定资产及折旧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类别	201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12.31
一、固定资产账面原值合计	173,860.00	75,698.00		249,558.00
房屋及建筑物	-	-	-	-
其他设备	-	-	-	-
电子设备	173,860.00	75,698.00		249,558.00
办公设备	-	-	-	-
二、固定资产累计折旧合计	96,952.16	60,420.25	-	157,372.41
房屋及建筑物	-	-	-	-

其他设备	-	-	-	-
电子设备	96,952.16	60,420.25	-	157,372.41
办公设备	-	-	-	-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76,907.84			92,185.59
房屋及建筑物	-			-
其他设备	-			-
电子设备	76,907.84			92,185.59
办公设备	-			-

报告期固定资产增加中无资本化利息金额。

公司各类固定资产使用正常，报告期末，未发现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7、长期待摊费用

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新办公楼平移门和地毯摊销，按照3年受益期限平均摊销。报告期内，长期待摊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08.31	2013.12.31	2012.12.31
平移门	18,333.26	24,999.90	0.00
办公楼地毯	50,944.24	74,918.00	0.00
合计	69,277.50	99,917.90	0.00

8、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主要为担保业务计提的担保赔偿准备和未到期责任准备，具体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08.31	2013.12.31	2012.12.31
担保赔偿准备	2,195,000.00	1,895,000.00	350,000.00
未到期责任准备	1,152,750.00	2,298,750.00	240,000.00
合计	3,347,750.00	4,193,750.00	59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08.31	2013.12.31	2012.12.31
担保赔偿准备	548,750.00	473,750.00	87,500.00
未到期责任准备	288,187.50	574,687.50	60,000.00
合计	836,937.50	1,048,437.50	147,500.00

（十二）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短期借款

根据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农村小额贷款公司又好又快发展的意见》（苏政办发〔2009〕132号）的规定，凡坚持服务“三农”、合规经营、风险控制好、利率水平合理的农村小贷公司，融资比例可以达到资本金的100%。资金来源一是商业银行贷款或融资；二是经过批准的大额定向借款（以股东借款为主）；三是经批准的农村小贷公司之间资金调剂拆借；四是积极探索财政性资金、人民银行支农再贷款、保险资金等通过农村小贷公司发挥支持“三农”作用的可行性。

根据江苏省金融办《江苏省农村小额贷款公司扶优限劣工作意见（暂行）》（苏金融办发〔2013〕103号）的规定，公司的融资来源主要包括银行融资、股东借款（含股东特别借款）和其他机构借款等。该制度同时规定，农村小额贷款公司可以开展的融资类别及额度与江苏省金融办组织开展的监管评级相关。根据江苏省金融办公布的《江苏省农贷公司2013年度监管评级》，公司监管评级获评为AAA级。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可对外融资的额度分别为：融资加总余额不得超过资本净额的100%；其中，银行融资上限为资本净额的100%；股东借款上限为实收资本的100%，且单一股东不得超过其实际出资额的100%；其他机构借款上限为资本净额的50%。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主要是向银行和股东借入，借款对象和借款额度符合监管要求。报告期内各期末短期借款变动趋势与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发放贷款额度变动趋势基本一致。2013年末短期借款较2012年底短期借款增长了17.70%，主要系公司发放贷款增长所致。2014年8月末短期借款较2013年末减少了19.36%，主要系2014年8月末公司发放贷款余额减少所致。

单位：元

项目	2014.08.31	2013.12.31	2012.12.31
保证借款	170,000,000.00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信用借款	44,500,000.00	66,000,000.00	26,000,000.00
合计	214,500,000.00	266,000,000.00	226,000,000.00

截至2014年8月31日，公司短期借款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借款银行	贷款类别	年利率	借款期限	期末金额
------	------	-----	------	------

国家开发银行苏州分行	保证[注 1]	6.30%	2013.10.23 至 2014.10.22	50,000,000.00
国家开发银行苏州分行	保证[注 1]	6.60%	2014.06.03 至 2015.06.02	50,000,000.00
中国银行苏州分行	保证[注 2]	5.00%	2014.04.17 至 2015.04.16	30,000,000.00
中国银行苏州分行	保证[注 2]	5.00%	2014.05.28 至 2015.05.27	20,000,000.00
中国银行苏州分行	保证[注 2]	6.44%	2014.07.22 至 2015.01.21	20,000,000.00
苏州市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信用	7.80%	2014.08.12 至 2014.09.18	10,000,000.00
苏州市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信用	7.80%	2014.08.25 至 2014.09.25	8,500,000.00
苏州市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信用	7.80%	2014.08.25 至 2014.09.25	6,000,000.00
苏州物资控股（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信用	8.40%	2014.05.16 至 2014.09.18	20,000,000.00
合计	-	-	-	214,500,000.00

[注 1]： 10,000 万元贷款，由苏州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注 2]： 7,000 万元贷款，由苏州市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

2、应付职工薪酬

(1) 2014 年 1-8 月应付职工薪酬增减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08.31
工资	1,413,297.32	1,136,707.56	1,937,822.58	612,182.30
福利费	0.00	114,760.53	114,760.53	0.00
社会保险费	26.38	316,138.95	306,802.83	9,362.50
住房公积金	552.00	220,993.00	212,126.00	9,419.00
职工教育经费	0.00	14,680.00	14,680.00	0.00
工会经费	0.00	1,080.00	0.00	1,080.00
合计	1,413,875.70	1,804,360.04	2,586,191.94	632,043.80

(2) 2013 年应付职工薪酬增减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工资	1,254,708.13	2,830,789.00	2,672,199.81	1,413,297.32

福利费	0.00	548,440.70	548,440.70	0.00
社会保险费	0.00	399,594.43	399,568.05	26.38
住房公积金	0.00	260,364.00	259,812.00	552.00
职工教育经费	0.00	115,444.02	115,444.02	0.00
工会经费	0.00	29,890.18	29,890.18	0.00
合计	1,254,708.13	4,184,522.33	4,025,354.76	1,413,875.70

(3) 2012 年应付职工薪酬增减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12.31
工资	80,897.26	3,025,803.75	1,851,992.88	1,254,708.13
福利费	0.00	394,285.07	394,285.07	0.00
社会保险费	0.00	250,745.65	250,745.65	0.00
住房公积金	0.00	192,656.00	192,656.00	0.00
职工教育经费	0.00	51,889.79	51,889.79	0.00
工会经费	0.00	23,050.95	23,050.95	0.00
合计	80,897.26	3,938,431.21	2,764,620.34	1,254,708.13

3、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4.08.31	2013.12.31	2012.12.31
企业所得税	1,760,670.67	3,068,968.48	2,610,383.46
应交印花税	0.00	136.22	50,000.00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30,756.36	7,155.89	13,524.31
营业税	231,176.44	224,893.79	228,941.43
城建税	16,182.34	15,743.39	16,025.90
教育费附加	6,935.30	6,747.16	6,868.24
地方教育费附加	4,623.54	4,498.12	4,578.83
合计	2,050,344.65	3,328,143.05	2,930,322.17

4、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2014.08.31	2013.12.31	2012.12.31
应付借款利息	3,071,867.12	1,087,772.66	618,159.83
合计	3,071,867.12	1,087,772.66	618,159.83

5、应付股利

2014 年 8 月末应付股利余额较 2013 年末增加 2,455.89 万元，增长 100.00%，

主要原因系公司按股东会决议分配 2013 年股利，尚未全部支付。

单位：元

项目	2014.08.31	2013.12.31	2012.12.31
应付股利	24,558,928.38	0.00	0.00
合计	24,558,928.38	0.00	0.00

6、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按其他应付款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4.08.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350,022.95	31.89	620,799.85	60.19	290,001.61	57.38
一至二年	337,098.21	30.71	195,201.61	18.93	138,450.76	27.40
二至三年	195,201.61	17.78	138,450.76	13.42	74,218.35	14.68
三年以上	215,411.61	19.62	76,960.85	7.46	2,742.50	0.54
合计	1,097,734.38	100.00	1,031,413.07	100.00	505,413.22	100.00

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期末金额前五大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占总额比例（%）
邵勤	员工执业风险金	175,795.00	16.01
张坤	员工执业风险金	132,372.76	12.06
郑彦亮	员工执业风险金	120,000.00	10.93
薛孝祥	员工执业风险金	100,000.00	9.11
苏州市方正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利息	96,000.00	8.75
合计	-	624,167.76	56.86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欠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占总额比例（%）
张坤	员工执业风险金	100,877.49	9.78
薛孝祥	员工执业风险金	100,000.00	9.70
邵勤	员工执业风险金	100,000.00	9.70
苏州工业园区盛岗劳保用品商行	公杂费	80,320.00	7.79
郑彦亮	员工执业风险金	80,000.00	7.76
合计	-	461,197.49	44.73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欠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占总额比例（%）
薛孝祥	员工执业风险金	100,000.00	19.79
邵勤	员工执业风险金	100,000.00	19.79
苏州市会议中心	会议费	94,800.00	18.75
郑彦亮	员工执业风险金	52,332.30	10.35
唐晓晖	员工执业风险金	39,280.29	7.77
合计	-	386,412.59	76.45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计提的员工执业风险金、会议费等。公司为了防范经营风险，增强员工工作责任心，督促员工合规、尽责地开展业务，公司制定了《薪酬与绩效管理办法（试行）》，该办法第三章规定，公司建立执业风险抵押金制度，执业风险抵押金按员工全部应得收入的 15% 缴纳，留存于员工风险金账户。凡项目发生损失的，根据个人应承担的责任比例扣减相应的风险抵押金。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员工按照公司《薪酬与绩效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主动缴纳执业风险抵押金，虽不符合《劳动合同法》第九条，“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不得扣押劳动者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不得要求劳动者提供担保或者以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规定，但是截至 2014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已向相关员工返还了执业风险抵押金，并计划尽快修改公司《薪酬与绩效管理办法（试行）》，删除执业风险抵押金相关条款，公司未因收取执业风险抵押金而与员工产生任何劳资纠纷，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未造成任何影响。

7、担保业务准备金

单位：元

项目	2014.08.31	2013.12.31	2012.12.31
担保赔偿准备	2,195,000.00	1,895,000.00	350,000.00
未到期责任准备	1,152,750.00	2,298,750.00	240,000.00
合计	3,347,750.00	4,193,750.00	590,000.00

公司根据 2010 年 3 月 8 日中国银监会、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工商总局联合发布的《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2013 年第 3 号）的规定，按照当年担保费收入的 50%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并按不低于当年年末担保责任余额 1% 的比例提取担保责任准备金。

同时，公司根据《江苏省小额贷款公司应付款保函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及《江苏省小贷公司应付款保函业务操作规程（暂行）》的规定，小贷公司将保函业务视同担保业务于当年年末按保函余额的 1% 计提担保赔偿准备。

8、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14.08.31	2013.12.31	2012.12.31
预收贷款利息	672,527.78	956,414.58	2,271,127.78
合计	672,527.78	956,414.58	2,271,127.78

根据公司业务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对贷款期限在三个月及其以下的客户要求对方在放款次日一次性提前支付利息，公司按月予以结转确认利息收入。

（十三）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08.31	2013.12.31	2012.12.31
股本（实收资本）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资本公积	0.00	0.00	0.00
盈余公积	13,799,042.40	13,799,042.40	8,308,595.18
一般风险准备	15,335,496.61	15,305,496.61	12,250,400.00
未分配利润	39,784,670.31	47,558,928.38	40,967,307.86
所有者权益合计	468,919,209.32	476,663,467.39	461,526,303.04

2014 年 10 月 8 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基准日 2014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44,844.17 万元折合股本 40,000 万元，扣除一般风险准备 1,530.55 万元，其余 3,313.62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1、一般风险准备

根据《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农村小额贷款公司财务制度（试行）〉和〈江苏省农村小额贷款公司会计核算办法（试行）〉的通知》（苏财规〔2009〕1 号）规定，小额贷款公司应当按照《金融企业呆账提取管理办法》（财金〔2005〕49 号）及《财政部关于呆账准备提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金〔2005〕90 号）有关规定，于每年年终根据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余额的一定比例提取一般准备金（一般准备金年末余额不低于年末贷款余额 1%），用于弥补尚未识别的潜在损失。

同时，根据 2013 年 2 月 21 日苏州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3〕19 号），

农贷公司应将不低于企业所得税年度减免金额的 20% 用于充实风险准备。

根据江苏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财政厅关于促进农村金融发展改革发展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苏政办发〔2009〕32 号）和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财政促进农村金融发展改革发展若干政策意见实施细则通知》（苏财外金〔2009〕38 号）的有关规定，符合条件的农村小额贷款公司可以申请财政促进农村金融发展改革发展奖励补偿资金补助。按照上述规定，公司收到的省级促进农村金融发展改革发展奖励补偿资金用于充实风险准备金，计入一般风险准备科目核算。

2014 年度 1-8 月公司一般风险准备增减变动：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08.31
		本期计提	其他增加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收到财政补助款	6,601,400.00		30,000.00			6,631,400.0
计提的一般风险准备	8,704,096.61					8,704,096.6
合计	15,305,496.611		30,000.00			15,335,496.611

2013 年度公司一般风险准备增减变动：

单位：元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本期计提	其他增加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收到财政补助款	5,401,400.00	-	1,200,000.00	-	-	6,601,400.00
计提的一般风险准备	6,849,000.00	262,600.00	1,592,496.61	-	-	8,704,096.61
合计	12,250,400.00	262,600.00	2,792,496.61	-	-	15,305,496.61

2012 年度公司一般风险准备增减变动：

单位：元

项目	201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12.31
		本期计提	其他增加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收到财政补助款	4,000,000.00	0.00	1,401,400.00	0.00	0.00	5,401,400.00

计提的一般风险准备	4,887,400.00	1,961,600.00	0.00	0.00	0.00	6,849,000.00
合计	8,887,400.00	1,961,600.00	1,401,400.00	0.00	0.00	12,250,400.00

报告期内，公司有关财政补助明细如下表：

单位：元

年度	内容	文件名称	金额
2012年度	2011年度第二批财政促进农村金融改革发展奖励补偿资金	江苏省财政厅文件“苏财金〔2012〕38号”	1,401,400.00
2013年度	2012年度财政促进农村金融改革发展奖励补偿资金	江苏省财政厅文件“苏财金〔2013〕32号”	1,200,000.00
2014年1-8月	2013年第二批服务业政策扶持资金	姑苏区发展和改革局、姑苏区财政局文件“姑苏服〔2013〕4号”	30,000.00

根据《金融企业呆账提取管理办法》（财金〔2005〕49号）、《财政部关于呆账准备提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金〔2005〕90号）、《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实施指南》（财金〔2007〕23号），在提取资产减值准备的基础上，计提一般准备用以弥补银行尚未识别的与风险资产相关的潜在可能损失。

江苏省金融办关于小贷公司一般准备金计提的标准一直沿用财政部2005年5月17日和2005年9月5日发布的财金〔2005〕49号《关于印发〈金融企业呆账准备提取管理办法〉的通知》及财金〔2005〕90号《关于呆账准备提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即该一般准备作为利润分配处理，是股东权益的组成部分，原则上应不低于风险资产年末余额的1%。

但是，根据财政部2012年《关于印发〈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12〕20号）中第十九条规定“金融企业一般准备余额占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比例，难以一次性达到1.5%的，可以分年到位，原则上不得超过5年。”以及第二十条规定：“本办法自2012年7月1日起施行，《金融企业呆账准备提取管理办法》（财金〔2005〕49号）同时废止。”的相关规定，

公司已出具承诺，承诺关于一般准备金的计提标准将按照《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12〕20号）的要求，补充计提一般风险准备，在2017年6月30日之前达到上述文件规定的要求。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存在控制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1	苏州市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2	苏州市国资委	实际控制人

（二）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1	苏州城投	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24.375% 股权
2	国发集团	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10.5% 股权
3	圆和置业	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10% 股权
4	港口发展	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8.125% 股权
5	物资控股	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6% 股权
6	苏州进出口	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6% 股权
7	王相传	董事
8	李梅	董事
9	孙晓江	董事
10	朱剑	董事
11	俞冉冉	董事
12	王良生	董事
13	顾蓉	董事
14	陈利民	董事
15	邵勤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6	洪师亮	监事
17	陈文娟	监事
18	张统	监事
19	姚柯	监事
20	郑彦亮	监事
21	赵平	高级管理人员

（三）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企业	关联关系
1	农业担保	同受农发集团控制
2	苏园担保	同受农发集团控制
3	苏州城乡一体化发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同受农发集团控制
4	苏州市现代农产品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农发集团控制
5	苏州绿原城乡建设有限公司	同受农发集团控制

6	苏州绿原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同受农发集团控制
7	苏州绿原超市有限公司	同受农发集团控制
8	苏州绿原商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农发集团控制
9	苏州漕湖农发生物农业有限公司	同受农发集团控制
10	苏州市农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同受农发集团控制
11	张家港市农业担保有限公司	农发集团参股公司
12	苏州国发中小企业担保投资有限公司	农发集团参股公司
13	苏州市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工会	同受农发集团控制

（四）最近两年及一期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物业管理费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苏州绿原商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98,812.08	57,640.40	0.00

2013年10月，鑫鑫有限与苏州绿原商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苏州市前期物业管理服务协议》，由苏州绿原商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为其位于苏州市姑苏区人民路3158号万融国际大厦19楼的房屋提供物业管理公共服务。2014年1-8月、2013年度鑫鑫有限与苏州绿原商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分别发生物业管理费98,812.08元、57,640.40元。

鉴于公司所在办公区域的物业管理隶属于关联方苏州绿原商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管辖范围内，因此公司与其发生上述物业管理费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并且预计未来仍将持续发生；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公允。

（2）车位费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苏州绿原商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76,800.00	0.00	0.00

2014年1月，鑫鑫有限与苏州绿原商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万融国际大厦停车位使用管理协议》，申请使用万融国际大厦地下室固定车位2个，及全自动车库停车位8个。2014年1-8月，鑫鑫有限与苏州绿原商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累计发生车位费用76,800.00元。

鉴于公司所在办公区域的停车位使用管理由苏州绿原商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提供，因此公司与其发生上述车位费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并且预计未来仍

将持续发生；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公允。

（3）股东借款

根据江苏省金融办《江苏省农村小额贷款公司扶优限劣工作意见（暂行）》（苏金融办发〔2013〕103号）的规定，公司的融资来源主要包括银行融资、股东借款（含股东特别借款）和其他机构借款等。该制度同时规定，农村小额贷款公司可以开展的融资类别及额度与江苏省金融办组织开展的监管评级相关。根据江苏省金融办公布的《江苏省农贷公司2013年度监管评级》，公司监管评级获评为AAA级。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可对外融资的额度分别为：股东借款上限为实收资本的100%，且单一股东不得超过其实际出资额的100%。

2014年1-8月公司向股东借款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借款	本期还款	期末余额
农发集团	0.00	347,500,000.00	323,000,000.00	24,500,000.00
苏州城投	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0.00
物资控股	30,000,000.00	35,000,000.00	45,000,000.00	20,000,000.00
苏州进出口	10,000,000.00	27,000,000.00	37,000,000.00	0.00
圆和置业	26,000,000.00	0.00	26,000,000.00	0.00
合计	66,000,000.00	459,500,000.00	481,000,000.00	44,500,000.00

2013年度公司向股东借款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借款	本期还款	期末余额
农发集团	0.00	255,000,000.00	255,000,000.00	0.00
苏州城投	0.00	25,000,000.00	25,000,000.00	0.00
物资控股	20,000,000.00	90,000,000.00	80,000,000.00	30,000,000.00
苏州进出口	0.00	40,000,000.00	30,000,000.00	10,000,000.00
圆和置业	6,000,000.00	108,000,000.00	88,000,000.00	26,000,000.00
合计	26,000,000.00	518,000,000.00	478,000,000.00	66,000,000.00

2012年度公司向股东借款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借款	本期还款	期末余额
农发集团	3,000,000.00	21,500,000.00	24,500,000.00	0.00
苏州城投	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0.00
物资控股	0.00	114,000,000.00	94,000,000.00	20,000,000.00
苏州进出口	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0.00

圆和置业	0.00	66,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	241,500,000.00	218,500,000.00	26,000,000.00

（4）股东借款利息支出

2014年1-8月，公司向股东借款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关联方	借款时间	还款时间	借款本金	定价方式	利息支出	占同类交易额之比
苏州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140113	20140411	50,000,000.00	市价	1,038,333.33	7.96%
苏州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20131029	20140509	10,000,000.00	市价	598,966.66	4.59%
	20140107	20140306	10,000,000.00	市价		
	20140514	20140614	12,000,000.00	市价		
	20140620	20140624	5,000,000.00	市价		
苏州市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40107	20140127	50,000,000.00	市价	1,858,883.34	14.25%
	20140113	20140613	10,000,000.00	市价		
	20140127	20140320	8,000,000.00	市价		
	20140314	20140516	20,000,000.00	市价		
	20140320	20140408	25,000,000.00	市价		
	20140320	20140420	25,000,000.00	市价		
	20140324	20140420	5,000,000.00	市价		
	20140326	20140420	8,000,000.00	市价		
	20140411	20140416	30,000,000.00	市价		
	20140416	20140422	30,000,000.00	市价		
	20140515	20140520	2,000,000.00	市价		
	20140711	20140718	4,000,000.00	市价		
	20140715	20140801	12,000,000.00	市价		
	20140716	20140816	12,000,000.00	市价		
	20140721	20140801	60,000,000.00	市价		
	20140724	20140728	10,000,000.00	市价		
	20140812	20140918	10,000,000.00	市价		
	20140812	20140820	6,000,000.00	市价		
20140812	20140827	6,000,000.00	市价			
20140825	20140925	8,500,000.00	市价			
20140826	20140925	6,000,000.00	市价			
苏州物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31119	20140117	10,000,000.00	市价	1,218,000.01	9.34%
	20131218	20140518	20,000,000.00	市价		
	20140107	20140306	5,000,000.00	市价		

	20140518	20140620	10,000,000.00	市价		
	20140516	20140918	20,000,000.00	市价		
苏州市圆和置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3/12/23	2014/02/24	26,000,000.00	市价	303,333.33	2.32%

2013年度，公司向股东借款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关联方	借款时间	还款时间	借款本金	定价方式	利息支出	占同类交易额之比
苏州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131111	20131211	25,000,000.00	市价	180,833.33	0.92%
苏州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20130509	20130809	10,000,000.00	市价	466,666.66	2.38%
	20130925	20131018	10,000,000.00	市价		
	20131029	20140509	10,000,000.00	市价		
	20131106	20131113	5,000,000.00	市价		
	20131119	20131206	5,000,000.00	市价		
苏州市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30527	20130607	20,000,000.00	市价	1,959,300.00	10.01%
	20130605	20130705	10,000,000.00	市价		
	20130618	20130719	10,000,000.00	市价		
	20130618	20130725	10,000,000.00	市价		
	20130618	20130802	13,000,000.00	市价		
	20130729	20130813	60,000,000.00	市价		
	20130802	20130809	13,000,000.00	市价		
	20130813	20130820	5,000,000.00	市价		
	20130813	20130828	5,000,000.00	市价		
	20130813	20130927	40,000,000.00	市价		
	20130813	20131009	10,000,000.00	市价		
	20130903	20131029	10,000,000.00	市价		
	20130905	20131029	15,000,000.00	市价		
	20131029	20131109	5,000,000.00	市价		
20131111	20131120	5,000,000.00	市价			
20131122	20131219	20,000,000.00	市价			
20131203	20131212	4,000,000.00	市价			
苏州市圆和置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21228	20130106	1,000,000.00	市价	404,016.66	2.06%
	20121228	20130114	5,000,000.00	市价		
	20130614	20130620	3,500,000.00	市价		
	20130801	20130820	10,000,000.00	市价		
	20130801	20130920	10,000,000.00	市价		

	20130909	20131018	1,500,000.00	市价		
	20130918	20131018	7,000,000.00	市价		
	20131104	20131113	15,000,000.00	市价		
	20131104	20131111	35,000,000.00	市价		
	20131223	20140224	26,000,000.00	市价		
苏州物资控股 （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	20121224	20131224	20,000,000.00	市价	3,675,000.00	18.77%
	20130106	20130809	30,000,000.00	市价		
	20130129	20130823	20,000,000.00	市价		
	20130531	20130831	10,000,000.00	市价		
	20131119	20140117	10,000,000.00	市价		
	20131218	20140518	20,000,000.00	市价		

2012 年度，公司向股东借款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交易对方	起息日	到期日	借款本金	定价方式	利息支出	占同类交易额之比
苏州城市建设 投资发展有限 责任公司	20120903	20120921	30,000,000.00	市价	142,333.33	0.91%
苏州进出口 （集团）有限 公司	20120105	20121212	10,000,000.00	市价	834,927.78	5.35%
苏州市农业发 展集团有限公 司	20111102	20120501	3,000,000.00	市价	1,153,751.39	7.40%
	20120206	20120814	10,000,000.00	市价		
	20120411	20121214	10,000,000.00	市价		
	20120704	20120720	1,500,000.00	市价		
苏州市圆和置 业投资有限公 司	20120417	20120419	20,000,000.00	市价	184,678.33	1.18%
	20120516	20120518	3,000,000.00	市价		
	20120529	20120607	15,000,000.00	市价		
	20121113	20121207	22,000,000.00	市价		
	20121228	20130106	1,000,000.00	市价		
苏州物资控股 （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	20120214	20120620	20,000,000.00	市价	2,771,051.11	17.77%
	20120328	20121231	10,000,000.00	市价		
	20120328	20120630	20,000,000.00	市价		
	20120607	20121227	20,000,000.00	市价		
	20120627	20120703	8,000,000.00	市价		
	20121107	20121207	16,000,000.00	市价		
	20121113	20121207	8,000,000.00	市价		
	20121224	20131224	20,000,000.00	市价		

鉴于股东借款是小贷公司的资金来源之一，报告期内，公司向股东苏州市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苏州物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苏州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市圆和置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拆入资金用于满足业务开展需要，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因此上述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并且预计未来仍将持续发生。公司向股东拆入资金的交易价格在结合外部银行融资成本以及股东本身资金成本因素后予以确定，借款利率符合相关规定，定价相对公允。

（5）股东担保

报告期内，股东为有限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与连带责任保证。股东苏州市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由苏州市农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苏州分行的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保证，股东苏州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为有限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苏州分行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均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①2014年1-8月，关联股东担保明细表：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是否履行完毕
苏州市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3,000.00	2014-04-18至 2015-04-17	否
苏州市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2,000.00	2014-07-22至 2015-01-21	否
苏州市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2,000.00	2014-05-28至 2015-05-27	否
苏州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	5,000.00	2014-06-03至 2015-06-02	否

2014年，鑫鑫有限与中国银行苏州分行签订的编号为中银苏州授字2014第032号《授信额度协议》，授信额度10,000.00万元，用于流动资金贷款额度，期间为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15年3月27日止。同时，苏州市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苏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中银苏州保字2014第032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鑫鑫有限与中国银行苏州分行的借款期限为2014年04月18日至2015年4月17日、金额为3,0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4年7月22日至2015年01月21日、金额为2,0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4年05月28日至2015年05月27日、金额为2,000.00万元的三笔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责任担保。

2014年，苏州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苏州分行签

订了《保证合同》，为鑫鑫有限与该行期限由 2014 年 6 月 3 日至 2015 年 6 月 2 日，金额为 5,000.00 万的借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②2013 年度，关联股东担保明细表：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是否履行完毕
苏州市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3,000.00	2013-04-11 至 2014-04-10	是
苏州市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2,000.00	2013-04-17 至 2014-04-16	是
苏州市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2,000.00	2013-06-06 至 2014-06-05	是
苏州市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3,000.00	2013-07-25 至 2014-07-24	是
苏州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	5,000.00	2013-05-28 至 2014-05-27	是
苏州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	5,000.00	2013-10-23 至 2014-10-22	否

2013 年，鑫鑫有限与中国银行苏州分行签订的编号为中银苏州授字 2013 第 014 号《授信额度协议》，授信额度 10,000.00 万元，用于流动资金贷款额度，期间为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14 年 3 月 10 日止。同时，苏州市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苏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中银苏州保字 2013 第 014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鑫鑫有限与中国银行苏州分行的借款期限为 2013 年 04 月 11 日至 2014 年 04 月 10 日、金额为 3,0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3 年 04 月 17 日至 2014 年 04 月 16 日、金额为 2,0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3 年 06 月 06 日至 2014 年 06 月 05 日、金额为 2,0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3 年 7 月 25 日至 2014 年 07 月 24 日、金额为 3,000.00 万元的四笔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责任担保。

2013 年，苏州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苏州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鑫鑫有限与该行期限由 2013 年 5 月 28 日至 2014 年 5 月 27 日、金额为 5,000.00 万元；期限由 2013 年 10 月 23 日至 2014 年 10 月 22 日、金额为 5,000.00 万元的两笔借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③2012 年度，关联股东担保明细表：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是否履行完毕
苏州市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3,000.00	2012-04-17 至 2013-04-16	是
苏州市农业发展集团	本公司	2,000.00	2012-06-07 至	是

有限公司			2013-06-06	
苏州市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2,000.00	2012-08-07 至 2013-08-06	是
苏州市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3,000.00	2012-08-21 至 2013-08-20	是
苏州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	5,000.00	2012-09-28 至 2013-09-27	是
苏州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	5,000.00	2012-12-12（实际借款日）至 2013-09-27	是

2011年，鑫鑫有限与中国银行苏州分行签订的编号为中银苏州授字 2011 第 042 号《授信额度协议》，授信额度 10,000.00 万元，用于流动资金贷款额度，期间为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12 年 9 月 4 日止。同时，苏州市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苏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中银苏州保字 2011 第 042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鑫鑫有限与中国银行苏州分行的借款期限为 2012 年 04 月 17 日至 2013 年 04 月 16 日、金额为 3,0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2 年 06 月 07 日至 2013 年 06 月 06 日、金额为 2,0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2 年 08 月 07 日至 2013 年 08 月 06 日、金额为 2,0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2 年 08 月 21 日至 2013 年 08 月 20 日、金额为 3,000.00 万元的四笔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责任担保。

2012 年，苏州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苏州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鑫鑫有限与该行期限由 2012 年 9 月 28 日至 2013 年 9 月 27 日，金额为 10,000.00 万（其中 5,000.00 万的实际借款日为 2012 年 12 月 12 日）借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银行借款为公司的融资来源之一，报告期内，股东为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股东担保有利于公司取得银行借款增加发放贷款的资金来源，便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预计股东担保未来仍将持续发生。股东向公司提供银行借款担保未收取任何费用。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采购货物

单位：元

单位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苏州绿原超市有限公司	21,839.00	75,459.00	108,690.00
苏州绿原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0.00	19,800.00	0.00

苏州漕湖农发生物农业有限公司	4,320.00	0.00	0.00
----------------	----------	------	------

鑫鑫有限于 2014 年 1-8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向苏州绿原超市有限公司分别采购价值 21,839.00 元、75,459.00 元、108,690.00 元的农产品及蔬菜用于业务招待。

2013 年，鑫鑫有限向苏州绿原经贸发展有限公司一次性采购价值 19,800.00 元的食品用于业务招待。

2014 年，鑫鑫有限向苏州漕湖农发生物农业有限公司一次性采购价值 4,320.00 元的农产品用于业务招待。

上述关联交易系满足公司业务招待需要，未来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发生，上述交易采取参照市场价格的定价原则，价格公允。

（2）采购固定资产

单位：元

单位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苏州绿原城乡建设有限公司	0.00	408,745.00	10,500,000.00

2012 年 9 月 6 日，鑫鑫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购买苏州绿原城乡建设有限公司开发的万融国际大厦 1601 室办公用房。2012 年预付购房款 10,500,000.00 元，2013 年支付办公楼尾款 408,745.00 元。

公司办公场所原租住于苏州市平泖路 1288 号，因经营发展需要，拟购置经营场所，经过综合考察，公司决定购入由苏州绿原城乡建设有限公司开发的位于平江新城中央商务区的万融国际大厦，主要系该区域是苏州市重点打造的市域级 CBD，集商务、商贸、金融、高端居住、行政等功能于一体。该项交易以市场交易价格为基础，定价依据合理，价格公允。

（3）利息收入

经股东会决议，鑫鑫有限向苏州绿原经贸发展有限公司发放贷款，借款利率执行市价，借款期限以双方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

2013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发放贷款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客户名称	起息日	到期日	贷款本金	定价方式	利息收入	占同类交易额
------	-----	-----	------	------	------	--------

						之比
苏州绿原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2012-12-13	2013-01-13	9,000,000.00	市价	87,000.00	0.10%

2012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贷款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客户名称	起息日	到期日	贷款本金	定价方式	利息收入	占同类交易额之比
苏州绿原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2012-11-29	2012-12-29	8,000,000.00	市价	16,000.00	0.02%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的开展小额贷款业务，系关联方存在资金需求所致。鉴于公司向关联方发放贷款的行为不符合苏金融办发[2012]58号的规定，未来公司将不再向关联方发放贷款；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在参考与独立第三方贷款业务的利率并结合公司取得资金的资金成本综合考虑的基础上予以确定，定价公允。

根据江苏省金融办2011年9月23日颁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监管工作的通知》（苏金融办发[2011]50号）第一条的相关规定，小贷公司发放其它关联方贷款，单户余额不得超过所在市小额贷款标准，其中单户余额超过所在市小额贷款标准50%（含）的关联方贷款应在贷款发放前向所在市金融办备案。

根据江苏省金融办2012年8月8日颁布的《江苏省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监管处罚细则（暂行）》（苏金融办发[2012]58号）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存在对外融资或开展担保业务的农贷公司不得进行关联交易（包含向股东发放贷款）。

根据江苏省金融办2012年9月4日印发的《关于加强小额贷款公司市场准入和日常监管工作的通知》（苏金融办发[2012]60号）第三条要求，严格限制小贷公司向股东及关联方发放贷款或提供担保。小贷公司向股东及关联方发放贷款必须严格遵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监管工作的通知》（苏金融办发[2011]50号）相关规定执行。小贷公司向关联方发放贷款及提供担保，必须事先报所在市金融办备案。

苏州绿原经贸发展有限公司系受公司控股股东苏州市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其它关联方。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发放贷款的行为不符合苏金融办发[2012]58号的规定，但公司未因上述违规而受到主管部门的处罚。

根据姑苏区金融办出具的《证明》，在日常监管过程中未发现公司财务及风险控制指标不符合规定、公司治理结构或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以及存在违法违规行或重大风险，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而受到处罚。

股份公司设立以后，为规范向关联方贷款的关联交易行为，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应遵循的原则，关联方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等，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的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根据公司2014年9月26日召开股东大会通过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一条规定：公司禁止向关联方开展业务，禁止开展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业务：（1）禁止向关联方发放贷款的业务；（2）禁止向关联方提供担保；（3）禁止向关联方提供其他业务。

（4）公杂费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苏州绿原商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0.00	100.00	0.00
苏州绿原超市有限公司	0.00	0.00	50,000.00

2012年度，鑫鑫有限向苏州绿原超市有限公司累计采购办公用品50,000.00元。

2013年度，鑫鑫有限向苏州绿原商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支付新办公楼地毯使用费（搬家时红地毯）100.00元。

上述关联交易系满足公司办公需要，未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发生；上述关联交易定价采取参照市场价格的方式，定价公允。

（五）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苏州市农业发	0.00	0.00	596,844.33	95.18	309,600.00	100.00

展集团有限公司工会						
苏州绿原商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	59.76	20,000.02	3.19	0.00	0.00
合计	20,000.00	59.76	616,844.35	98.37	309,600.00	100.00

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应收苏州市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余额分别为 0.00 元、596,844.33 元、309,600.00 元，系公司委托苏州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对全体员工缴存的执业风险抵押金进行理财所致。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农发集团工会已将委托理财款项返还至公司员工风险金账户。

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应收苏州绿原商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余额分别为 20,000.00 元、20,000.02 元、0.00 元；系公司向苏州绿原商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预付水电费用押金所致。

（六）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的《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决策和执行没有特别的规定，也未制定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实践中发生重要关联事项时，如向股东借款、股东借款的利率标准、股东承担融资性保证责任、开展融资性担保业务以及购买固定资产等事项，以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的方式决定，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所必须，已履行了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必要审批程序，审议、表决程序合法，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相关关联交易合同履行情况正常，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原则上，向关联方发放贷款和进行担保参照江苏省金融办的监管要求执行。江苏省金融办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监管工作的通知》（苏金融办发〔2011〕50号），对其监管的小贷公司的关联贷款及其他关联交易有如下监管要求：“严格小贷公司关联交易的管理。加强对小贷公司关联贷款，特别是大额关联贷款的管理，防止小贷公司通过各类关联交易抽逃资本金。未从银行融资且未开展担保业务的小贷公司发放的股东贷款余额，不得超过该小贷公司上一年度资本净额的 20%，单户股东贷款金额不得超过该户股东实际到位资本金的 50%；已从银行融资或已开展担保业务的小贷公司不得向股东发放贷款，特殊情况须报经市金融办审批。小贷公司发放其它关联方贷款，单户余额不得超过所在

市小额贷款标准，其中单户余额超过所在市小额贷款标准 50%（含）的关联方贷款应在贷款发放前向所在市金融办备案。各市金融办应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的关联方贷款管理细则，小贷公司关联方的认定参照《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的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主席令 2004 年第 3 号）。”

股份公司设立以后，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应遵循的原则，关联方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等，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的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七）关联方交易的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公司制度中对关联交易进行了严格规定。

1、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
- （二）不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原则；
- （三）关联方如享有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权，应当回避表决；
- （四）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
- （五）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或财务顾问。

2、关联方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应当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关联股东应予回避而未回避的，如致使股东大会通过有关关联交易决议，并因此给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善意第三人造成损失的，则该关联股东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

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人民币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经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关联交易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达到人民币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0万元以上不足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30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300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会议审议批准。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需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购销或服务类关联交易除外，但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其他注意事项

（一）或有事项

1、截至2014年8月31日，公司为以下公司提供了下列担保事项：

单位：万元

担保种类	借款人	担保金额	贷款银行	担保开始日期	担保到期日期
贷款	苏州市相城区振太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500.00	江苏银行金阊支行	2013.12.05	2014.12.04
贷款	苏州青漪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江苏银行金阊支行	2013.12.05	2014.12.04

贷款	苏州市相城区欣欣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500.00	江苏银行金阊支行	2013.12.05	2014.12.04
贷款	苏州市相城区国源工业配套服务有限公司	500.00	江苏银行金阊支行	2013.12.05	2014.12.04
贷款	苏州聚金羽绒服装股份合作社	500.00	江苏银行金阊支行	2013.12.05	2014.12.04
贷款	苏州澄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00.00	江苏银行金阊支行	2013.12.05	2014.12.04
贷款	张家港市塘桥镇城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	苏州信托有限公司	2014.01.03	2016.01.02
贷款	苏州洞庭东山农产品发展有限公司	1,450.00	兴业银行苏州分行	2014.04.16	2014.10.16
贷款	常熟市董浜镇旗杆农业有限公司	500.00	江苏银行苏州平江支行	2014.05.20	2015.05.19
贷款	常熟市董浜镇杨塘农业有限公司	500.00	江苏银行苏州平江支行	2014.05.20	2015.05.19
贷款	常熟市董浜镇黄石农业有限公司	500.00	江苏银行苏州平江支行	2014.05.20	2015.05.19
贷款	常熟市董浜镇永安农业有限公司	500.00	江苏银行苏州平江支行	2014.05.20	2015.05.19
贷款	常熟市董浜镇天星农业有限公司	500.00	江苏银行苏州平江支行	2014.05.20	2015.05.19
贷款	常熟市董浜镇新民农业有限公司	500.00	江苏银行苏州平江支行	2014.05.20	2015.05.19
贷款	吴江市震泽勤幸粮食生产专业合作社	500.00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	2014.05.23	2015.05.22
贷款	吴江市震泽夏家斗林业专业合作社	500.00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	2014.05.23	2015.05.22
贷款	苏州市震泽蠡泽村粮食生产专业合作社	500.00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	2014.05.23	2015.05.22
贷款	吴江市震泽华丰蚕业专业合作社	500.00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	2014.05.23	2015.05.22
贷款	吴江市震泽林港农地股份专业合作社	500.00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	2014.05.23	2015.05.22
贷款	苏州市震泽兴华农地股份专业合作社	500.00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	2014.05.23	2015.05.22

			支行		
贷款	苏州市吴中区越溪张桥林场	500.00	江苏银行苏州吴中支行	2014.05.23	2015.05.22
贷款	苏州市吴中区越溪街道珠村社区股份合作社	500.00	江苏银行苏州吴中支行	2014.05.23	2015.05.22
贷款	苏州市吴中区越溪街道龙翔社区股份合作社	500.00	江苏银行苏州吴中支行	2014.05.23	2015.05.22
贷款	苏州市吴中区越溪街道莫舍社区股份合作社	500.00	江苏银行苏州吴中支行	2014.05.23	2015.05.22
贷款	苏州市吴中区越溪街道木林社区股份合作社	500.00	江苏银行苏州吴中支行	2014.06.27	2015.06.26
贷款	苏州市吴中区越溪街道溪上社区股份合作社	500.00	江苏银行苏州吴中支行	2014.06.27	2015.06.26
合计		15,450.00	-	-	-

2、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公司为以下公司提供了下列应付款保函业务：

单位：万元

付款人	收款人	保函余额	签发日	到期日
常熟市虞山镇城乡一体化建设有限公司	江苏永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2014.05.8	2014.11.08
常熟市虞山镇城乡一体化建设有限公司	江苏汇丰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500.00	2014.05.8	2014.11.08
苏州沙家浜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沙家浜渔业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2014.05.15	2014.11.15
常熟市海虞城乡一体化建设有限公司	常熟市海虞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2014.08.07	2015.02.07
苏州工业园区时尚舞台商城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时尚舞台国际名品经营有限公司	500.00	2014.07.11	2015.01.11
苏州工业园区时尚舞台商城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时尚舞台国际名品经营有限公司	1,000.00	2014.08.13	2014.11.13
合计	-	6,500.00	-	-

（二）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公司无需要在财务报表附注中说明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无

九、公司设立时及报告期的资产评估情况

2014年7月24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4年4月30日，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限公司审计（审计报告编号为“苏公（2014）A786号”）的净资产44,844.17万元，经江苏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评估报告编号为苏中资评报字（2014）第2005号）公允价值为45,663.18万元，评估值比账面净资产增值819.01万元，增值率1.83%。

评估报告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现值法评估，其中资产基础法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E=C/A ×100%
流动资产	1	72,303.64	72,303.64	0.00	0.00
非流动资产	2	1,212.13	1,319.73	107.59	8.88
其中：固定资产	4	1,142.98	1,248.02	105.04	9.19
长期待摊费用	5	8.46	11.01	2.55	30.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6	60.69	60.69	0.00	0.00
资产总计	7	73,515.78	73,623.37	107.59	0.15
流动负债	8	28,671.60	28,671.60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9	0.00	0.00	0.00	0.00
负债总计	10	28,671.60	28,671.60	0.00	0.00
所有者权益	11	44,844.17	44,951.76	107.59	0.24

收益法评估价值为45,663.18万元，评估增值819.01万元，增值率1.83%。最终选用收益法作为本次评估的结论。截至2014年4月30日，公司净资产公允价值为45,663.18万元，评估增值819.01万元，增值率1.83%。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延续原账面值进行核算，未根据本次资产评估结果进行调账。

注：以上数据摘自江苏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14年5月30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苏中

资评报字(2014)第 2005 号。

十、最近两年及一期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利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及审议通过后报由股东大会批准。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0%；3、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4、支付股东股利。

（二）利润分配原因

公司历次利润分配方案均由董事会提议并经股东会批准。向股东分配的利润均系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六条和《江苏省农村小额贷款公司财务制度（试行）》第四十五条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以及一般风险准备后的可分配利润。

（三）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情况

（1）2012 年 3 月 7 日，有限公司召开 2012 年度第一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2011 年度决算分配方案》，分配现金股利 21,212,480.38 元，其中包括 2010 年剩余现金股利 211,943.32 元；分配老股东现金股利 579,104.87 元。实际分配 2010 年剩余现金股利 211,943.32 元，2011 年现金股利 21,170,000.00 元，老股东现金股利 579,104.87 元，共分配现金股利 21,961,048.69 元。**本次利润分配的基准日为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2013 年 6 月 7 日，有限公司召开 2013 年度第一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2012 年度利润决算及分配方案》，分配现金股利 3,006,812.08 元，其中包括 2011 年剩余现金股利 42,480.38 元，2012 年现金股利 2,964,331.70 元；预分配 2012 年度利润 30,000,000.00 元，本次共分配利润 33,006,812.02 元。**本次利润分配的基准日为 2012 年 12 月 31 日。**

（3）2013 年 12 月 11 日，有限公司召开 2013 年度第二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2012 年度利润决算及 2013 年度利润预分配方案》，分配 2012 年度剩余可分配利润 7,960,495.78 元。**本次利润分配基准日为 2012 年 12 月 31 日。**

(4) 2014年4月3日，有限公司召开2014年度第一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计划》，分配现金股利23,000,000.00元。本次利润分配基准日为2013年12月31日。

(5) 2014年4月21日，有限公司召开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利润决算分配方案》，分配2013年度剩余未分配利润24,558,928.38元，截至2014年8月31日，公司尚未实际进行分配。本次利润分配基准日为2013年12月31日。

(四) 股利分配合法情况

根据《江苏省农村小额贷款公司财务制度（试行）》第四十五条规定，小贷公司本年实现净利润（减弥补亏损），应当按照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一般（风险）准备金、向投资者分配利润的顺序进行分配。法定盈余公积金按照本年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达到注册资本的50%时，可不再提取。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进行的利润分配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上述规定要求。

(五) 利润分配对公司财务的影响

盈利能力方面：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近两年营业收入、净利润稳步增长。201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7,710.31万元，201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629.61万元，2013年度营业收入较2012年度营业收入增长16.30%，净利润增长15.22%。关于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除2012年因扩大业务使得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最近一年一期均为正数，并呈现稳步上升态势。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度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49,692,144.80	77,103,098.34	66,296,103.70
净利润	39,784,670.31	54,904,472.21	47,651,586.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254,049.61	39,385,336.50	-67,746,680.23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33.66%、36.84%和34.77%，公司资产负债率相对合理，长期偿债能力较强。

财务指标	2014. 08. 31	2013. 12. 31	2012. 12. 31
资产负债率	34. 77%	36. 84%	33. 66%

主办券商认为，从上述财务指标及实际经营状况而言，公司历史上历次股利分配未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良影响，亦不会对债权人利益产生侵害。

（六）应付股利的支付计划

未来，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约定的程序及方式进行股利分配。针对2014年4月21日股东会决议分配的24,558,928.38元股利，公司将于近期进行分配。

（七）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

公开转让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没有变动。

十一、风险因素

（一）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导向变化的风险

目前，我国农村小额贷款公司尚处于探索阶段，相关的行业监管法律、法规尚未健全，因此公司发展面临着法律环境变化的风险。目前，各省金融办主要负责监管辖区内的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由于各省经济环境及农村小额贷款公司发展阶段各不相同，各省制定的监管政策也不尽相同，且现有的监管政策也处于不断的修订和完善之中。

此外，在行业政策方面，尽管目前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的发展受到国家相关政策的支持，但今后行业政策可能发生变化，这给公司带来行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二）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变化的风险

农村小额贷款公司作为国内新兴行业和对传统银行业的延伸和补充，受国家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较大。一旦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的经营环境就会随之发生变化，特别是随着我国利率市场的推进，存贷款利差将进一步缩小，这也将对公司的主营业务小额贷款业务带来影响。

（三）区域内经济环境变化的风险

公司经营区域集中在苏州地区，公司业务的开展有赖于区域内实体经济的发展。

展状况。近年来苏州市经济迅猛发展，综合实力不断增强，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在全国地级市中始终处于领先地位。但是，一旦苏州地区产业结构发生调整或经济发展出现下滑，对中小企业造成冲击，从而可能会对公司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发展前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小额贷款业务借款人信用风险

公司主要业务为发放小额贷款，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发放贷款的余额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89.56%、93.29% 和 97.46%。公司小额贷款业务的客户主要为涉农中小企业、农村个体工商户及农户等农村中小型经济组织。客户群体的信用风险较高，借款企业存在规模有限、营业利润不稳定、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较大等问题。在经济增速放缓的背景下，上述企业和个人更容易受到冲击，风险波动性更大。因此，公司面临更多的逆向选择和道德风险。

（五）融资渠道和规模受限的风险

根据江苏省金融办《江苏省农村小额贷款公司扶优限劣工作意见（暂行）》（苏金融办发〔2013〕103 号）的规定，AAA 级别农贷公司的债务融资上限为资本净额的 100%；其中银行融资上限为资本净额的 100%；股东借款（股东特别借款）上限分别为实收资本的 100%，且原则上单一股东不得超过其实际出资的 100%；其他机构借款为资本净额的 50%。

截至2014年8月31日，公司共有短期借款21,450万元，其中国家开发银行苏州分行贷款10,000万元，中国银行苏州分行贷款7,000万元，向股东借款4,450万元。融资渠道和融资规模受到严格限制，给公司扩展业务和短期流动性调节带来一定的风险。

（六）税收政策变化风险

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农村小额贷款公司又好又快发展的意见》（苏政办发〔2009〕132 号）规定，农村小额贷款组织小额贷款业务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为 12.5%，营业税率为 3%。2014 年 1-8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公司因此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金额分别为 530.99 万元、796.25 万元、691.02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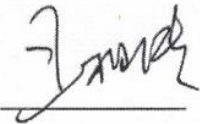
如果上述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动，或者公司不再符合税收减免的标准，将会对公司的净利润和现金流产生一定影响。

第六节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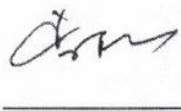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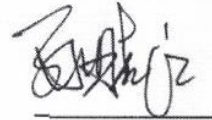
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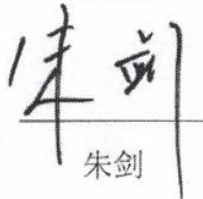
王相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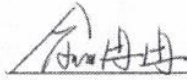
李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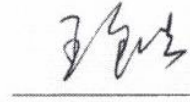
孙晓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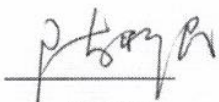
朱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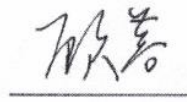
俞冉冉



王良生



陈利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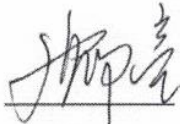


顾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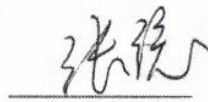


邵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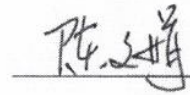
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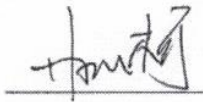
洪师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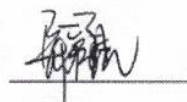
张统



陈文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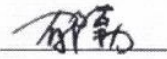


姚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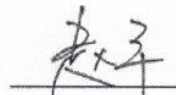


郑彦亮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邵勤



赵平

苏州市姑苏区鑫鑫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兰 荣

兰 荣

项目负责人： 郑 敏

郑 敏

项目小组成员： 孙 璐 关 良 刘 君

孙 璐

关长良

刘 君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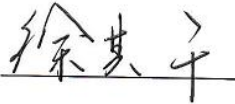
肖翔

经办律师：



张惟明

经办律师：



徐其干

北京大成（苏州）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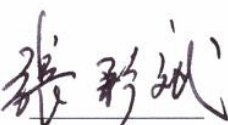
2015年1月9日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侯丹  李钢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张彩斌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1月9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_____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何宜华
32000452

何宜华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_____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张松
32030090

张松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_____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刘明
32000357

刘明

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5年1月9日

第七节备查文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